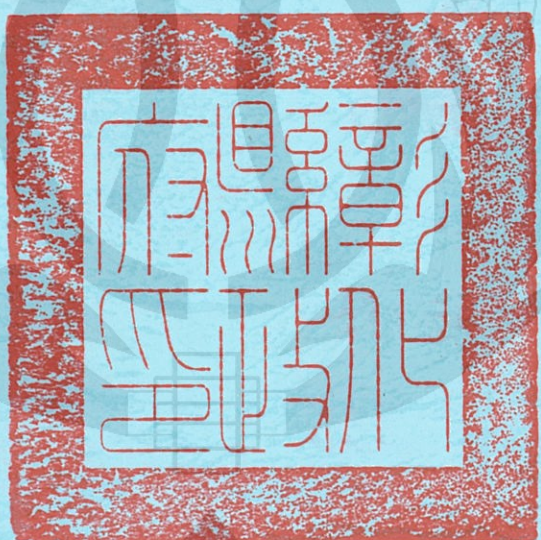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
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
程）書



變更機關：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
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
程）書

變 更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止 30 日
	登 報 日 期	刊登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聯合報 D2 版)、113 年 11 月 12 日(聯合報 D2 版)、113 年 11 月 13 日(聯合報 D2 版)，計 3 天。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於芳苑鄉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 202 號)。
人民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8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7
伍、發展現況分析.....	13
陸、工程計畫概述.....	27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29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34
玖、其他應表明事項.....	35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
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附件六：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附件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附件十一：使用分區變更為海堤用地

附件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8 次會議紀錄

表目錄

表 1 變更基地土地清冊.....	5
表 2 芳苑都市計畫歷程表.....	7
表 3 現行芳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面積統計表.....	9
表 4 敏感性與脆弱度指標評估表.....	22
表 5 海堤評估指標之說明及評定標準表.....	24
表 6 新街海堤堤建造物現況評估成果一覽表.....	24
表 7 新街海堤一般性海堤中度風險以上渠段與致災主因彙整表.....	25
表 8 新街海堤歷年(近 50 年)海岸災損及災修資料.....	25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30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32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4

圖目錄

圖 1 地理位置圖.....	1
圖 2 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3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6
圖 5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10
圖 6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3
圖 7 彰化平原衛星影像圖.....	14
圖 8 彰化平原地形分區圖.....	15
圖 9 芳苑鄉地質資料分析圖.....	16
圖 10 彰化海岸保護區.....	17
圖 11 防護區內現有防護設施及都市與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8
圖 12 彰化縣芳苑鄉及大城鄉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	19
圖 13 芳苑鄉及大城鄉防護區內災害潛勢情報圖.....	20
圖 14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芳苑鄉及大城鄉劃設成果.....	21
圖 15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工程防護措施位置圖.....	21
圖 16 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風險地圖.....	23
圖 17 兩年度堤頂高程比較.....	26
圖 18 第一工區標準斷面圖.....	27
圖 19 第一工區新街海堤平面圖.....	28
圖 20 變更內容示意圖.....	31
圖 2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3

壹、計畫緣起

芳苑都市計畫位於彰化縣西南沿海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7 年 9 月 20 日實施。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配合「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辦理變更個案變更，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公告。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愈發顯著，導致海岸侵蝕、淹水等災害在芳苑地區頻發。本海堤區域內地層下陷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遇雨颶洪則嚴重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增強海堤的防護能力、改善淹水狀況已成為當務之急。經過綜合評估，彰化縣新街海堤整建工程將有效提高當地防洪能力，改善周邊農業與居民的生活品質。

本工程計畫係為海堤改善，就海堤範圍進行施作，於堤前增拋塊石緩坡消能，並增設側溝以截留雨(海)水，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且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

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已奉行政院核定，現工程規劃已接近完成，即將進入工程設計及工程施工之階段，且期程具有急迫性，因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法定變更程序時程較長，無法配合本計畫 114 年完成用地取得，為了配合「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促進土地徵收作業順利，必須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故依都市計畫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確保海堤及防汛道路的順利建設。



圖 1 地理位置圖

貳、法令依據

一、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計畫依據

本計畫工程依據經濟部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280 號函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詳附件五)。

現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中，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辦理第一場公聽會(詳附件三)，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第二場公聽會(詳附件四)，為促進土地徵收作業順利，必須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國有地部份依 113 年 06 月 17 日水四產字第 11318004160 號函協商會議紀錄循序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無償撥用作業(詳附件二)。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計畫範圍以現況海堤進行「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工程範圍北起新街海堤起點漁民廣場附近至路上大排水出海口以北約 270 公尺為第一工區(0k+000~1k+000)，南段起點在新街排水出海口以南 530 公尺處至新街海堤終點(2k+700~3k+716)，總長度約 2016 公尺；東起海堤區域範圍線為界，即待興建水防道路側溝旁，向臨海側延伸約 45 公尺寬度。

其中本案變更係配合上述海堤之改善工程用地取得需要，計畫位置與範圍，詳圖 2 及圖 3 所示。



圖 2 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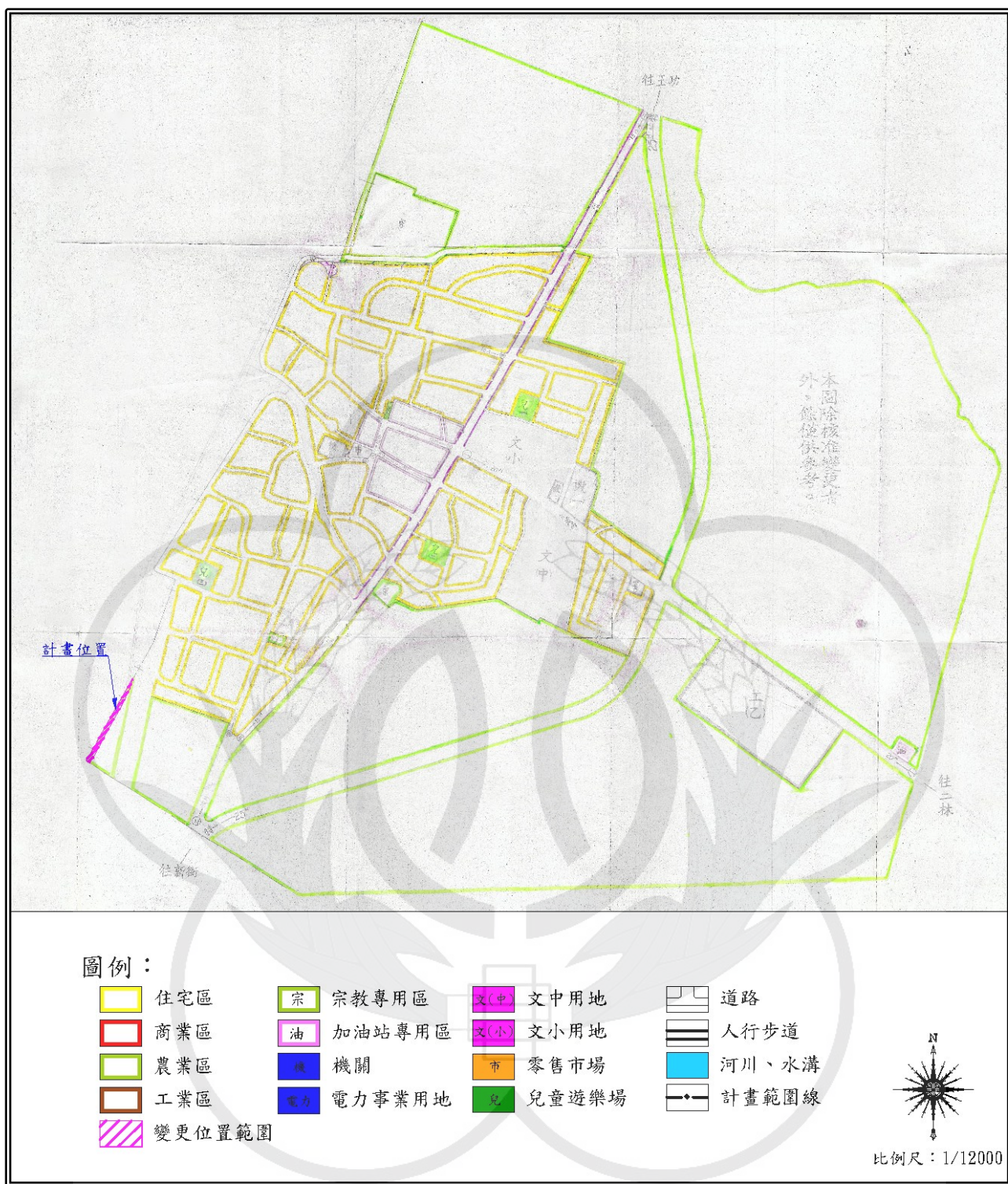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變更範圍

變更範圍包含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717-3、722、726-2、742、743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地 4 筆及公有地 1 筆，面積共計 0.1272 公頃，其土地權屬分布情形詳表 1 及圖 4。

表 1 變更基地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地段	地號	變更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1	彰化縣	芳街段	717-3 (部分)	33.92	農業區	882	中華民國 (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2			722 (部分)	228.94	農業區	910	洪○○
3			726-2 (部分)	624.73	農業區	910	蔡○○等 7 人
4			742 (部分)	94.30	農業區	910	薛○○等 7 人
5			743 (部分)	289.90	農業區	910	薛○○等 7 人
總計				1,271.7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計畫核定後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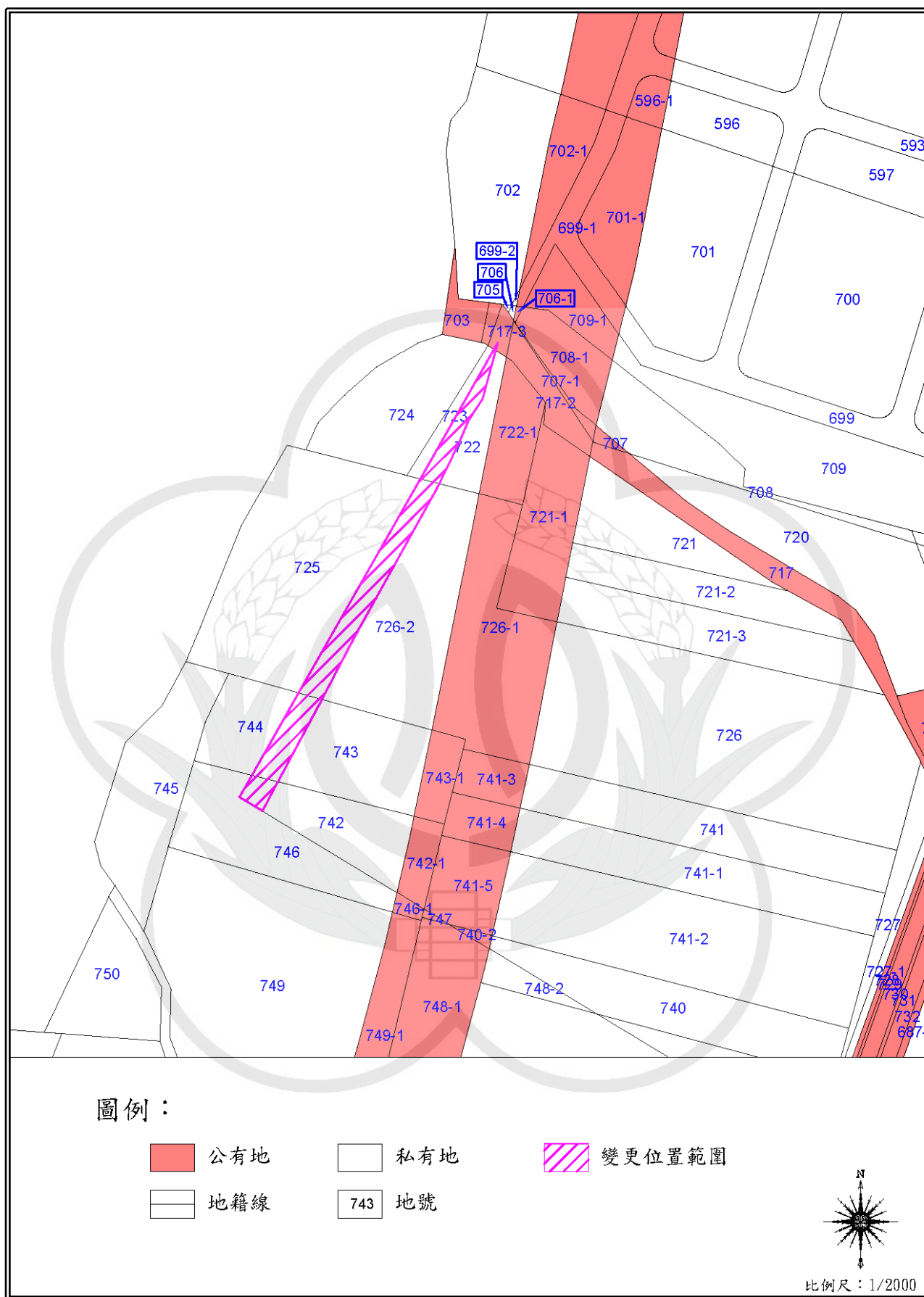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都市計畫發布歷程

芳苑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3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分別於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7 年 9 月 20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修正計畫(第二次)」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表 2 芳苑都市計畫歷程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芳苑都市計畫	63 年 03 月 05 日 彰府建都字第 31589 號
2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6 年 12 月 30 日 彰府建都字第 16162 號
3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78 年 08 月 26 日 彰府建都字第 129590 號
4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79 年 11 月 19 日 彰府工都字第 171705 號
5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 年 09 月 20 日 彰府工都字第 168802 號
6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	104 年 11 月 30 日 府建城字第 1040408874A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次各案都市計畫書。

二、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現行計畫為民國 87 年 9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9,000 人。

（三）計畫範圍

芳苑都市計畫位於芳苑鄉公所所在地，東以斗苑路旁加油站為界，西迄台灣海峽舊堤防止，南、北兩端都以台十七省道及芳苑路銜接處為界；計畫總面積為 208.46 公頃。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83.45 公頃，佔計畫面積 88%。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25.01 公頃，佔計畫面積 12%。

1. 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一個住宅鄰里單元，面積計 38.32 公頃。
2. 商業區：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面積計 2.42 公頃。
3. 乙種工業區：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計 4.50 公頃。
4. 宗教專用區：劃設宗教專用區四處，一處為大將軍廟現址、一處為普濟禪寺現址，另二處為普天宮新舊址使用，面積共計 2.48 公頃。
5. 加油站專用區：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計 0.12 公頃。
6. 農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計 135.60 公頃。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三處，其中機一為作鄉公所、衛生所、消防隊使用；機二作圖書館使用；機三作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使用，面積共計 0.79 公頃。
2. 電力事業用地：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計 0.14 公頃。
3. 學校用地：
 - (1) 文小：劃設國小用地一處，係現行芳苑國小，面積計 2.06 公頃。
 - (2) 文中：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現行芳苑國中，面積計 2.50 公頃。
4. 零售市場用地：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係現有零售市場，面積計 0.11 公頃。
5. 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兒童遊樂場三處，計畫面積共計 0.60 公頃。
6. 河川水溝用地：劃設河川水溝用地一處，計畫面積 0.64 公頃。
7.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劃設道路用地 18.16 公頃。

表 3 現行芳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8.3200	37.5995
	商業區	2.4200	2.4200
	乙種工業區	4.5000	4.5000
	宗教專用區	2.4800	2.4800
	加油站專用區	0.1200	0.1200
	農業區	135.6000	134.69390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7900	0.7900
	電力事業用地	0.1400	0.140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0600
		文中用地	2.5000
	零售市場用地	0.1100	0.11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000	0.6000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18.1600	19.8066
	河川水溝用地	0.6400	0.6400
計畫總面積		208.4600	208.4600

資料來源：

1. 摘自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2. 摘自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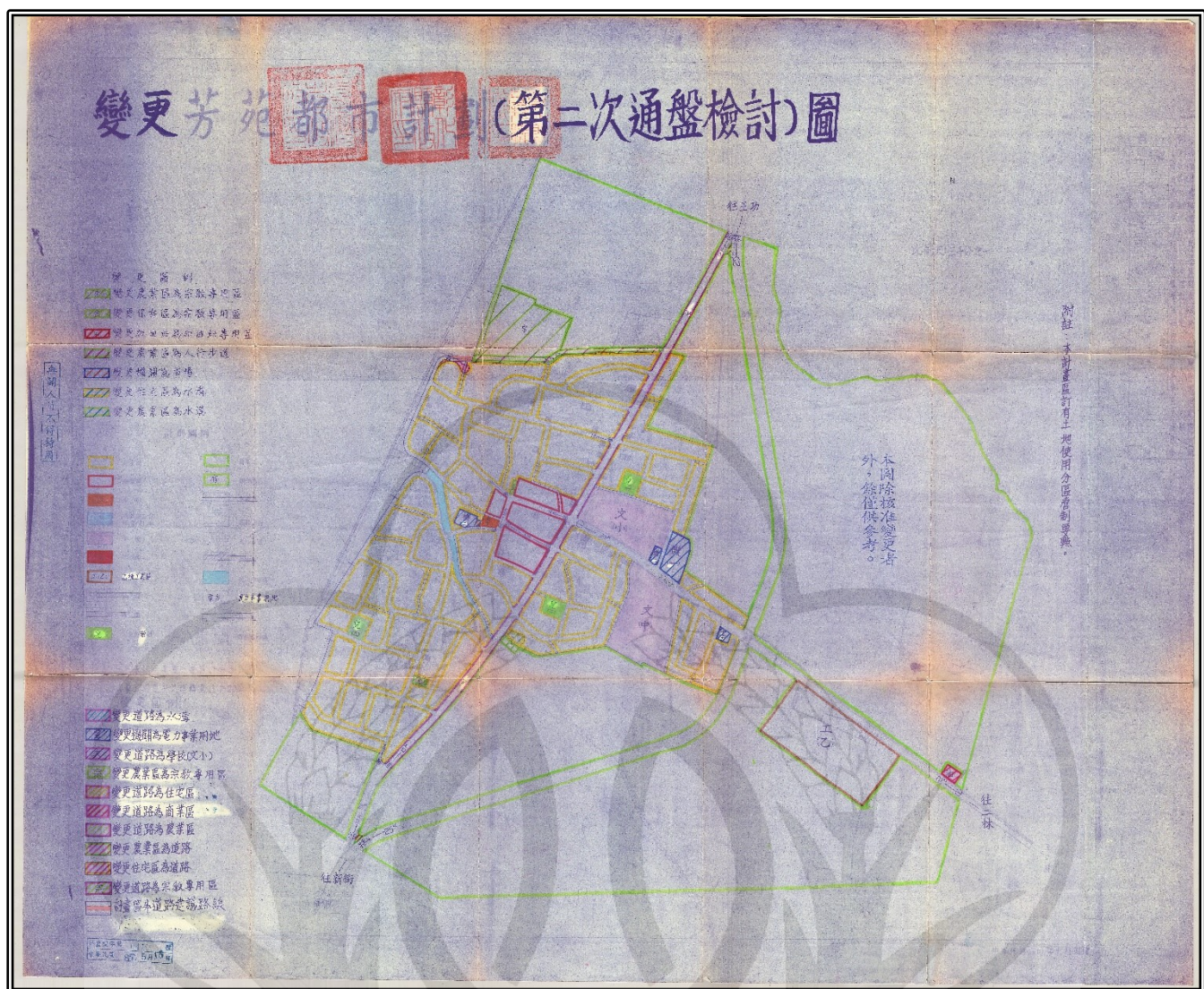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資料來源：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2.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3.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4.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5.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6.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7.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並依台灣省零售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8.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左列規定：
 - (1) 現有寺廟之修建、改建或其附屬設施之興建外，不得設置其他之建築物。
 - (2) 寺廟之正面不得有建築物，以免妨礙通視。
9. 加油站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10. 都市發展區之建築基地面臨特一號道路(台十七線省道)部分，應退縮四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但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11. 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12.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之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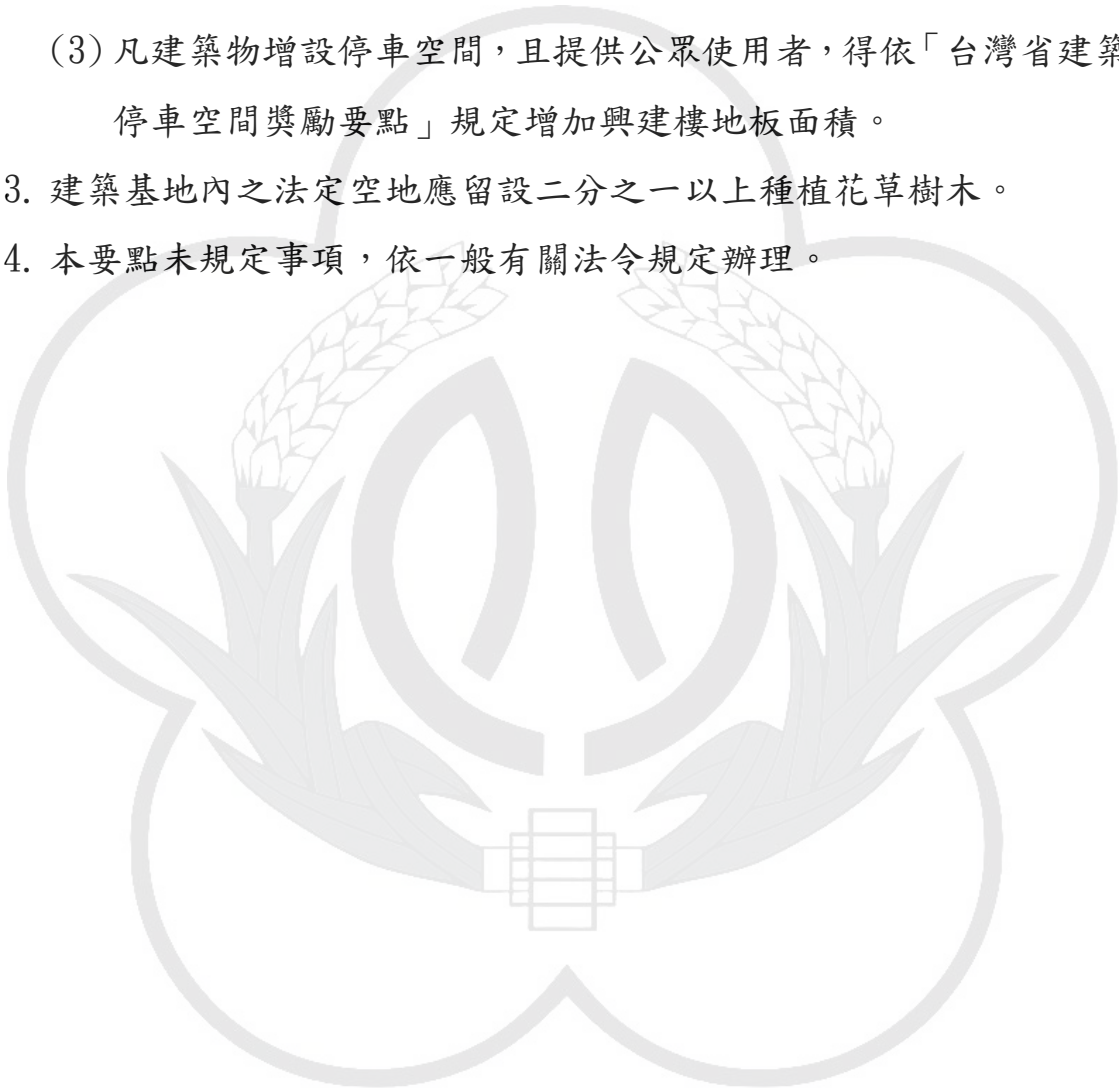
A、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B、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3)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3.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14.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申請變更範圍係屬芳苑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範圍暨周邊內土地使用現況分別為防汛道路、堤防及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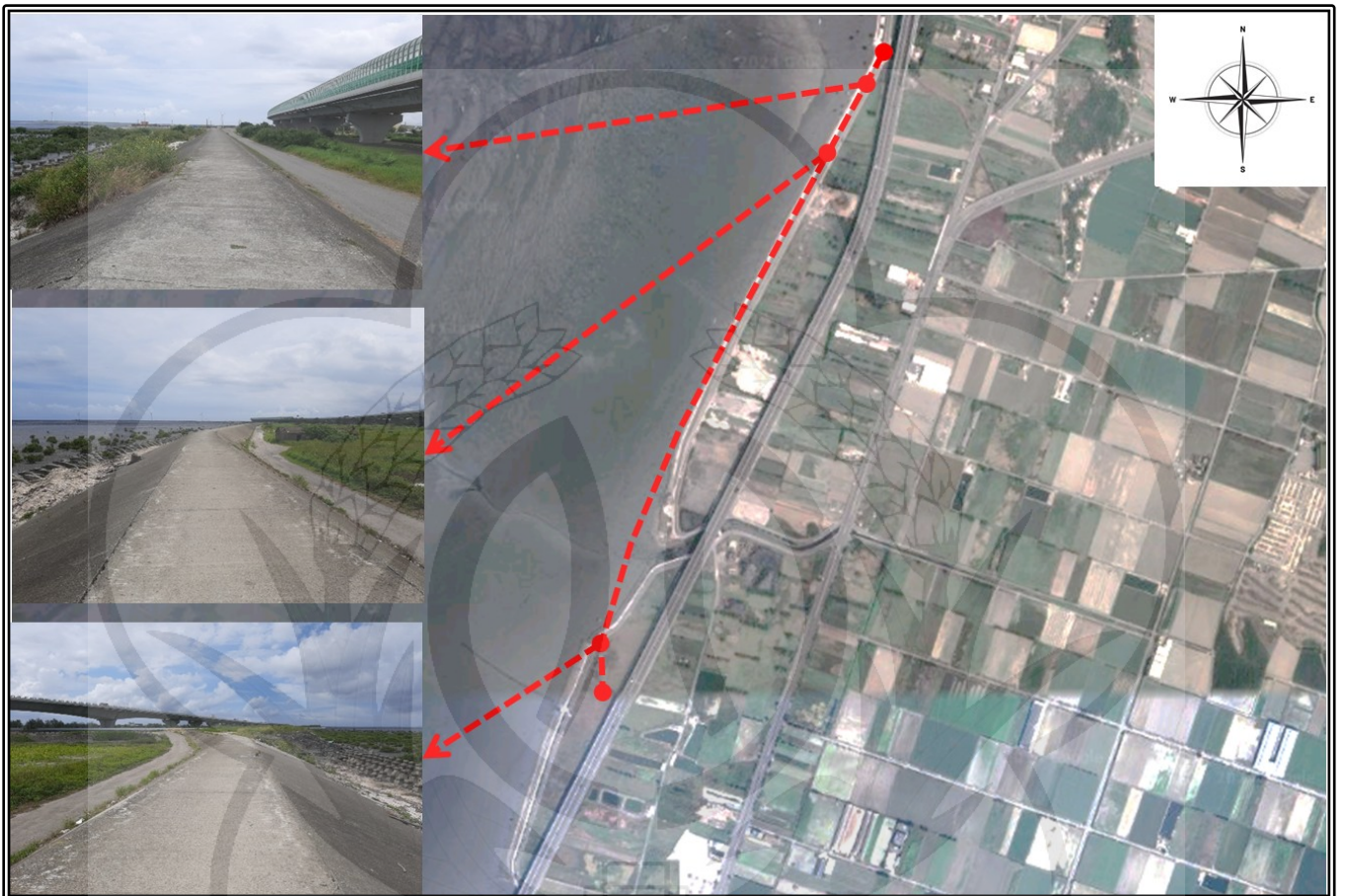


圖 6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芳苑鄉地形、地質與土壤

(一) 地形分區

濁水溪是台灣主要河川之一，濁水溪的輸沙量遠遠超過其他河川，因此造成的沖積扇也是最大的。濁水溪沖積平原覆蓋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之上，範圍在麥厝寮溪至雲林縣的北港溪之間，佔了彰化平原的大部分，由數百公尺厚的現代沖積層所形成，平原面的高度小，為一起伏小而坡度緩的沖積平原，芳苑鄉境內有漢寶溪、二林溪等，而濁水溪主流曾發生數次洪害、氾濫，河道多次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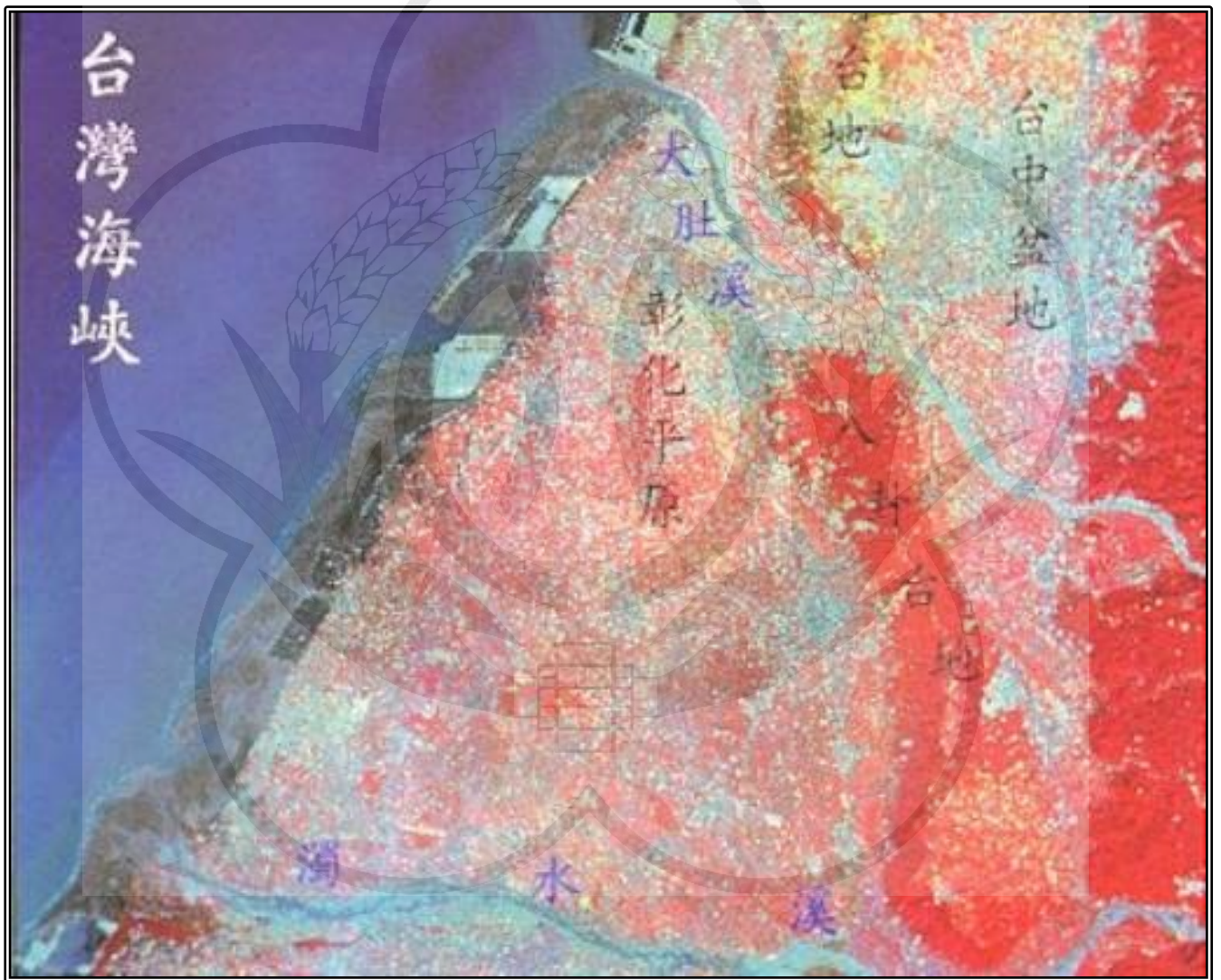


圖 7 彰化平原衛星影像圖

(資料來源：<http://163.23.212.3/native/geo/g0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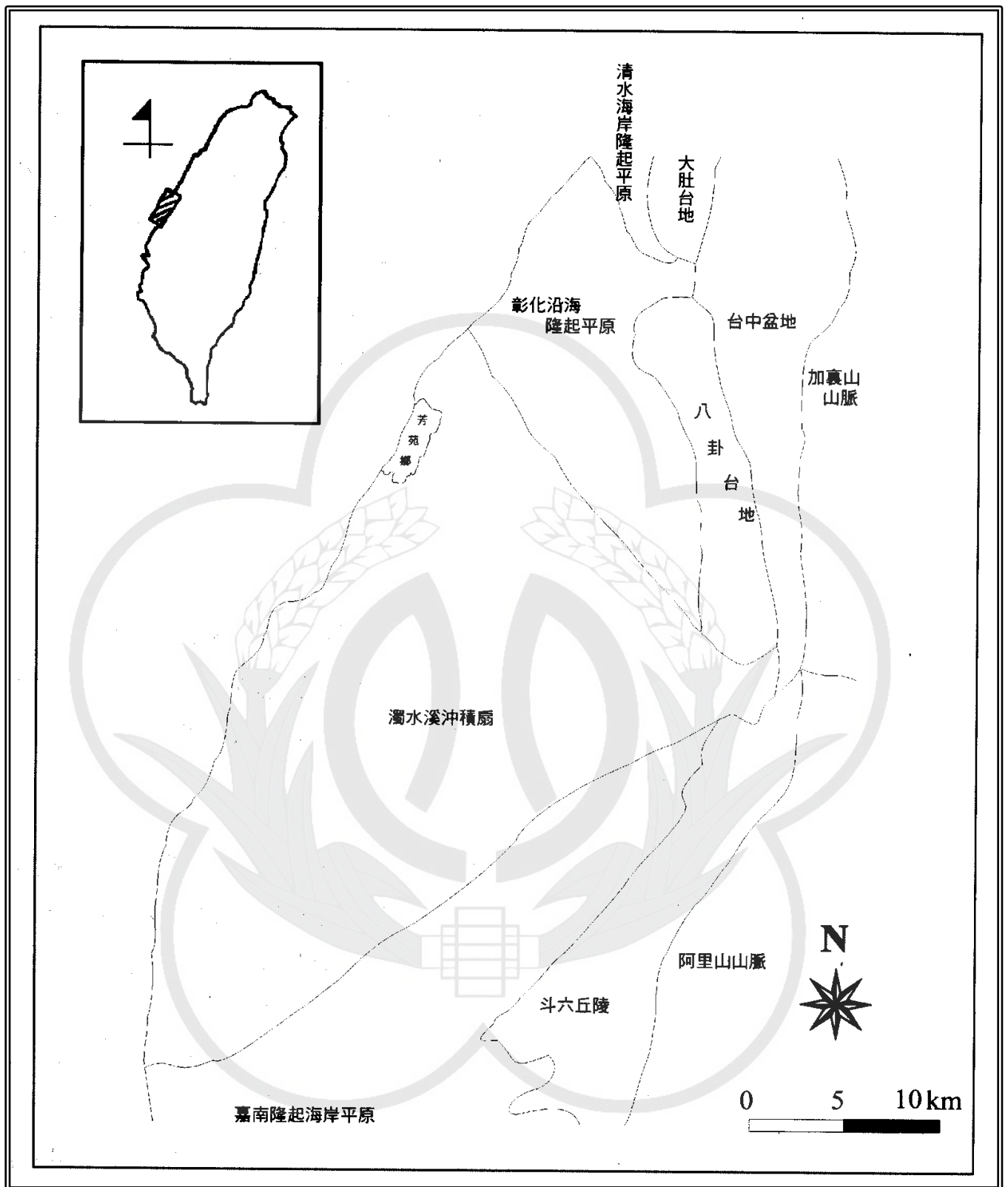


圖 8 彰化平原地形分區圖

(資料來源：林俊全，1997，《芳苑鄉志—地理篇》，彰縣芳苑鄉公所出版)

(二) 地質與土壤

芳苑鄉為濁水溪沖積扇的一部份，濁水溪沖積扇平原是由厚達數百公尺的沖積層形成，沖積層以礫、沙、淤泥及黏土等組成，屬於全新世非海相沖積層。地下的頭嵙山之礫石層厚達 500 公尺以上，紅土階地礫石層 0~40 公尺，沖積層 0~200 公尺。

本地區地質屬粘板岩老沖積，底土為中至細質土，排水情形不完全。土壤反應為中鹼至微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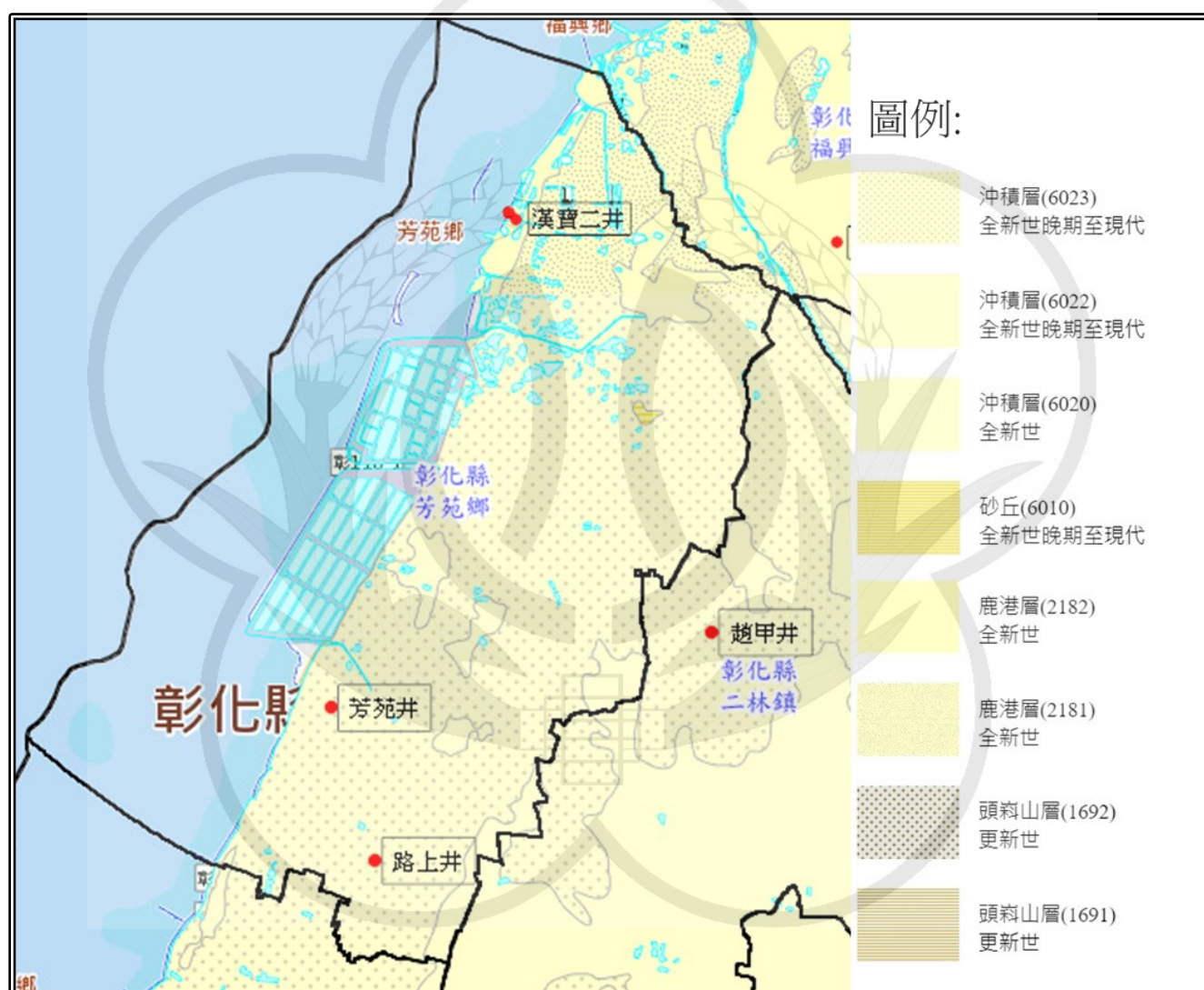


圖 9 芳苑鄉地質資料分析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2024.04.03。)

三、環境敏感與脆弱度分析

(一)分析目的

本分析旨在釐清計畫範圍及周邊環境對自然災害與氣候變遷的敏感性及脆弱度，並佐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推動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料來源包括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風險評估報告、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央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及地方地層下陷監測資料。

(二)環境敏感性分析

1. 自然環境敏感因子

- (1) 地層下陷：本區位於彰化沿海地層下陷帶，近 10 年平均下陷速率介於 0.26~0.48 cm/年，長期將導致防洪標高降低，增加海水越波風險。
- (2) 海岸侵蝕與退縮：依歷年調查，計畫範圍所在區段岸線退縮速率每年超過 400 公尺，屬於高風險海岸帶。
- (3) 水文與氣候因素：近 20 年極端降雨及颱風事件頻率增加，伴隨海平面上升趨勢，致使越波量超過容許標準。

2. 社會環境敏感因子

- (1) 聚落分布與人口特性：計畫區周邊為沿海聚落與漁村，居民避難距離多超過 1 公里，高齡人口比例偏高，撤離困難度大。
- (2) 產業與經濟活動：當地以漁業、養殖業為主要生計，對淹水及鹽度變化高度敏感，災後復原時間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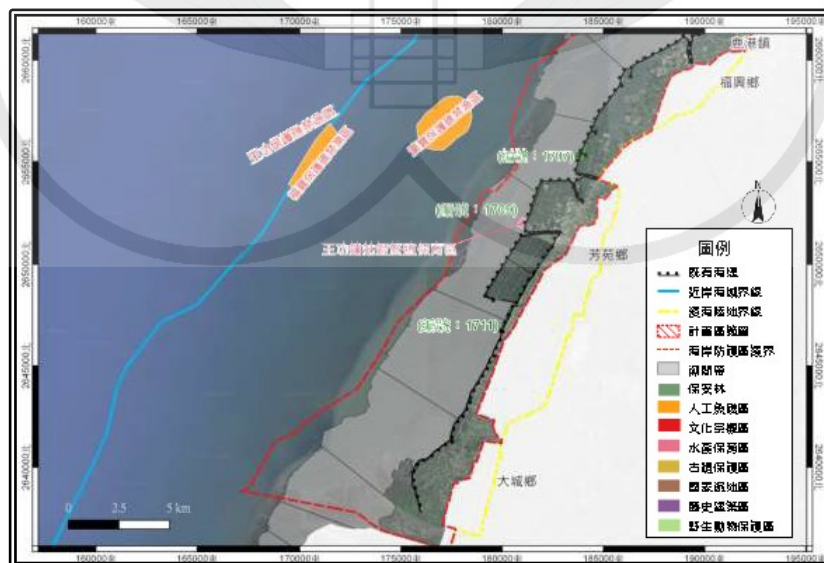


圖 10 彰化海岸保護區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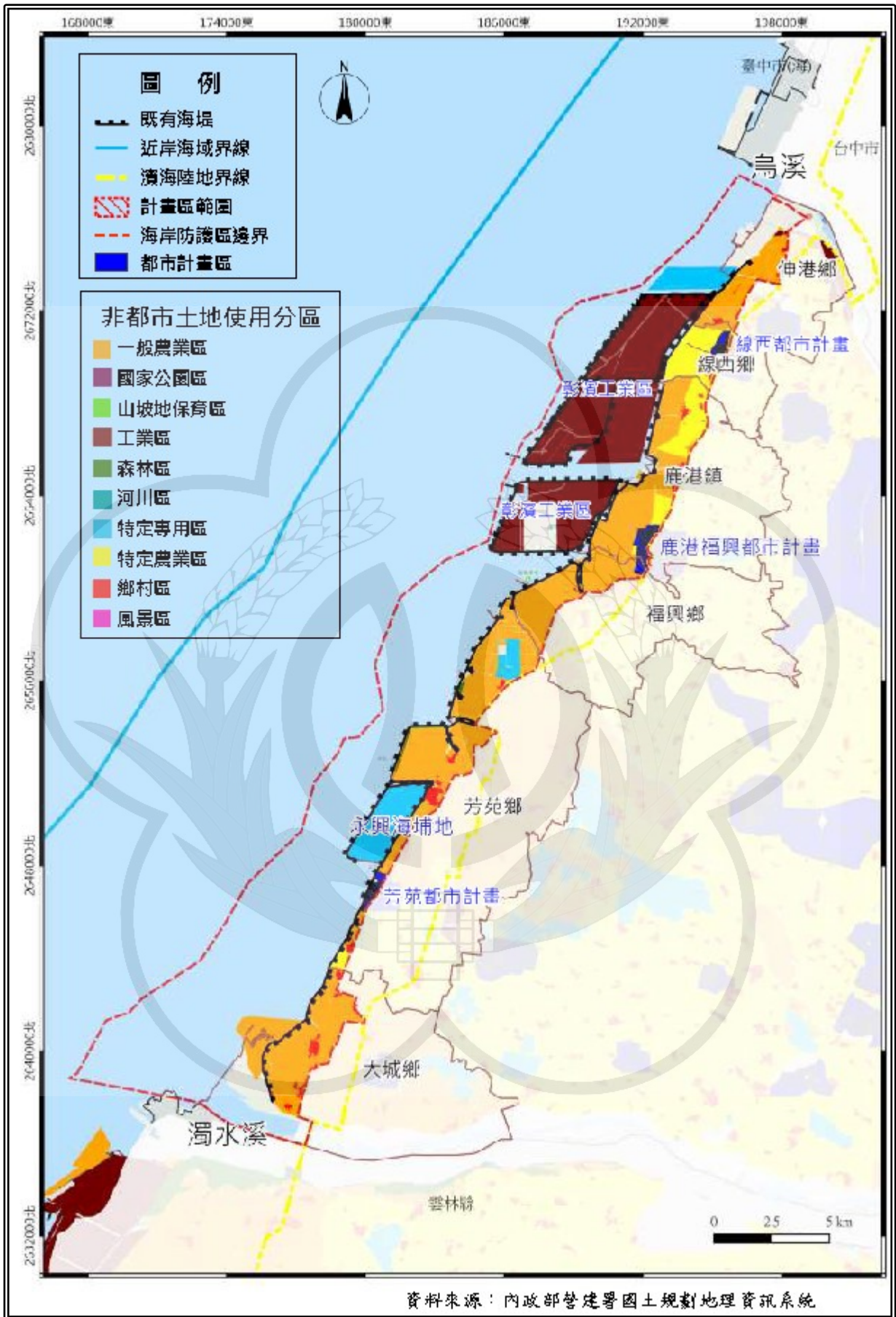


圖 11 防護區內現有防護設施及都市與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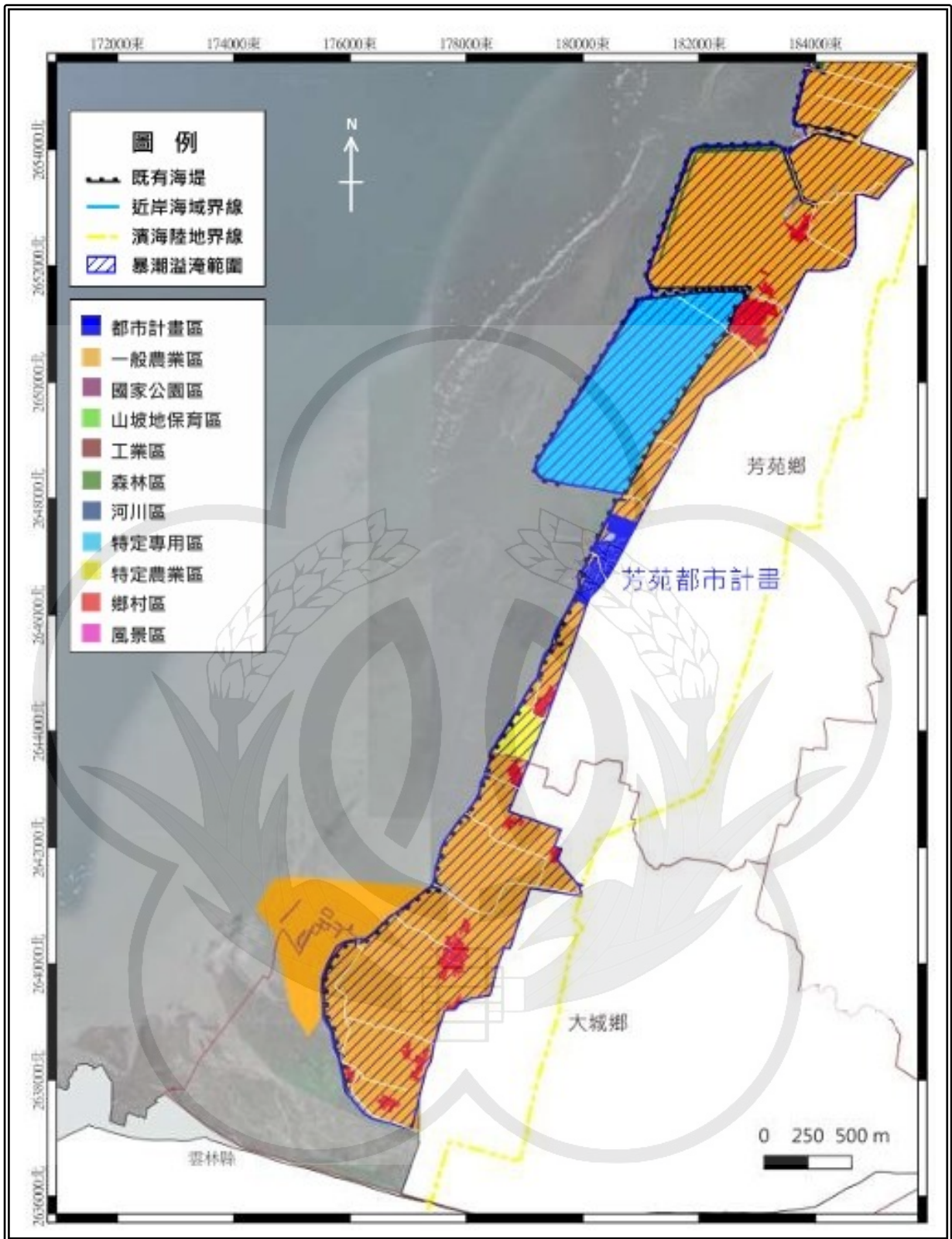


圖 12 彰化縣芳苑鄉及大城鄉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9 年 5 月。)





圖 14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芳苑鄉及大城鄉劃設成果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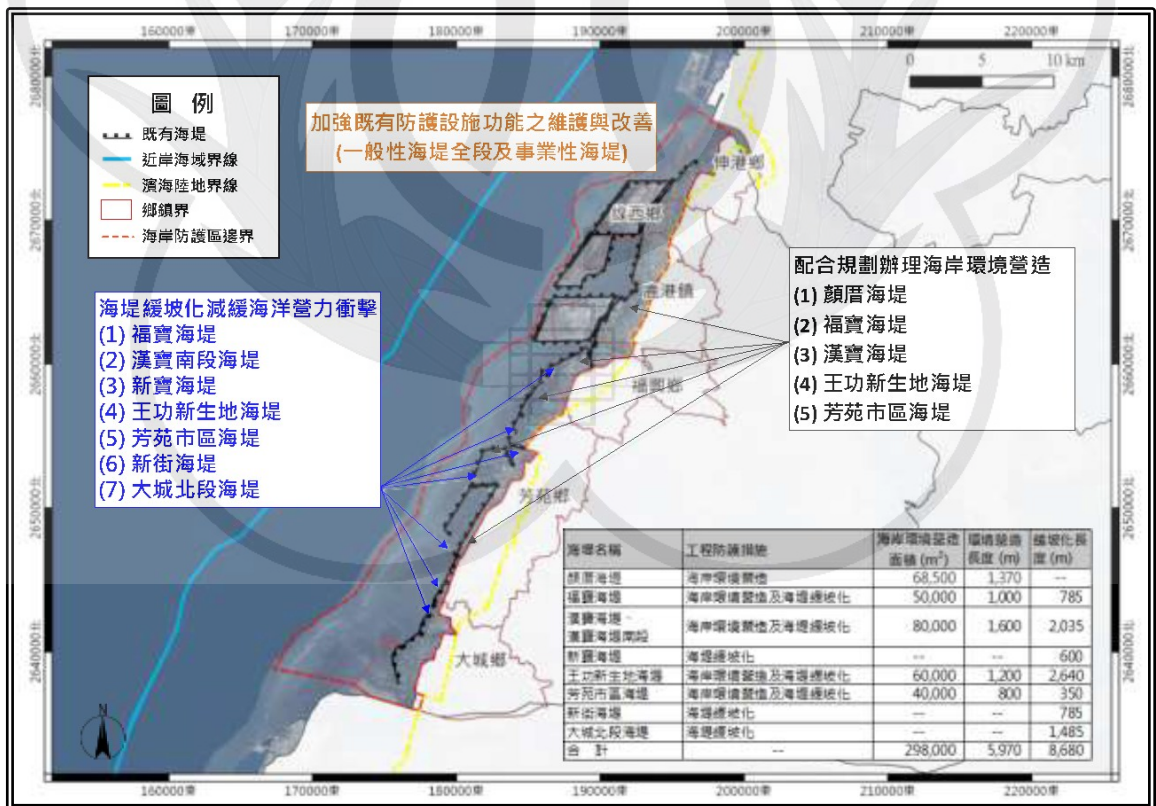


圖 15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工程防護措施位置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9 年 5 月。)

(三)脆弱度分析

1. 自然脆弱度

- (1) 堤體結構老舊，現況多為混凝土坡面，且堤後無側溝，排水能力不足。
- (2) 在氣候變遷影響下，颱風暴潮強度與頻率升高，防洪設施設計標準無法滿足新風險需求。

2. 社會脆弱度

- (1) 公共基礎設施(道路、抽水站)不足，災害發生時交通中斷，搶修困難。
- (2) 地方經濟高度依賴漁業，對洪氾災害缺乏保險與財務調適能力。

表 4 敏感性與脆弱度指標評估表

項目	評估指標	現況值	等級	說明
地層下陷	年均速率(cm/年)	0.26~0.48	高	長期降低堤防高程
岸線退縮	退縮速率(m/年)	>400	高	高海岸侵蝕風險
人口敏感性	高齡人口比例	>18%	中	撤離困難
防洪能力	側溝排水	無	高	暴雨積水風險大

(四)風險綜合評估

依據敏感度、脆弱度及暴露度，採簡化 IPCC 風險矩陣分析，計畫範圍評估結果如下：

- 暴露度：極高（位於低窪沿海地區，受氣候變遷直接影響）
- 敏感度：高（經濟活動與人口高度依賴沿海環境）
- 適應能力：低（現有堤防與排水設施不足）

綜合判斷：計畫範圍屬「高敏感、高脆弱」區域，未採取補強措施將顯著增加風險，佐證本案急迫性與合理性。

(五)因應策略

本案海堤改善工程為整體海岸防護計畫之一環，具體策略包括：

1. 提升堤防高度並設置緩坡拋石消能，減少越波風險。新街海堤現況堤頂高程 4.921~6.408 公尺，建議設計堤高 6.3 公尺。
2. 新增側溝截流系統，改善淹水積水問題。
3. 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銜接，逐步推動沿海脆弱區域防護工程。

四、災害潛勢分析

(一) 越波淹水情形

依據「110 年度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風險評估」，範圍為彰化縣一般性海堤為共 40 處全線海堤，2 處部分區段海堤(漢寶海堤北段(一)及舊趙甲排水左案防潮堤)，為使相關單位未來在經費及資源能做最有效率的利用，達成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及災害帶來的損失，繪製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風險地圖。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彰化縣一般性海堤具 4 處中風險海堤包含芳苑市區海堤、福寶海堤、王功新生地海堤及新街海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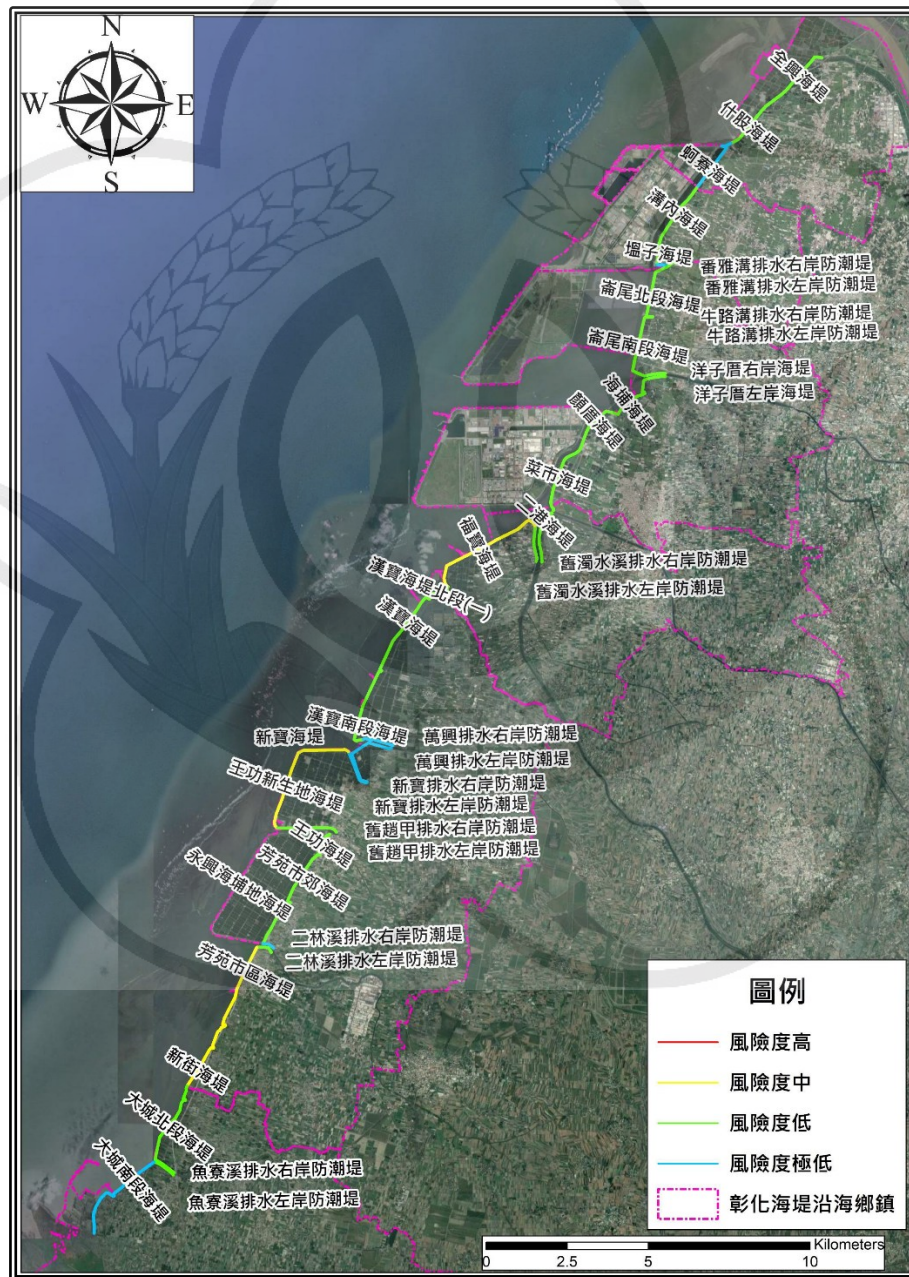


圖 16 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110 年度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風險評估。)

1. 海堤現況：

依防洪記載表及海堤現況長度進行分段，將海堤以 500 公尺長度為原則劃分評估區段。

表 5 海堤評估指標之說明及評定標準表

評估指標	項次	評估項目	說明	評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目視調查及非破壞性檢測成果： (評估指數 VI)	1	裂縫	視堤身現況裂縫大小，予以權重分數。	3~15	目視及非破壞性檢測 擇一損壞程度最嚴重者， 最高 35 分。	總分 40 分
	2	剝離位移	依據調查現況，並量測堤身剝離、沉陷、位移、崩塌之範圍，依照破壞程度，予以權重分數。	5~20		
	3	坑洞沉陷	考量坑洞破壞較裂縫破壞嚴重，並依照破壞深度給予 5 個權重分數，根據孔洞深度乘以加權指數，予以權重分數。	3~35		
	4	透地雷達	由透地雷達訊號判釋成果，評定堤身內部洶空及疏鬆程度予以評分	0~35		
	5	破堤施工或滲砂(水)	現場是否有破堤施工、滲砂或滲水現象，予以權重分數。	5		
二、海堤歷史資料： (評估指數 CI)	1	以往修復補強紀錄	考量海堤過往修復補強紀錄，並依歲修、應急、搶險、環境營造等不同工程類別予以權重分數。	0~5	☐ 3 次以下(0) ☐ 超出 3 次(5)	總分 15 分
	2	興建年份	依據防洪記載表考量海堤興建年份及維護紀錄，予以評分。	1~5	根據興建年份進行權重評分。	
	3	災損紀錄	蒐集以往重大災情資訊，並調查該處海堤溢淹及損傷紀錄，予以評分。	0~5	☐ 有(5) ☐ 無(0)	
三、堤後保全對象： (評估指數 PI)	1	堤後保全標的	人口密度較高之社區聚落及都市地區	15	根據保護標的進行權重評分，擇 權重分數最高者。	總分 15 分
			小社區聚落、工廠等	10		
			土地利用為魚塢或農地等地區	5		
			目前為荒地或雜地等無農作或設施等地區	0		
四、堤身結構評估： (評估指數 SI)	1	堤身斷面形式 (原設計條件)	根據海堤前坡之陡緩程度，予以權重分數。	5	☐ 陡坡(5) ☐ 緩坡(0)	總分 10 分
	2	堤頂高程是否符合 溢流量規範值	依據 5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颱風波浪條件下，海堤安全分析結果(含潮升高及溢流量)，予以評分。	5	☐ 安全(0) ☐ 不安全(5)	
五、海象環境因素評估： (評估指數 EI)	1	灘地侵淤趨勢	依據海岸灘地侵淤趨勢，予以權重分數。	0~5	☐ 有(5) ☐ 無(0)	總分 20 分
	2	消波塊散落與否	觀察堤前消波塊是否有被沖散或排列不整之情形，並考量基礎保護工重量與連結方式，是否有損毀或脫離等損壞現象發生。	0~5	☐ 有(5) ☐ 否(0)	
	3	波浪影響	依灘地侵淤趨勢、消波塊散落與否以及波向與越波量等，予以評分。	0~10	根據各資料訂定分數。	
評估等級	正常 (水利建造物防汛功能正常，依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工作即可。)			25 分以下		
	計畫改善 (屬水利建造物表面損壞，且尚無持續擴大之虞，如經評估年久者建議維修。)			26~50 分		
	注意改善 (尚無立即性危險，惟水利建造物已有局部損壞，需密切追蹤損壞之發展。)			51~75 分		
	立即改善 (水利建造物損壞情形已影響防汛功能，需於汛期前完成改善。)			大於 75 分		

資料來源：「109 年彰化縣海堤安全性檢測計畫」(線西至福興)，民國 109 年，第四河川局。

表 6 新街海堤堤建造物現況評估成果一覽表

堤防名稱	評估指標		目視調查及非破壞性				海堤歷史資料 (C. I.)	堤後保全對象 (P. I.)	堤身結構評估 (S. I.)	海象環境 環境因素 評估 (E. I.)	小計
			目視調查成果		非破壞性檢測成果						
	堤段起點	堤段終點	(擇一損壞分數最高者)								
			損壞位置	V. I 值	透地雷達						
新街	0k+000	0K+500	0K+236	8	10	10	3	5	3	5	26
			0K+450	6	10		3	5			
	0K+500	1K+000	0K+675	5	8	8	3	0			19
			0K+910	6	8		3	0			
	1K+000	1K+500	0		6	6	3	0			17
	1K+500	2K+000	1K+690	6	6	6	3	0			
	2K+000	2K+500	2K+130	6	6	6	3	3			20
			2K+220	6	6		3	3			
	2K+500	3K+000	0		6	6	3	0			17
	3K+000	3K+716	3K+020	8	6	8	3	0			

2. 風險因素

彰化縣一般性海堤達中風險以上海堤之主要致災風險多為無法滿足氣候變遷水文量、岸線退縮每年速率大於 400 公尺以上及歷史致災次數較多等三大主要原因。

表 7 新街海堤一般性海堤中度風險以上渠段與致災主因彙整表

海堤名稱	風險燈號	風險致因	
		危險度	脆弱度
新街海堤	中	◆ 過去 10 年發生災害次數較多。 ◆ 氣候變遷下越波量超過容許越波量。 ◆ 岸線退縮速率每年大於 400 公尺。	◆ 避難場所距離海堤大於一公里。

3. 歷年(近 50 年)海岸災損及災修資料

彰化縣沿海現有海堤共計 43 段，位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 6 鄉鎮，為保護農田、村落之安全，過去多由民間及事業團體自建或由政府建造，因經費有限故海堤高度不足，斷面極為簡陋，多為土堤並一部份外坡有簡單之混凝土砌塊石，或柵工等保護工程。因此，每遇有強風暴潮時沿海堤防常受波浪沖擊潰決成災，彰化海堤之致災原因大部分均為受到颱風波浪衝擊海堤堤前坡面及堤趾掏刷破壞，及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垂直及水平震波影響導致海堤結構物損壞所致。

表 8 新街海堤歷年(近 50 年)海岸災損及災修資料

日期	事件	災害情形	災害類型
1996 年 7 月 31 日	賀伯颱風	新街海堤損壞及堤後溢淹	暴潮溢淹
2005 年~2013 年	各颱風影響	新街海堤部分堤段堤趾遭波浪沖蝕，堤前坡受損	暴潮溢淹
2014 年	各颱風影響	新街海堤部分堤段損壞	暴潮溢淹
2015 年 9 月 29 日	杜鵑颱風	新街海堤部分堤段損壞及堤後越波	暴潮溢淹

4. 歷年越波淹水情形

彰化縣芳苑鄉位於沿海低窪地區，長期以來經常受到颱風和豪雨的影響，導致多次嚴重淹水。以下是近年來芳苑鄉的四次主要淹水事件：

(1) 2007 年 8 月連續豪雨

連續的豪雨導致芳苑鄉永興村嚴重淹水，水深達腰部，數百戶民宅受災。居民表示，這是近年來最嚴重的一次淹水。

(2) 2021 年 8 月盧碧颱風影響

盧碧颱風帶來的西南氣流使芳苑鄉多處淹水。新街村、王功地區受災嚴重，主要原因是地層下陷及地勢低窪，導致豪雨時排水不易。縣政府已爭取在當地新建抽水站設施，以改善淹水問題。

(3) 2023 年 9 月海葵颱風與年度大潮

海葵颱風來襲，適逢年度大潮，導致王功漁港連續三天淹水。海水一度淹入漁港美食街及停車場，水深及膝，民眾涉水通行困難。

(4) 2024 年 7 月凱米颱風影響

帶來強勁的西南氣流，導致芳苑鄉多處淹水。其中，永興村部分路段水深達膝蓋，文津村積水深度約 15 公分，王功老街積水達膝蓋深度，車輛無法通行。

(二) 地層下陷

依據「彰化海岸環境營造規劃(2/2) (105 年 12 月)」，彰化海岸面臨主要課題為零星堤段越波量超過安全溢流量。而彰化海岸多處為溼地分佈與沿岸硬式結構產生景觀不協調之情形，為本段海岸發展所需改善目標之一。惟計畫成果所評估海堤高程為 98 年施測成果，由於彰化海岸受地層下陷影響，為精確掌握本段海堤防護能力，對海堤進行全面性測量實為必要。經由海岸現況堤高分析，蚵寮海堤、漢寶海堤、王功新生地海堤西北角處、新街海堤北段(新西路以北)、大城北段海堤，溯升高程大於堤頂高程。越波量尚在海堤結構容許範圍，但對人車將造成一定程度危險。

1. 新街海堤北段(新西路以北)堤頂高程 98 年至 104 年期間下降 5cm~30cm。由海堤水準點「NEW0+300」、「NEW0+400」、「NEW0+500」、「NEW0+600」、「NEW0+800」、「NEW0+900」、「NEW1+100」、「陷檢 21」於 98 年至 104 年水準高程下降 1.58cm~2.87cm，下降速率介於 0.263cm/年~0.479cm/年屬輕度地層下陷情形。
2. 新街海堤南段(新西路以南)兩年度堤頂高程差距 150cm，其原因為新西路以南歷經 100 年彰化縣新街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 100-B-01010-00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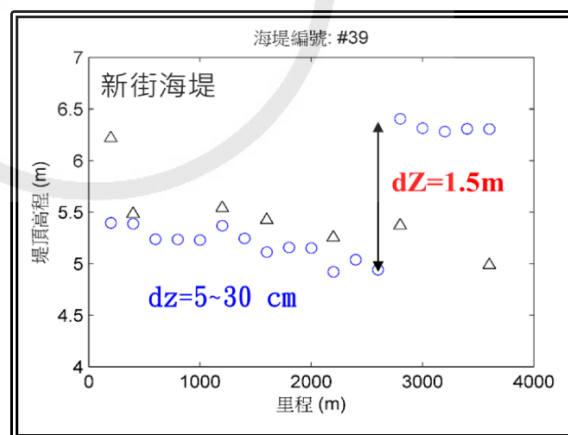


圖 17 兩年度堤頂高程比較

陸、工程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工程係為海堤改善，就海堤範圍進行施作，因地層下陷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遇暴雨颶洪則嚴重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未來待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減少淹水損失、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工程改善重點：

(一) 0k+000~1k+000 改善重點：

1. 堤頂施設步道
2. 改善既有水防道路側溝
3. 堤前拋石緩坡化

(二) 2k+700~3k+716 改善重點：

1. 改善既有水防道路側溝

二、工程範圍

預計工程範圍四至界址，北起新街海堤起點漁民廣場附近至路上大排水出海口以北約 270 公尺為第一工區(0k+000~1k+000)，南起點在新街排水出海口以南 530 公尺處至新街海堤終點(2k+700~3k+716)，總長度約 2016 公尺；東起海堤區域範圍線為界，即待興建水防道路側溝旁，向臨海側延伸約 45 公尺寬度，為本計畫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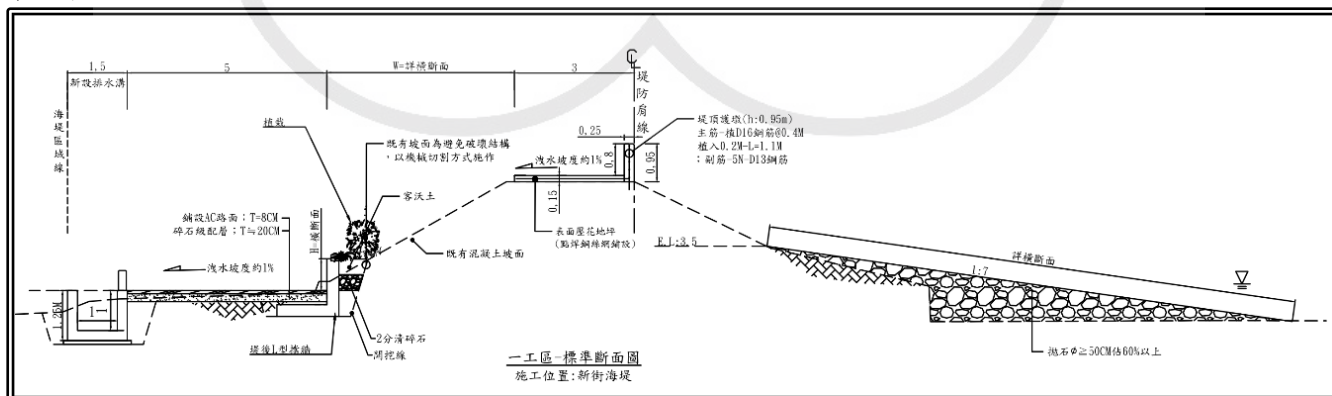


圖 18 第一工區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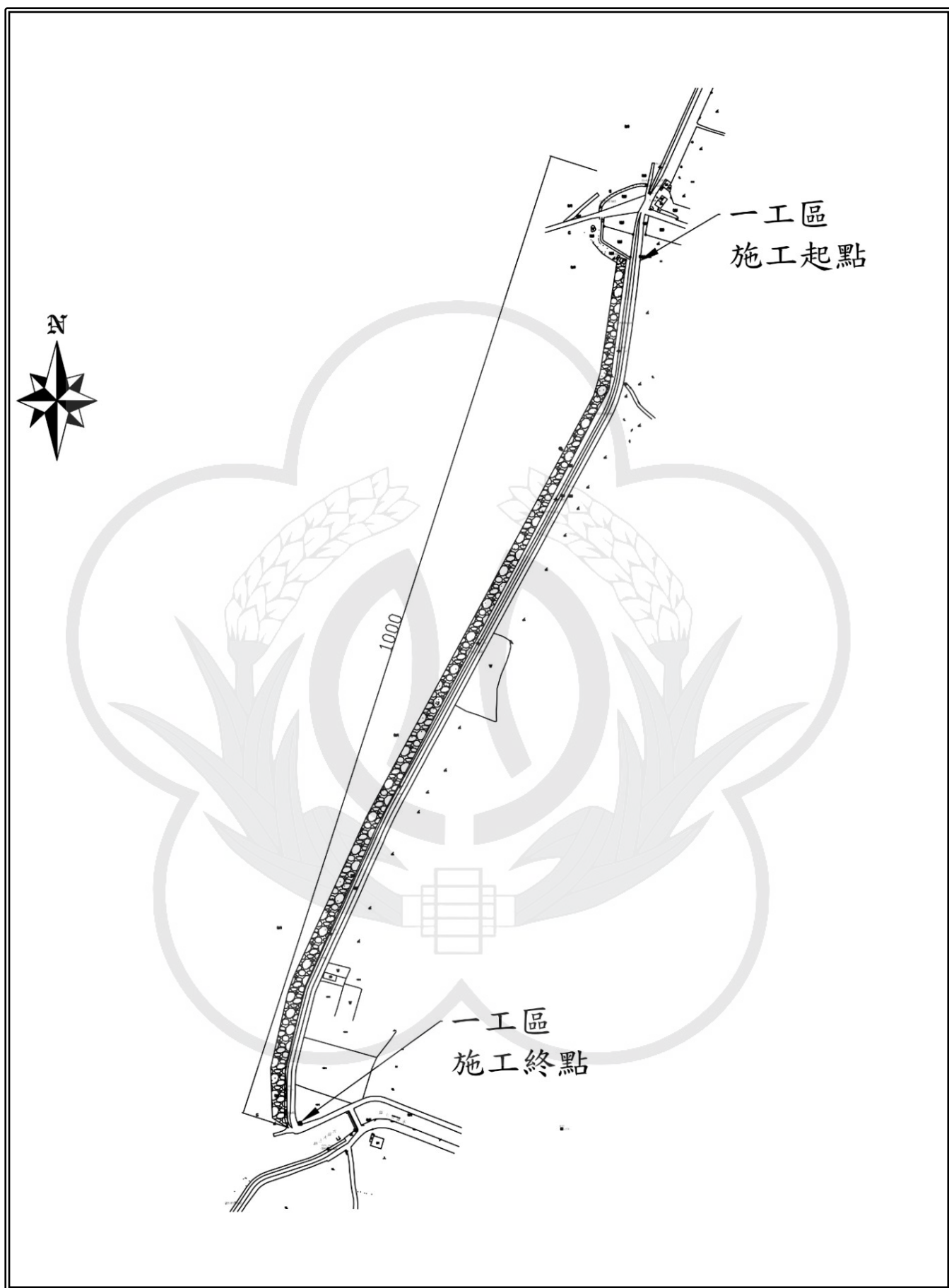


圖 19 第一工區新街海堤平面圖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本案變更係為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之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經檢討本案變更範圍位屬現行公告之海堤區域內，變更範圍套繪公告海堤區域，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11351104130 號函示變更為海堤用地(詳附件十一)。
- (三)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部分，將依「農業主管機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農務字第 1130393093 號函說明四：「…(略)，本府農業單位尚無不同意事項，後續仍應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辦裁處。」(詳附件八)。

二、變更理由

- (一)本案為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遇雨積水嚴重，且大潮時越波情形明顯，影響居民安全，且位處地層下陷區有改善之必要性，考量地層下陷與施工需求，爰辦理芳苑都市計畫變更。
- (二)本案整建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水利法公告海堤地區，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整建工程進行，爰檢討變更為海堤用地。

三、變更目的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特別是對於海岸地區頻繁發生的自然災害，本計畫旨在透過系統性的堤防工程建設，有效提升彰化芳苑地區對於海洋災害的防禦能力。

配合「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擬變更芳苑都市計畫區之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以利堤防及防汛道路之興建順利推動。

四、變更內容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係為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之用地取得，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其變更內容詳表 9。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1	芳苑都市計畫區西南側	農業區	0.1272	海堤用地	0.1272	1. 本案為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遇雨積水嚴重,且大潮時越波情形明顯,影響居民安全,且位處地層下陷區有改善之必要性,考量地層下陷與施工需求,爰辦理芳苑都市計畫變更。 2. 本案整建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水利法公告海堤地區,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整建工程進行,爰檢討變更為海堤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計畫核定後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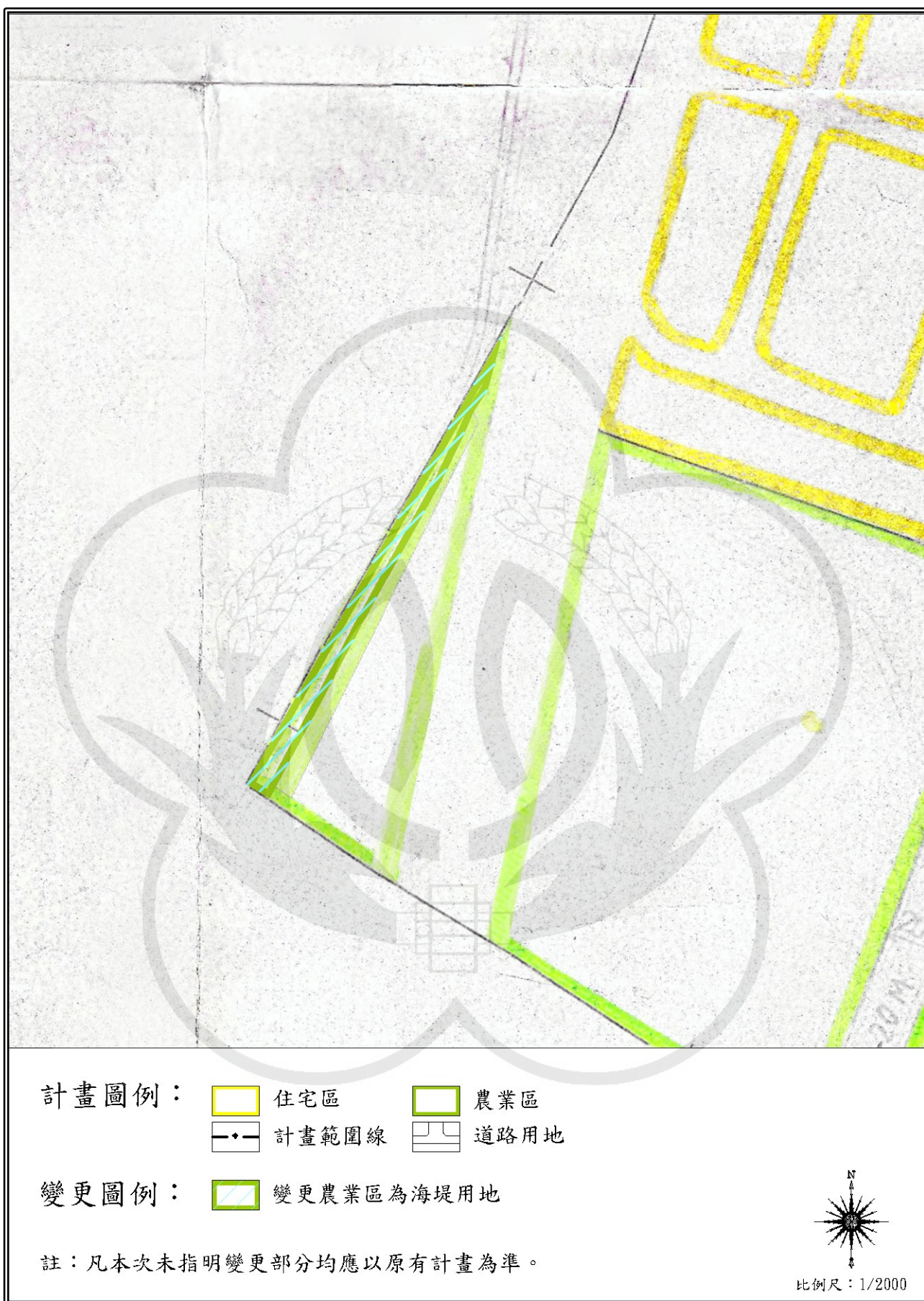


圖 2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7.5995		37.5995	18.04
	商業區	2.4200		2.4200	1.16
	乙種工業區	4.5000		4.5000	2.16
	宗教專用區	2.4800		2.4800	1.19
	加油站專用區	0.1200		0.1200	0.06
	保存區	0.0000		0.0000	0.00
	農業區	134.6939	-0.1272	134.5667	64.5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7900		0.7900	0.38
	電力事業用地	0.1400		0.1400	0.07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0600	0.1800	0.99
		文中用地	2.5000	3.3400	1.20
	零售市場用地	0.1100		0.1100	0.05
	加油站	0.0000		0.0000	0.00
	停車場	0.0000		0.0000	0.00
	河川水溝用地	0.6400		0.6400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000		0.6000	9.56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19.8066		19.8066	0.31
	海堤用地	--	+0.1272	0.1272	0.06
計畫總面積		208.4600		208.4600	

資料來源：現行計畫面積摘自「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書」。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計畫核定後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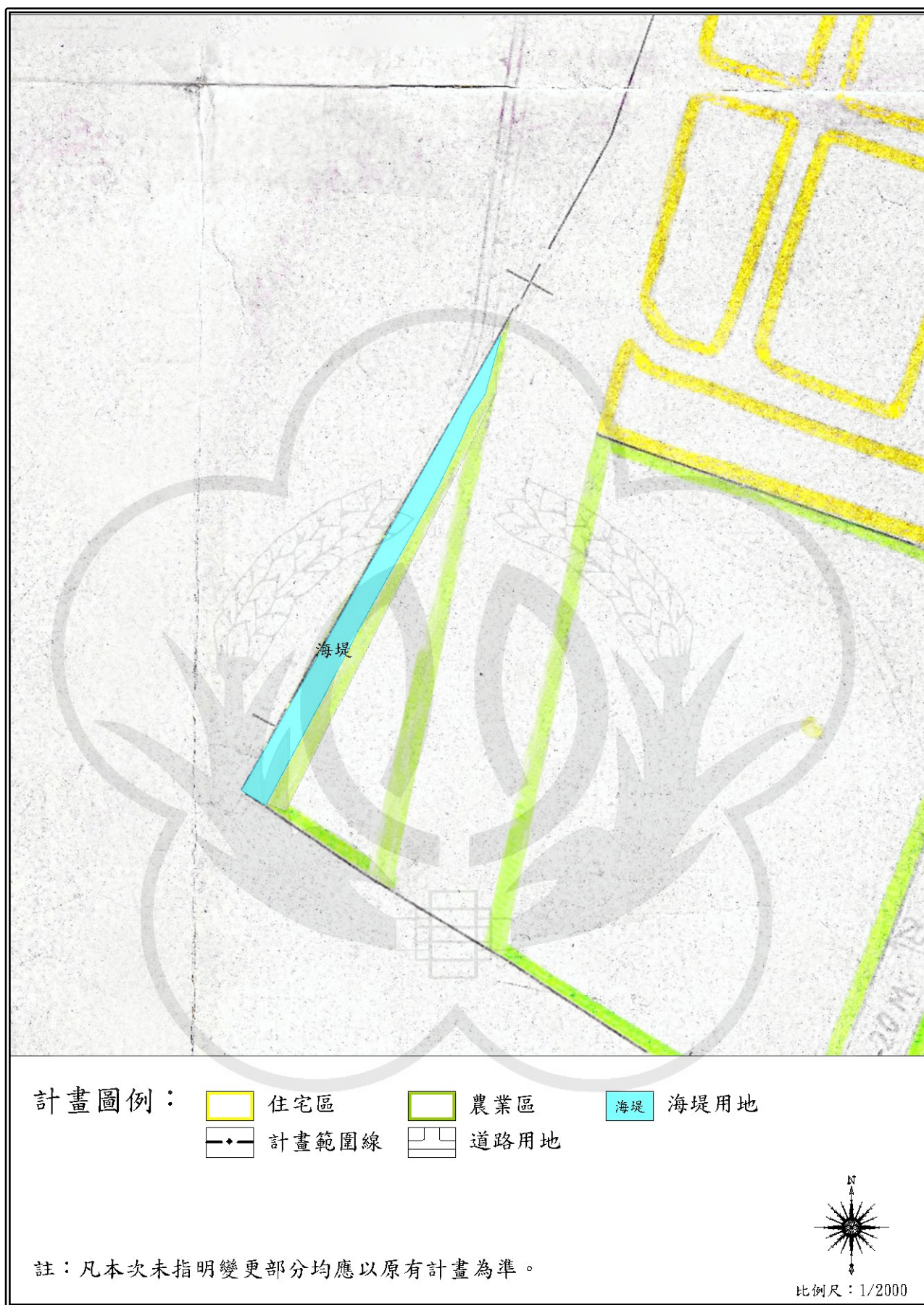


圖 2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取得方式

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所需取得之私有土地由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徵購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部分則依法辦理撥用。

二、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將由總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蒐集工程用地範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鄰近土地買賣實例價格，編列用地取得經費，並依據工程內容概估工程費，預估經費詳表 11 所示。

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撥 用	其 他	土地取 得及地 上物補 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海堤 用地	公有	0.0034	--	--	V	--	4	4	8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四 河 川 分 署	預 計 至 民 國 116 年	編 列 年 度 預 算 支 應
	私有	0.1238	V	--	--	--	4996	4796	9792			
合計		0.1272	--	--	--	--	5000	4800	9800			

註 1：本表金額為預估，且包含非都市土地範圍，實際金額以計畫核定金額為準。

註 2：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計畫核定後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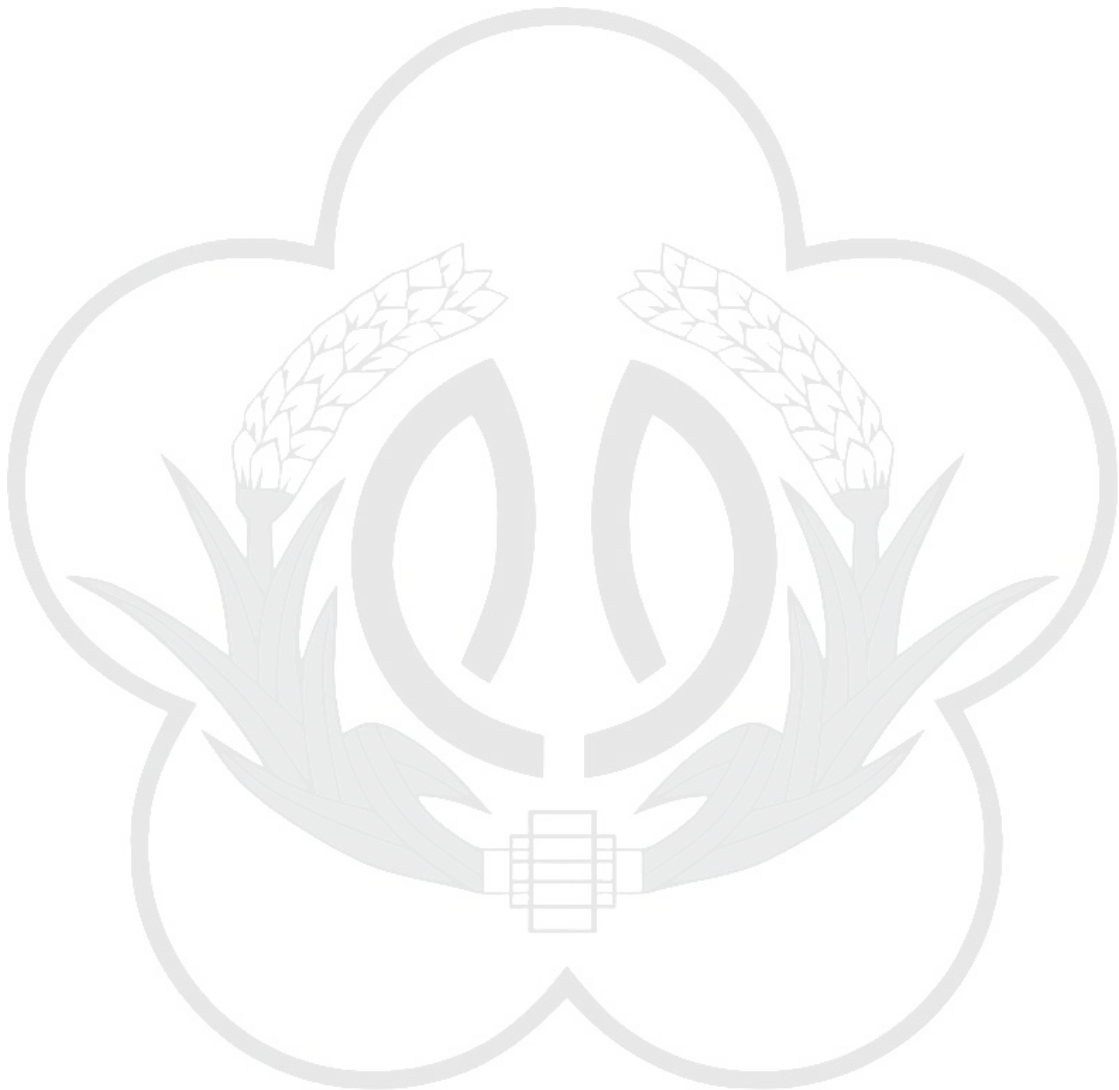
註 3：預定完成期限仍依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實際進度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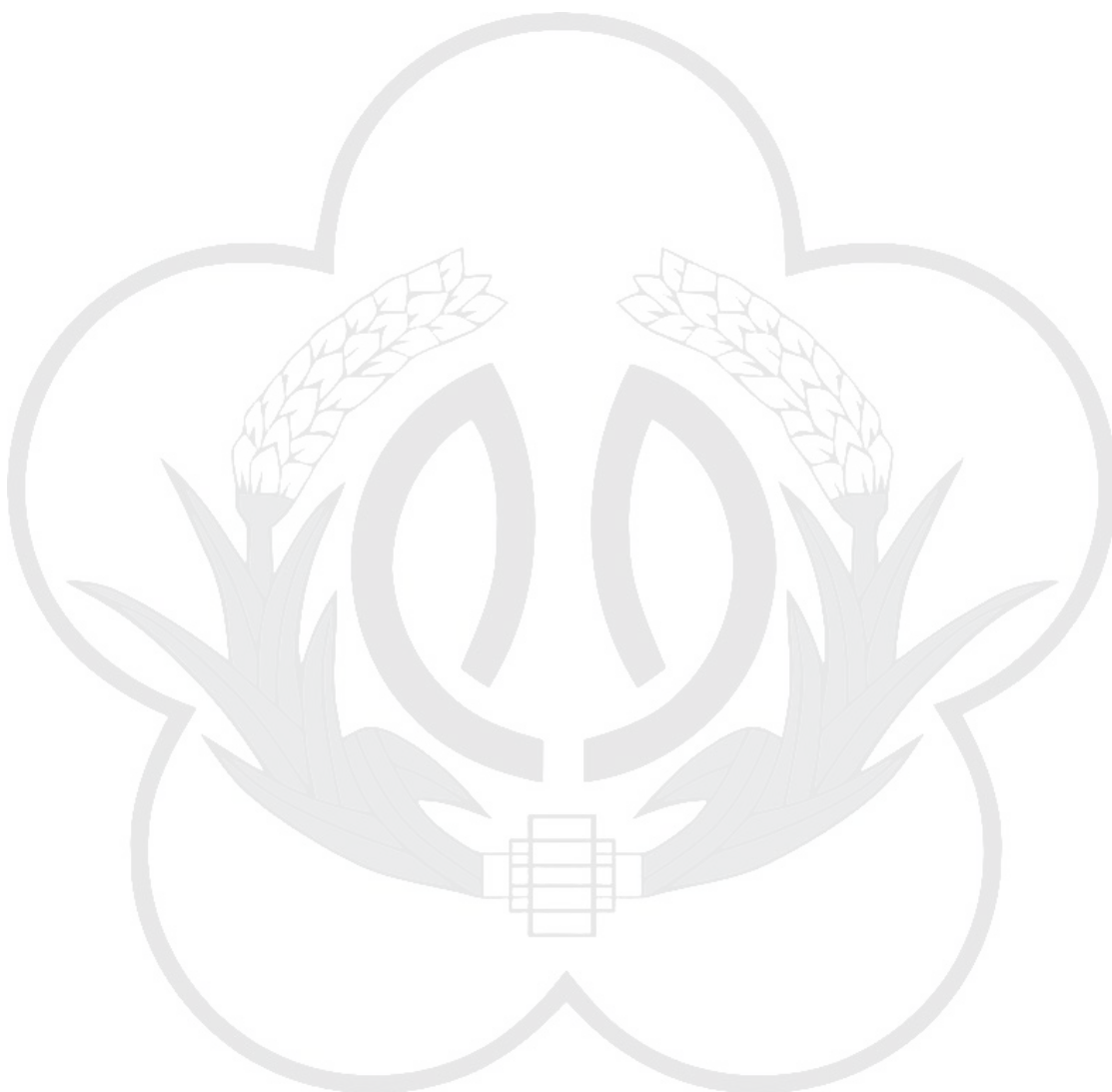
玖、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本案變更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海堤用地」，內容如下：

- (一) 海堤用地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海堤用地不得作建築使用，僅供水利主管機關使用。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詹昀憲
連絡電話：04-22501357
電子信箱：jamesann@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都市計畫之計畫書圖各一式3份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具體說明如下：

（一）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須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12年已核定本案用地先期作業。

（二）上揭工程範圍位處本部109年6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9150號公告「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一般性海堤範圍，其中部份工程範圍位於芳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須變更為海堤專用區，以符未來之土地使用項目。



總收文



1135303634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三)本案預計113年12月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14年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於113年6月4日召開旨案都市計畫變更協調會，與會單位芳苑鄉公所表示，有關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因尚需一段時間方能完成，故無法配合期程納入通盤檢討，另考量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遇雨積水嚴重，大潮時越波情形明顯，且位處地層下陷區有改善之急迫性。旨案都市計畫內容之調整確實為符合海堤整建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維護周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請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本案業由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於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2月13日分別舉辦二場公聽會在案。

三、檢附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計畫書圖各一式3份(含公聽會及協調會紀錄)。

四、本案承辦人及聯絡電話：陳琦政、04-8898203。

正本：內政部

副本：彰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景涵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chc10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3080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所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用地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7月3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233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略以：「本案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須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12年已核定本案先期作業。」「…經查旨案位處經濟部109年6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9150號函公告已奉行政院核定，惟國家重大建設...」、「…另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遇雨積水嚴重，大潮時越波情形明顯，且位處地層下陷區有改善之急迫性」、「…，本案

總收文



1135303903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工程預定於114年完成，…故無法配合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完工後有效提升彰化芳苑地區對於海洋災害的防禦能力，具社會經濟發展效益。」、「112年10月19日及112年12月13日分別舉辦二場公聽會」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

地址：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02號
承辦人：技士 祁敬程
電話：04-8983589#315
傳真：04-8983413
電子信箱：ntws30@fangyuan.chcg.gov.
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芳鄉建字第113001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案」，本所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鈞府辦理逕為變更，請鑒核。

說明：復鈞府113年7月23日府建城字第1130276884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本所鄉長室、本所建設課

電 2023/08/05
交 換 文 章

鄉長 林保玲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許睿泰
電話：7531260
電子信箱：sai8054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30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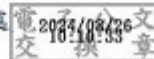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分署辦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17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7991號函及
本縣芳苑鄉公所113年8月5日芳鄉建字第113001292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並經本縣芳苑鄉公所上開號函復
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
更。
- 三、本案後續請貴分署依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
擬具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並函送本府辦理法定程序，並
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
點」作業分工方式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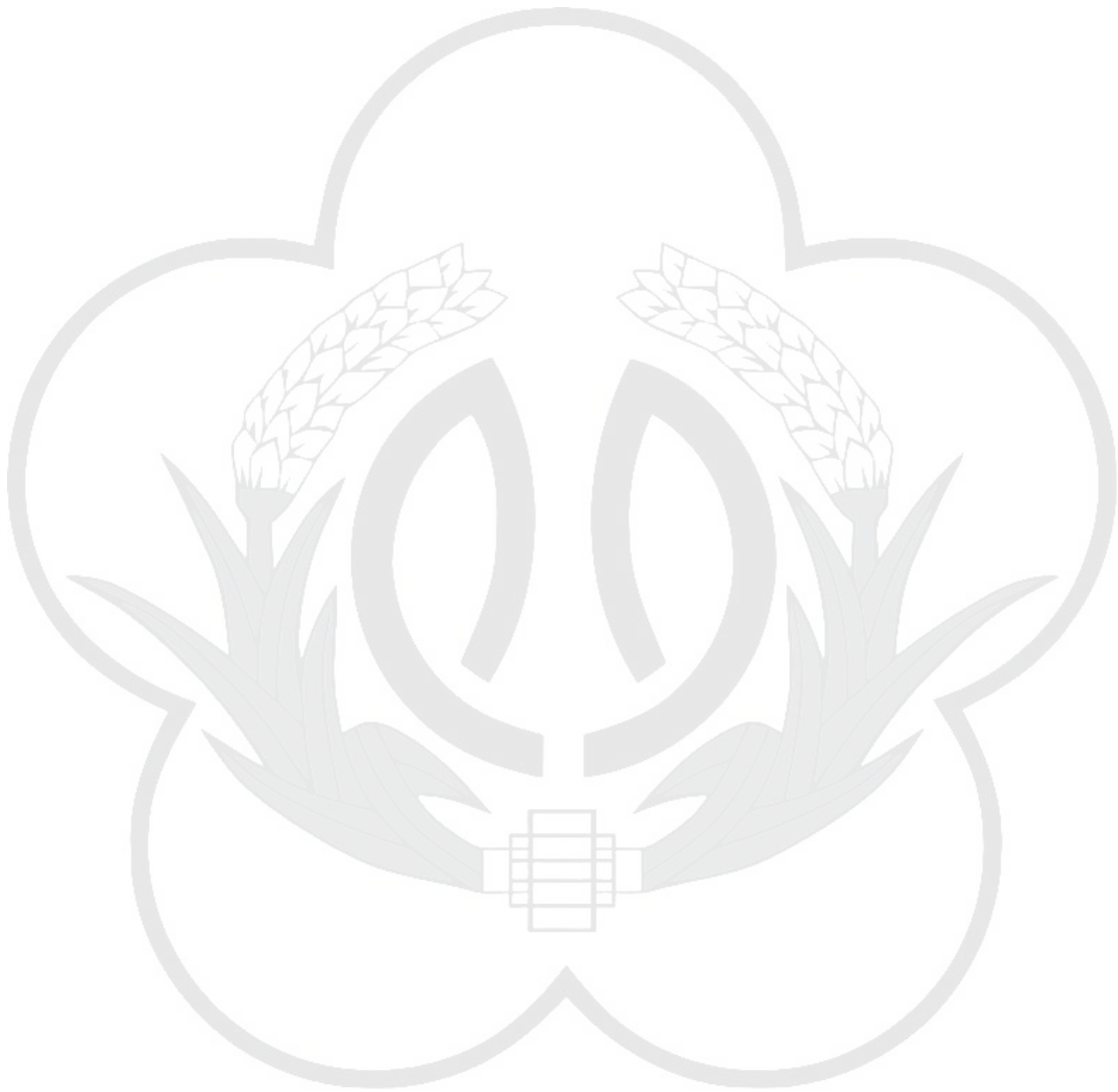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35304728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
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陳琦政
連絡電話：04-8898203
電子信箱：wra04116@wra04.gov.tw
傳 真：

受文者：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水四產字第1131800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pdf、會議紀錄.odt (簽到表.pdf、會議紀錄.odt)

主旨：檢送本分署113年6月4日「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
(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
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3年5月23日水四產字第11318003690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
分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本分署工務科、杜
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934429647 文 章
交 換 章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1樓)

肆、主席：黃秘書文郁

紀錄：陳琦政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名冊

陸、請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

- 一、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遇雨積水嚴重，且大潮時越波情形明顯，且位處地層下陷區有改善之必要性。
- 二、本計畫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程序中，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有關書圖製作及變更計畫內容需先行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為加速本計畫執行，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爰召開本次會議。

玖、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簡報：略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變更計畫內容(草案)，提請討論。

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 (一)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揭示略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另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揭示略以：「(一)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具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

- (二)貴分署為本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所需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一節，查芳苑鄉公所刻正辦理「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中，倘無急迫性得評估納入該通盤檢討辦理變更。如衡酌採都市計畫法第27條「迅行變更」辦理，再請參照上開內政部93年1月7日及111年10月24日號函規定，本府後續將配合相關都市計畫審議作業。

二、陳科長峻淵：

請教芳苑鄉公所，倘本案不逕為變更，今年是否能完成通盤檢討？倘無法配合完成，本案將依規定程序辦理逕為變更。

三、出席單位意見：

(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 有關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應尚須一段時間方能完成。
2. 簡報第10頁芳街段717-3地號請再確認是否全部為農業區。
3. 本案申請地籍範圍有無在重測疑義清冊裡，後續再與本所都市計畫公司討論。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辦事處：

1. 有關用地部分，經芳苑鄉公所提醒芳街段717-3可能部分為農業區，請再確認變更範圍是否涉及國有地變更。
2. 有關國有地部分配合辦理，請四河分署循序辦理撥用。

(三)業務單位：

有關芳街段717-3地號經查芳苑鄉公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為部分農業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案由二：研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定進度，提請討論。

一、陳科長峻淵：

請密切注意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會期程排定，倘須修正部分請盡量配合，以利提早完成。

二、業務單位：

請杜風公司就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加緊趕辦，俾利於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書及變更計畫書已準備完成，將配合機關期程加速辦理。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已奉行政院核定，且期程具有急迫性，因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法定變更程序時程較長，無法配合本計畫114年完成用地取得，本分署將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申請辦理逕為變更。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彰化縣政府協助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期儘早完成本計畫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及實施。
- 二、請依預定進度期程表於113年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敬請彰化縣政府及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12時35分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
畫」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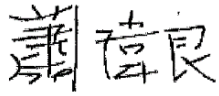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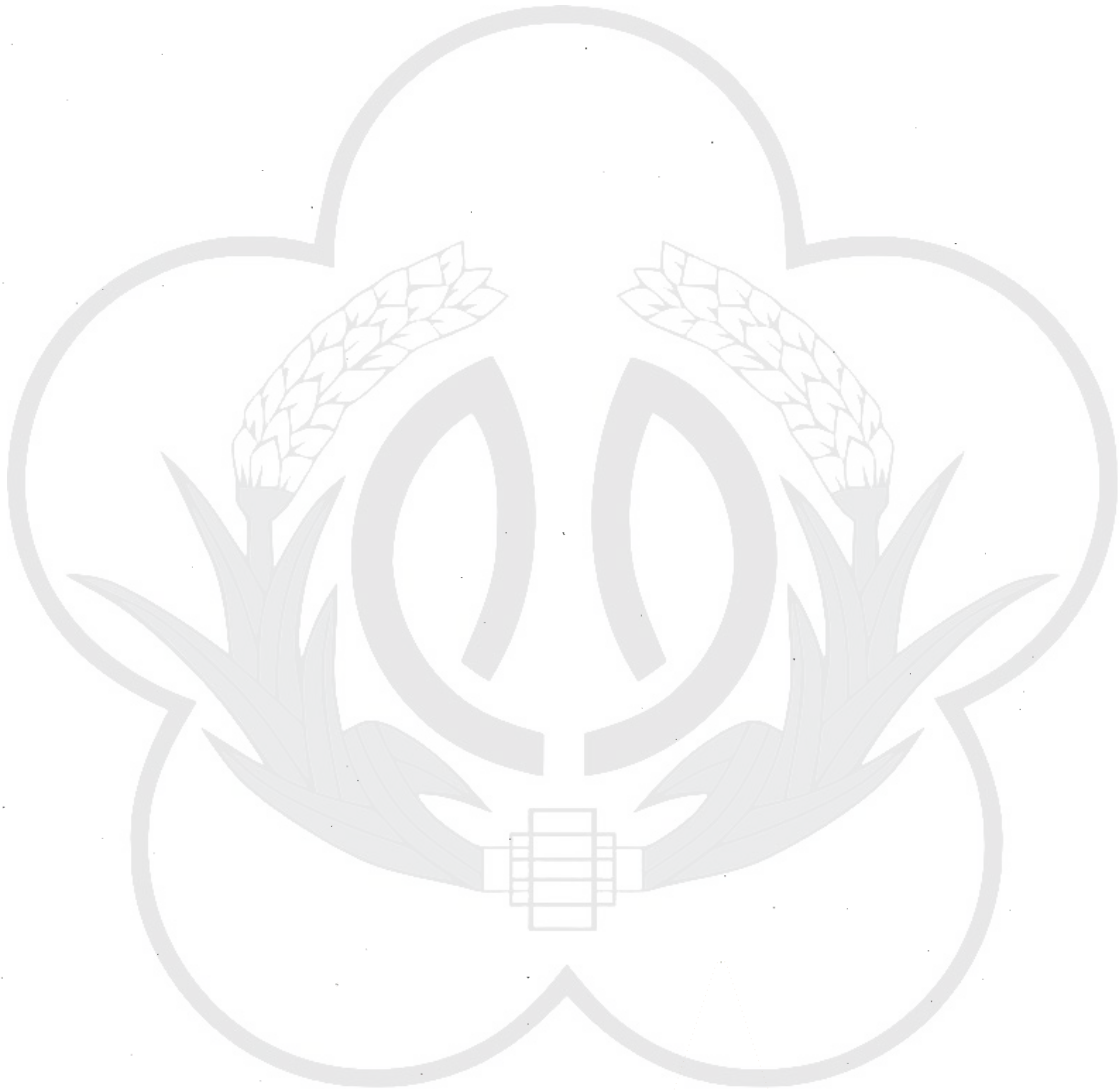
時間	113年6月4日 10:30	地點	會議室(1樓)
主持人	黃文郁 (數位)(10:28)	紀錄	陳琦政 (10:17)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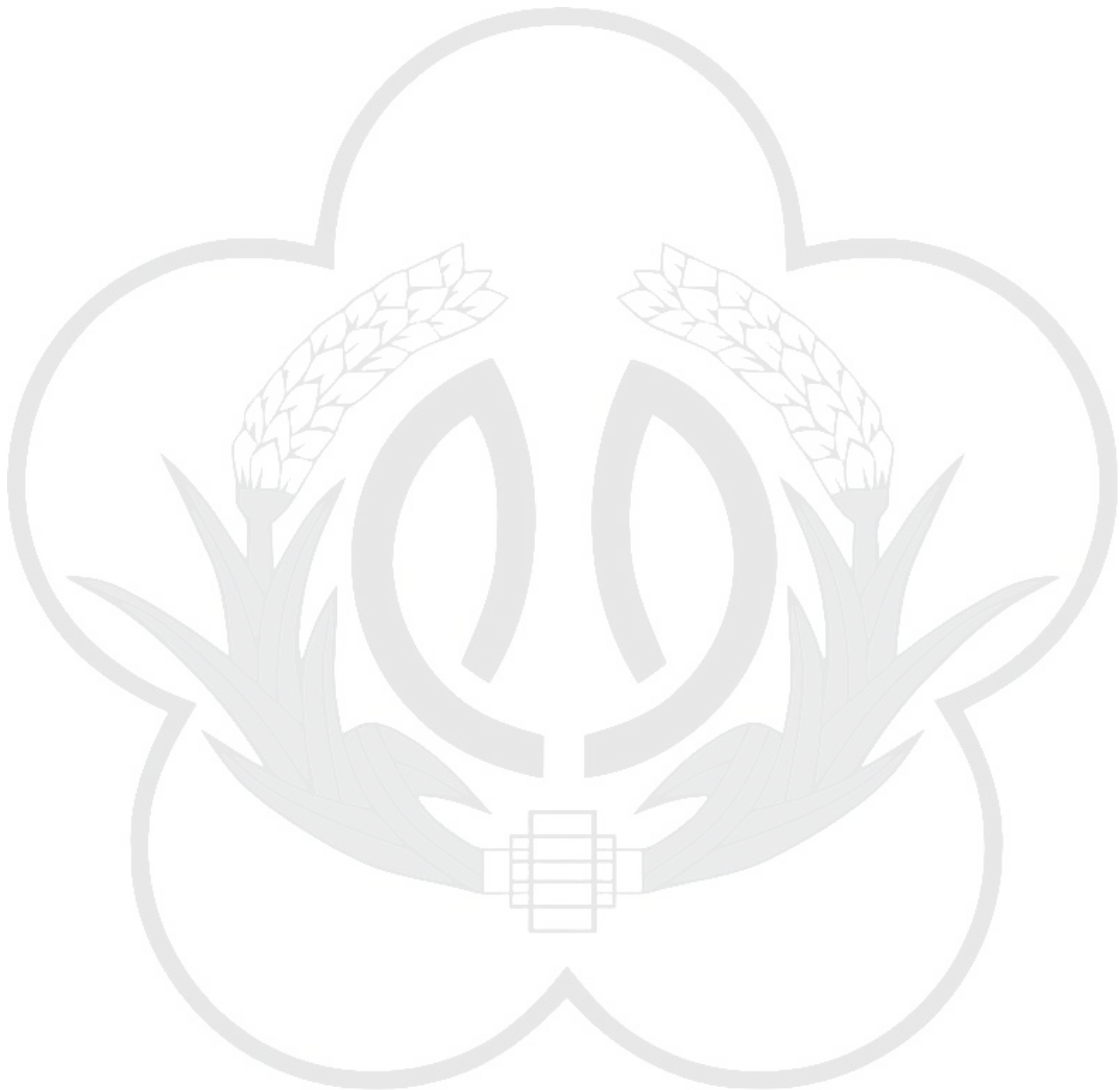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四河川分署/ 資產科	正工程司兼 科長	陳峻淵	陳峻淵(數位簽到)	(10:15)
第四河川分署/ 工務科	副工程司	任文華	任文華	(10:24)
彰化縣政府水 利資源處	技士	郭承濂	郭承濂	(10:22)
彰化縣芳苑鄉 公所	技士	王冠傑	王冠傑	(10:25)
杜風工程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婉真	張婉真	(10:18)
杜風工程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趙厚任	趙厚任	(10:13)
海巡署中部分 署	科員	簡瑋成	簡瑋成	(10:03)
海巡署中部分 署第三岸巡隊 芳苑安檢所	所長	林奕成	林奕成	(10:27)

附件二：「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作業計畫」協商會議紀錄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彰化辦事處	股長	蕭偉良		(10:27)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水四工字第11201049681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分署於112年10月19日上午10時假芳苑鄉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裝

訂

線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號

聯絡人：任文華

連絡電話：04-8897830 #

電子信箱：roy@wra04.gov.tw

傳 真：04-88904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水四工字第1120104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整建工程
(0k+000~1k+000、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
錄，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惠請彰化縣政府、芳苑鄉公所、信義村及新街村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第四河川分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辦公
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一、事由：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連池 科長 記錄人：任文華 副工程司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如簡報並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工程概要說明：

本工程範圍四至界址，北起新街海堤起點漁民廣場附近至路上大排水出海口以北約 270 公尺為第一工區(0k+000~1k+000)，南段起點在新街排水出海口以南 530 公尺處至新街海堤終點(2k+700~3k+716)，總長度約 2016 公尺；東起海堤區域範圍線為界，即待興建水防道路側溝旁，向臨海側延伸約 45 公尺寬度，為本案工程範圍，預計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

(三)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1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後，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信義村洪村長言詞陳述意見：新街村位於漁民廣場旁，此處海堤名稱為新街海堤並不適當，希望貴分署協助調整名稱。

本分署現場回答：研議於後續審議海堤起終點時，將新街海堤起點南移至新街村範圍，將信義村納入芳苑市區海堤。

(二)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可否再予以放大公告，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簡報字體太小，希望後續能夠改善。

本分署現場回答：後續第二場公聽會將再放大土地地號及徵收範圍圖。

本次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會隨會議紀錄一併送達，內容可以詳參；第二場公聽會簡報並將會再放大字體詳細說明。

(三)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第二工區南邊土地鹽化無法耕作而荒廢，後續能否指定建築線，讓未來能夠活化土地利用。

本分署現場回答：本分署轄管海堤後坡水防道路非一般道路，依現有規定須由建築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

(四)芳苑鄉公所徐主任祕書言詞陳述意見：感謝第四河川分署推動本案工程，希望能將芳苑美麗海岸線建設起來，徵收或價夠價格能夠高一點是地方共同的心聲，也希望地方與中央能夠相互配合，使徵收價購過程順利，加速工程推動。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本分署現場回答：因地方均主持興辦本工程，本分署當持續推動用地取得工作，以利後續工程施設。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當場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新街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與配合，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分署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2016 公尺，計畫寬度 45 公尺，坐落芳苑鄉信義村及新街村。徵收土地 37 筆，面積約 2.873444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209 人，年齡結構：40~89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400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海堤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大部分為農地，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79.74%，惟現況多為荒地，僅少部分種植短期經濟作物及果樹，不至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6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海堤用地。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業或轉業人口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不會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海堤改善，就海堤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海堤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14】條，無須進行環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海堤整建，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非都市土地】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海堤區域內地層下陷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遇暴雨颱風則嚴重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並改善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海堤越波，於堤前增拋塊石緩坡消能，並增設側溝以截留雨(海)水避免流入魚塢。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其設計係為達到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規模，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單位及人員暨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冊

壹、事由：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第一場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李連池 記錄：任澤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李連池

張文財、波切保
陳琦政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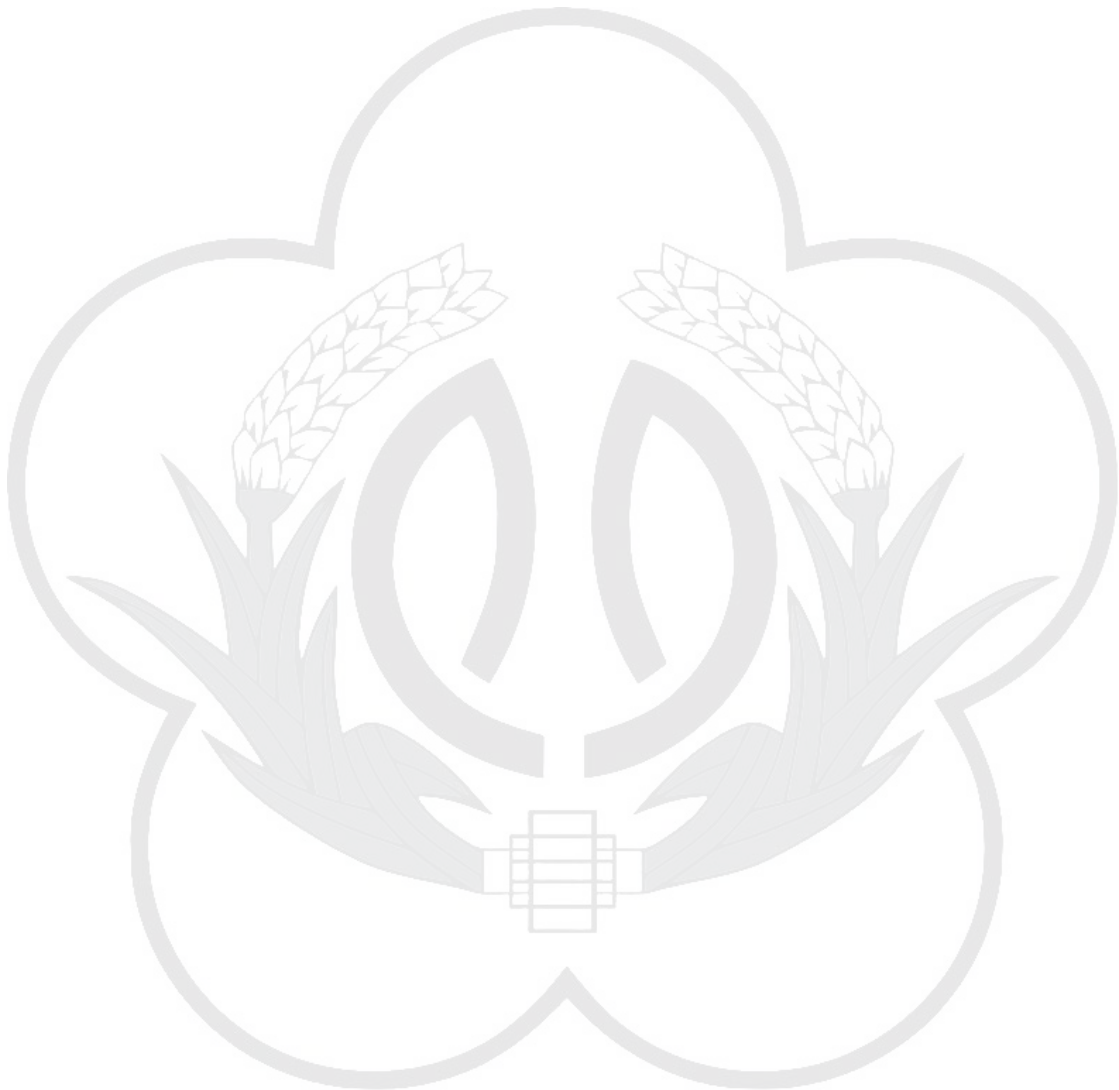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三：【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1 次公聽會
112.10.19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水四工字第1120105953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
(0k+000~1k+000、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
錄。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分署於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假芳苑鄉公所3樓會
議室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
(0k+000~1k+000、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
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裝

訂

線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號

聯絡人：任文華

連絡電話：04-8897830 #

電子信箱：roy@wra04.gov.tw

傳 真：04-88904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水四工字第1120105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
(0k+000~1k+000、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
錄，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惠請彰化縣政府、芳苑鄉公所、信義村、新街村、仁愛村、芳中村及芳苑村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第四河川分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辦公
處、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芳中村辦公處、彰化縣芳苑鄉
芳苑村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場)

- 一、事由：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文洲 正工程司 記錄人：任文華 副工程司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2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如簡報並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工程概要說明：

本工程範圍四至界址，北起新街海堤起點漁民廣場附近至路上大排水出海口以北約 270 公尺為第一工區(0k+000~1k+000)，南段起點在新街排水出海口以南 530 公尺處至新街海堤終點(2k+700~3k+716)，總長度約 2016 公尺；東起海堤區域範圍線為界，即待興建水防道路側溝旁，向臨海側延伸約 45 公尺寬度，為本案工程範圍，預計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
 - (三)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後，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信義村洪村長言詞陳述意見：新街村位於漁民廣場旁，此處海堤名稱為新街海堤並不適當，希望貴分署協助調整名稱。

本分署現場回答：研議於後續審議海堤起終點時，將新街海堤起點南移至新街村範圍，將信義村納入芳苑市區海堤。

(二)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可否再予以放大公告，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簡報字體太小，希望後續能夠改善。

本分署現場回答：後續第二場公聽會將再放大土地地號及徵收範圍圖。本次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會隨會議紀錄一併送達，內容可以詳參；第二場公聽會簡報並將會再放大字體詳細說明。

(三)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第二工區南邊土地鹽化無法耕作而荒廢，後續能否指定建築線，讓未來能夠活化土地利用。

本分署現場回答：本分署轄管海堤後坡水防道路非一般道路，依現有規定須由建築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

(四)芳苑鄉公所徐主任祕書言詞陳述意見：感謝第四河川分署推動本案工程，希望能將芳苑美麗海岸線建設起來，徵收或價夠價格能夠高一點是地方共同的心聲，也希望地方與中央能夠相互配合，使徵收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價購過程順利，加速工程推動。

本分署現場回答：因地方均主持興辦本工程，本分署當持續推動用地取得工作，以利後續工程施設。

十一、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分割後如有剩餘土地可否一併徵收。

本分署現場回答：依規定公告後一年內可提出一併徵收，再由彰化縣政府審核。

(二)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第1次公聽會告知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簡報沒有提到。

本分署現場回答：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及清冊已展示在在會議室現場提供查閱。

(三)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我是承租戶後續將會在本區堤段展開風力發電施設，請教貴分署工程將於何時開始施工以及施工影響範圍。

本分署現場回答：如在海堤區域範圍施工應依海堤管理辦法向本分署及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本分署工程目前規劃為1年辦理徵收、1年辦理施工，徵收範圍自海堤區域範圍線路側內緣線起算向海側延伸約45公尺。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當場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新街村、仁愛村、芳中村、芳苑村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與配合，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2016 公尺，計畫寬度 45 公尺，坐落芳苑鄉信義村及新街村。徵收土地 37 筆，面積約 2.873444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209 人，年齡結構：40~89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400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海堤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大部分為農地，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79.74%，惟現況多為荒地，僅少部分種植短期經濟作物及果樹，不至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6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海堤用地。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業或轉業人口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不會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海堤改善，就海堤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海堤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14】條，無須進行環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海堤整建，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非都市土地】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海堤區域內地層下陷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遇暴雨颱風則嚴重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並改善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海堤越波，於堤前增拋塊石緩坡消能，並增設側溝以截留雨(海)水避免流入魚塢。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其設計係為達到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規模，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次公聽會出席單位及人員暨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冊

壹、事由：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文財 記錄：何淑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請假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張明政 江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請假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信義村長 張新之 黃順昭 仁愛村長
芳苑村長 張坤富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陳崑洲 陳琦政、洪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陳啟宏、陳立惠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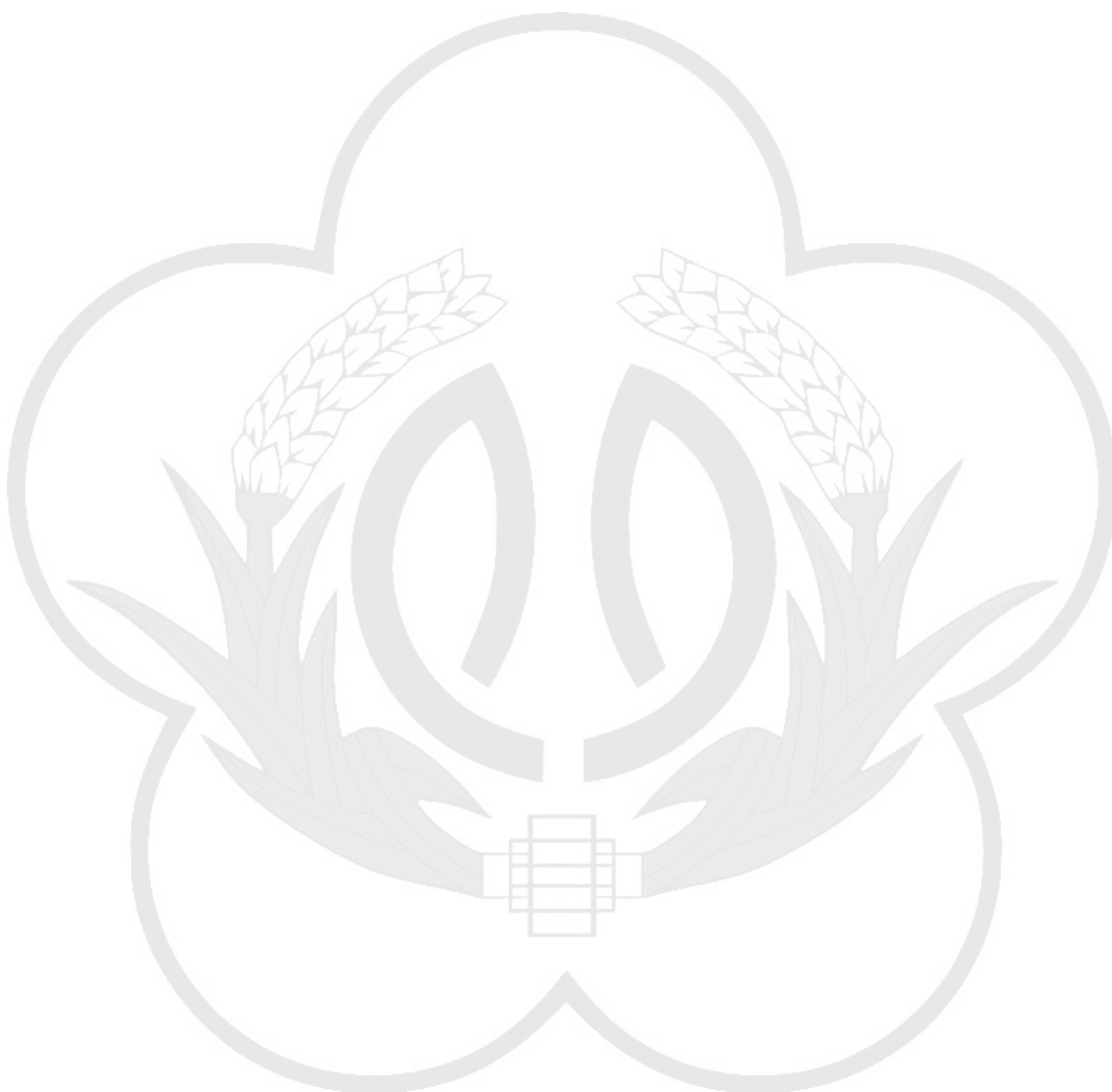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件四：【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2 次公聽會
112.12.13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蔡至禹
連絡電話：04 2250 1229#229
電子信箱：tsaiju@wra.gov.tw
傳 真：04 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142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1610594_1_12113233637.pdf)

主旨：所報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期中檢討核定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同意依所報內容辦理，請即辦理工程測設、發包施工及用地取得等工作，並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 二、旨揭計畫各項工程如涉及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同意以貴署所屬各河川局為需地機關；另上開工程所使用土地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耕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取得案件，如已經所在縣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依據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及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3號函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為110-115年度中長程計畫，依行政院95年5月19日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說明，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行政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四、檢還所送112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期中檢討核定表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均含附件)

2023/09/1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附表5-1 垫层工程、工程明细表

項次	類別	局別	溪別、溪段或海岸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編號	期中設計			
					堤防 (公尺)	堤岸 (公尺)	其他		核定經費(千元)	112年度可支用 經費(千元)	尚待後續年度預 算數(千元)	備註
1	工程	三	彰化縣 貓霧溪	112年度貓霧溪橋樑1、2、3段 岸(斷面13-14)步建工程	400			112-B-004-02-006-001	49,984	24,982	24,982	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2	工程	三	台中市 大安溪	大安溪沙鹿段防(斷面6分1)整 建工程	300			112-B-004-02-006-002	29,997	16,000	13,997	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3	工程	三	南投縣 向港溪	112年度向港溪溪孔一段堤防 (斷面13-14)步建工程	400			112-B-004-02-006-003	20,777	14,544	6,233	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4	工程	三	彰化縣 貓霧溪	113年度貓霧溪橋樑1、2、3 段步建工程(斷面12-13)	400			112-B-004-02-006-006	50,000	100	49,900	增刪，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5	工程	三	南投縣 屈爺溪	屈爺守城一段堤防(內埔橋至守 城橋)步建工程(斷面30-31)	500		基面加寬100公尺	112-B-004-02-006-007	40,000	100	39,900	增刪，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件數小計	5	三							190,738	55,726	135,012	
1	工程	五	雲林縣 北港溪	北港溪橋樑分段步建工程(六 期)	800			112-B-004-02-006-004	73,778	15,000	58,778	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件數小計	1	五							73,778	15,000	58,778	
1	工程	七	屏東縣 東港溪	東港溪東港段防設施工程	1,500			112-B-004-02-006-008	15,000	1,500	13,500	增刪，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2	工程	七	高雄市 高屏溪	高屏溪橋樑段段步建工程(第一 期)			丁壩3座，疏挖土900公尺	112-B-004-02-006-009	45,000	4,500	40,500	增刪，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3	工程	七	高雄市 高屏溪	高屏溪大橋段段步建工程(第一 期)			丁壩2座，疏挖土250公尺	112-B-004-02-006-010	25,000	2,500	22,500	增刪，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件數小計	3	七							85,000	8,500	76,500	
1	工程	十	新北市 瑞芳坑溪	瑞芳坑溪(35-505-3K+650)步建 工程			米石道路、護欄修繕及基礎加 固 橋樑145公尺	112-B-004-02-006-005	12,688	3,900	8,788	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件數小計	1	十							12,688	3,900	8,788	
工程 合計									382,204	81,128	279,078	
1	用地取得	七	屏東縣 高屏溪	高屏溪高屏橋段段(含高屏 堤)整建工程用地取得	712			112-B-004-02-006-201	21,000	21,000		同意辦理
件數小計	1	七							21,000	21,000		
用地取得 合計									21,000	21,000		
1	用地先購	三	彰化縣 屈爺溪	屈爺角脚一段堤防(斷面20~ 21)整建工程用地先購作業	400			112-B-004-02-006-111	400	400		增刪，同意辦理
件數小計	1	三							400	400		
1	用地先購	四	彰化縣 彰化縣海防	彰化縣新坑段堤防整建工程 (0k+000~1k+000、 2k+700~3k+716)用地先購作業				112-B-004-02-006-112	200	50	150	增刪，同意跨跨年度方式辦理
件數小計	1	四							200	50	150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 計畫(110~115 年)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世勝
電子信箱：r641026@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a28a)

主旨：所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草案)一案，同意辦理。

說明：

- 一、復108年12月9日經水字第10804404470號函。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為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請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逕流分攤」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內容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 (二)本計畫已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應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減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如下：

- 1、「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所需經費，請內政部由相關預算辦理。
- 2、「淡水河水系抽水站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等經費需求，請內政部由相關計畫或研擬新興計畫，編列經費辦理。
- 3、「省道橋梁配合改建」事項與經費需求，請交通部納入省道改善計畫一併修正辦理，並應配合防洪治理優先順序推動。
- 4、「農田水利會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所需經費，已納入本計畫，請本院農業委員會配合防洪治理優先順序推動。
- 5、「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後續執行請貴部與本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地方政府妥處。

(四)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經費，應務實考量其工作效益，擷節滾動檢討，訂定優先順序，並循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提報審議。

三、檢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109年4月版)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主要包含以下範圍，詳細範圍如附件一。

1. 101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公告之 24 條中央管河川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淡水河、磺溪等，計 26 條水系。如圖 2-1。
2. 36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如圖 2-2。
3. 全國一般性海堤，如圖 2-3 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位(以公告為主)。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極端暴雨對防洪設施的威脅

過去十幾年政府投資經費治理水患，已大幅度提高防災功能，因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治理均有其防護標準，近幾年來氣候變遷愈趨顯著，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生強降雨超過保護標準，仍有產生災害之風險，須搭配其他減災避災措施，使災害損失降到最低。

(二)觀念的溝通與建立

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以往侷限於單一水道內之治水思維以不敷使用，須導入逕流分擔、風險評估及在地滯洪等策略，讓流域改善整體規劃更趨完整，惟新思維的推動工作須花更多時間與相關單位跨域整合，及與地方民眾民眾協調溝通，方能取得共識。

(三)治理用地涉及用地變更及徵收問題取得期程冗長

部分河川、區排治理工程用因非屬水利用地，因此必須循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程序辦理用地變更，常因辦理變更程序計畫而影響工程進度。涉及用地變更部分應洽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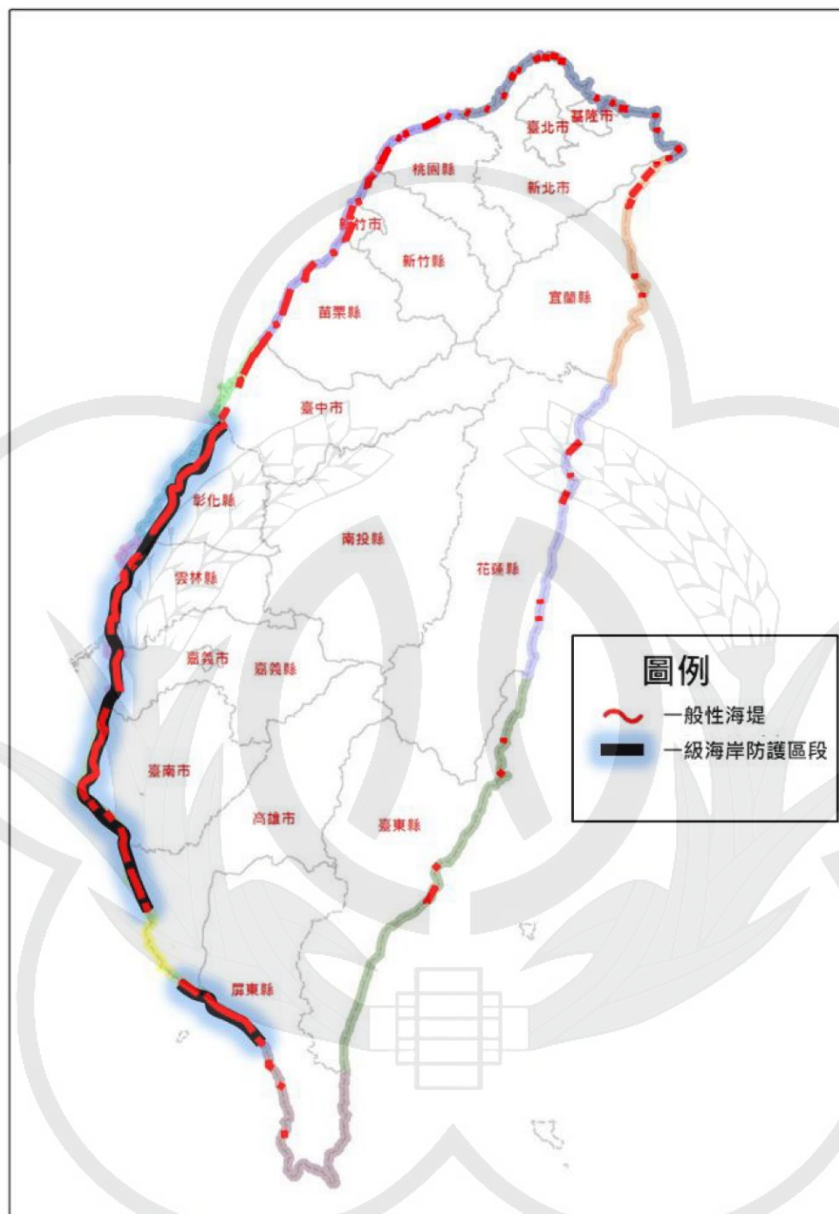


圖2-3 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表4-1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分年預定執行目標數量表

工作項目	衡量分項	單位	年度目標值						合計
	工作指標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	完成 24 條中央管河川及 2 條跨直轄市、縣(市)河川之整體改善調適規劃	完成 %	10	18	18	18	18	18	100
	大斷面監測	件	5	5	5	5	5	5	30
	工法及技術研究	件	7	7	7	7	7	7	42
	與綠網搭配之規劃	件	5	5	5	5	3	3	26
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公里	24	24	23	23	23	23	140
	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4 條)	公里	6	6	6	6	6	6	36
	提升基礎防護設施治理率	%	1.0	1.0	1.0	1.0	1.0	1.0	6.0
	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公里	5	5	5	5	5	5	30
土地調適作為	中央管河川流域之逕流分擔評估規劃	件	1	2	3	3	4	4	17
	逕流分擔之設施建置	件	1	1	2	2	3	3	12
	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公里	5	5	5	5	5	5	30
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	水門操作維修	座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8,000
	水道整理及疏濬	萬 m ³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4,000
	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監測設施建置	座	25	35	35	35	35	35	200
	風險改善調適措施	件	10	10	10	10	10	10	60
營創調和環境	情勢調查	件	4	4	5	5	6	6	30
	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公里	18	18	18	20	20	20	114
效益指標	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公頃	1,640	1,640	1,630	1,630	1,630	1,630	9,800
	揚塵抑制改善面積	公頃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9,900
	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PM10)	5	5	5	5	5	5	5	30
	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公頃	40	40	40	40	40	40	240
	保護人口	千人	193	192	192	192	192	192	1,153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依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結果辦理改善及調適工作

為因應氣候變遷，辦理中央管河川流域整體規劃，並納入新思維之前瞻作為，如逕流分擔措施、在地滯洪及風險管理概念等，後續並依該規劃結果辦理相關工程措施或調適作為等。

(二) 依風險評估、建造物檢查及檢測成果，進行風險處置。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施等，讓民眾可以實質參與政府工程的方案研擬，且提高政府作為的能見度及民眾的有感度。

五、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應依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9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相關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務期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能更臻完善。
- (二)由水利署依執行單位及附屬機關年度核定工作事項及預算分配額度，設定工作績效及財務執行達成率管制機制，考核其執行績效，以為機關、單位年終績效考評之依據。
- (三)於水利署網頁公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由全民監督。

六、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土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二) 土地取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部分，依上列原則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
- (四) 本計畫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土地取得如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者，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籌措辦理。

(二)計算基準

1. 工程費依各規劃報告估列經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項規定估算)，並以工程發包年度最新統計之物價指數為基準。
2. 用地費估算含地價、地價加成、地上物補償等，執行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30 條規定以市價徵收。
3. 用地經費補助項目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至 35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補償項目，並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長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為政府水利關鍵基礎建設功能維管重要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期間將於 109 年屆滿，目前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5-3)6 年原計畫經費約 800.57 億元，截至 108 年計畫實際編列總經費為 674.02 億元，佔原計畫經費需求總計 84.19%。

本計畫因仍有治理率較低之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及急水溪等四大水系及其它未完成治理之河川堤防護岸長度為 462.94km；區排後續待改善長度為 169km；及另依上級機關指示須加速辦理之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支流大湖口溪、石牛溪實施計畫及中央管區排之旱溪大康橋排水計畫等具急迫性需加速完成，因實際待改善需求龐大，故須採分年分期辦理，本計畫各分期經費係參照前期計畫，且考量 109 年以後原依特別條例由中央代地方執行之地方管治水工作，已回歸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水利署相關河川局人力可充分支應本計畫，故依本計畫之人力資源可執行能量範圍估算所需經費，並採每年滾動式檢討；另針對氣候變遷增加相關調適工作與措施包含逕流分擔、風險管理及配合林務局綠網計畫辦理綠網建置、調查、規劃等作業，並考量運用科技化工具增加相關數位化工作，且因以往計畫執行時常有影響通洪斷面之廢棄物處理及跨越水道建造物改建之問題，故本計畫新增跨部會配合執行工作，並編列經費予相關部會配合協助辦理(詳表 5-5)。綜上，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822 億元與前期計畫經費(800.57 億元)，主要差異於本計畫上述之新增執行策略與跨部會配合工作事項。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表5-3前期計畫經費核定及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計畫別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年度小計
104 年	原計畫經費	100.00	11.51	17.39	128.90
	年度編列經費	77.60	7.22	14.02	98.84
105 年	原計畫經費	100.00	13.18	18.87	132.05
	年度編列經費	79.19	8.83	16.13	104.15
106 年	原計畫經費	100.00	14.62	20.47	135.09
	年度編列經費	73.78	8.27	14.30	96.35
107 年	原計畫經費	100.00	14.60	20.30	134.90
	年度編列經費	86.56	14.50	20.11	121.17
108 年	原計畫經費	100.00	14.16	21.63	135.79
	年度編列經費	90.27	10.57	19.84	120.68
109 年	原計畫經費	100.00	12.50	21.34	133.84
	年度編列經費	96.00	12.43	24.40	132.83
104-109 年合計	原計畫經費	600.00	80.57	120.00	800.57
	年度編列經費	503.40	61.82	108.80	674.02

(備註:109 年為預算案數，104 年~108 年為法定預算數)

綜上，本計畫以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及一級海岸防護區(公告)為範圍，所需總經費 822 億元，其中設施管理、清淤疏濬及災害搶險搶修用之 90 億元，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收入為自籌財源，其餘不足之 732 億元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籌應，各年度所需經費詳如表 5-4。

本計畫工作項目計「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及「營創調和環境」等 5 項，各項工作所需編列經費詳表 5-6。後續實際執行將由水利署依治水優先順序、各年度災損情形、用地取得情形、立法院年度預算核列情形、各部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會及地方政府相關計畫配合事項等因素，於適當時機滾動式檢討各項工作辦理內容及經費分配，以使本計畫執行更符合實際需求，各部會執行工作項目及經費詳表 5-5，有關本計畫各補助工作項目相關規定，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其各項補助比率，除「縣市轄管橋梁、涵洞配合改建」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最高補助比率外，其他如為報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則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詳表 5-7 所示。

表5-4計畫經費籌措及分年需求表(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732
水資源作業基金 (自償財源)	15	15	15	15	15	15	90
合計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822

表5-5各部會執行工項及經費一覽表(單位:億元)

項次	權責機關	年度經費(億元)						合計	擬辦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	農委會	2.5	2.5	2.5	2.5	2.5	2.5	15	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2	地方政府	2.5	2.5	2.5	2.5	2.5	2.5	15	縣市轄管橋梁、涵洞配合改建
3	後續由經濟部與環保署協調地方政府妥處(地方政府)	3.5	3.5	3.5	3	3	3	19.5	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
小計		8.5	8.5	8.5	8	8	8	49.5	
4	水利署	128.5	128.5	128.5	129	129	129	772.5	本計畫其他推動項目工作
總計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822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表 5-6 本計畫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

目標分類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億元)							合計	權責單位	經費比例(%)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整體改善及監測	考慮氣候變遷情境辦理河川、區排、海岸之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基本資料調查、大断面監測及改善與調適工程技術研究等相關工作	5	5	5	4.5	4	4.2	21.7	水利局	3.37%	
	流域基礎防護措施	加遠低治理率河川治理、區排之流域整體調適措施及改善工作與擴大河道通洪断面之廢棄物挖除打包外運工作。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整體改善需求，如渡槽、導虹吸工、攔河堰、取水工、灌排水路改善及制水閘門等配合辦理改建。	5	5	5	4.5	4	4.2	21.7	水利局		
	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整體改善需求，步級(市)、鄉鎮道會以下規模之現有橋梁及涵洞，須配合辦理改建。	43	43	43	43	43	43	258	農委會		
	縣市轄管橋梁、涵洞配合改建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整體改善需求，步級(市)、鄉鎮道會以下規模之現有橋梁及涵洞，須配合辦理改建。	2.5	2.5	2.5	2.5	2.5	2.5	15	水利局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之基腳填築、路面鋪設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施作	配合氣候變遷重點聚落防護升級，擴大河道通洪断面需要辦理廢棄物清除、涉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去化(包含暫置)工作	2.5	2.5	2.5	2.5	2.5	2.5	15	水利局		
	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		2	2	2	1	1	0.4	8.4	水利局		
	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5	3.5	3.5	3	3	3	19.5	水利局		
	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		53.5	53.5	53.5	52	52	51.4	315.9	水利局	38.43%	
	逕流分擔規劃與相關設施(含在地帶洪)	中央水利單位須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下之逕流分擔規劃、計畫及相關設施，與逕流分擔應負辦理之逕流分擔設施經費，或在地帶洪經費	3	3	3	3	3	3	18	水利局		
	河川環境管理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之河川環境管理規劃及計畫與空間管理相關業務工作	0.7	0.7	0.7	0.6	0.5	0.5	3.7	水利局	8.48%	
土地調適作為	揚塵抑制	辦理河川揚塵防制之調適措施，包括工法操作如水覆蓋、石圍籬、綠覆蓋等，及揚塵防護、宣導、緊急應變處理	2	2	2	2	2	2	12	水利局		
	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砂源補助等)	海岸防護措施、一般性海堤整建、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養灘、離岸堤、砂源補助等)	6	6	6	6	6	6	36	水利局		
	水利建設智慧化管理措施	水門及抽水站等設施智慧化操作及監測、設施資料數位化	10.7	10.7	10.7	12.6	12.5	12.5	69.7	水利局		
	設施管理、疏濬清除及災害搶修	依基金運用規定辦理設施管理、清淤疏濬及搶修(險)工作	6	6	6	6	6	6	36	水利局		
	建築物更新改善及設施維護(化)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洪災發生，透過建築物檢查結果及流域風險評估，進行水利建築物更新及設施管理調適工作。	15	15	15	15	15	15	90	水利局	38.69%	
	復建及災害準備金	辦理災害復建及應急工程	20	20	20	20	20	20	120	水利局		
	小計		12	12	12	12	12	12	72	水利局		
	生態友善、地景營造	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或海岸環境改善、生態友善、人文歷史研究調查及地景營造等相關業務推動工作	53	53	53	53	53	53	318	水利局		
	民眾參與及河川情勢數位化	擴大民間參與、建置全生命週期資訊公開平台、以及河川情勢、生態調查成果數位化及大數據分析	13	13	13	13.5	13.5	13.5	79.5	水利局		
	總計	小計	1.8	1.8	1.8	1.9	2	1.9	11.2	水利局	11.03%	
水環境	總計	14.8	14.8	14.8	15.4	15.5	15.4	90.7	水利局	100%		

註 1：縣市轄管橋梁、涵洞改建則依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15564 號函示(詳附件二)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註 2：表中於欄位及水運安全防護分類之工作項目「設施管理、疏濬清除及災害搶修」經費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支應。

註 3：本計畫擬辦項目多為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概估經常門合計約 132.6 億元，將視實際執行視需要採滾動式檢討調整之。

註 4：各年度經費預算總額度，依需求滾動檢討各項工作執行優先順序，調整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作業。

註 5：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作項目皆不含用地取得。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表5-7 各補助工作項目經費一覽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工作內容	補助經費(億元)	補助對象	補助比例	備註說明
1	縣市轄管橋梁、涵洞配合改建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整體改善需求，涉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之現有橋梁及涵洞，須配合辦理改建。	15	地方政府	依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比率	依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5 日 院 臺 經 字 第 1070015564 號函示(詳附件二)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整體改善需求，如渡槽、導虹吸工、攔河堰、取水工、灌排水路改善及制水閘門等配合辦理改建。	15	各農田水利會	全額補助	用地部分需求各農田水利會自行取得
3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工程，包含辦理河道整理、基腳保護、基腳填築、路面鋪設等工程施作	8.4	新北市政府	全額補助	依院長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視察大漢溪左岸工程時指示，由水利署全額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
4	大台北防洪空間環境改善	配合氣候變遷重點聚落防護升級，擴大河道通洪斷面需要辦理廢棄物清除，涉環境調查及廢棄物去化(包含暫置)工作	19.5	地方政府	全額補助	後續由經濟部與環保署協調地方政府妥處，其協調後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採全額補助，並以 19.5 億為補助上限。
5	逕流分擔規劃與相關設施(含在地滯洪)	中央水利單位須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下之逕流分擔規劃、計畫與相關設施，與依逕流分擔計畫應負責辦理之逕流分擔措施經費，或在地滯洪經費	18	地方政府	全額補助	考量逕流分擔為本計畫新辦之推動項目，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參與，建議依逕流分擔計畫，由水利署執行或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附表3、本計畫範圍-一般性海堤

海堤名稱	縣市名	鄉鎮名	海堤長度(m)	起點 E	起點 N	終點 E	終點 N
第一河川局							
五結防潮堤	宜蘭縣	五結鄉	1292.4	334106.146	2732786.537	334303.92	2732062.5
大坑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1051.1	333959.349	2749739.555	334295.29	2750735.478
大里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234.9	343062.6	2762040.8	343147.67	2762259.8
大溪海堤(一)(二)(三)	宜蘭縣	頭城鎮	1728.7	341261.03	2759650	340322.884	2759533.075
外澳海堤(一)(二)	宜蘭縣	頭城鎮	1625.3	335753.878	2753597.634	335220.123	2752831.904
石城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125.6	346796.78	2764263.2	346920.73	2764276.5
竹安防潮堤	宜蘭縣	頭城鎮	263.2	333353.665	2748424.781	333163.188	2748260.379
竹安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488.1	333453.056	2748053.45	333451.793	2748040.002
更新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556.2	337244.56	2754946	337518.57	2755360.8
港口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604.8	334792.466	2751935.221	334949.874	2752490.091
橋板湖海堤	宜蘭縣	頭城鎮	164.8	339240.36	2757441.287	339277.802	2757597.671
內埤海堤	宜蘭縣	蘇澳鎮	347.9	337990.202	2718769.89	338049.4479	2719105.84
存仁里海堤	宜蘭縣	蘇澳鎮	798	335789.566	2725039.73	335668.284	2725050.268
含連江縣馬祖列島津沙海堤在內之轄管海堤							
第二河川局							
內海海堤	桃園市	大園區	1597.8	269074.6765	2776130.734	267719.481	2775505.501
北港海堤	桃園市	大園區	349.5	265990.317	2774749.026	265656.949	2774644.16
沙崙海堤	桃園市	大園區	398.7	273489.018	2778463.963	273208.848	2778206.789
新街溪出口海堤	桃園市	大園區	1000.6	269930.277	2776960.224	269189.7657	2776323.875
港南海堤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1199	241111.279	2746681.935	240621.101	2745600.573
竹南防潮堤	苗栗縣	竹南鎮	609.5	233072.597	2729798.857	233410.644	2729310.088
營盤海堤	苗栗縣	竹南鎮	425.4	235939.83	2733227.392	235773.3812	2732835.972
外埔海堤	苗栗縣	後龍鎮	1500.9	227431.957	2727746.76	227439.82	2727755.263
後龍海堤	苗栗縣	後龍鎮	4365.2	225367.825	2724037.988	225392.203	2724039.113
海寶海堤	苗栗縣	後龍鎮	924	233029.694	2728934.518	232150.537	2729041.844
過港海堤	苗栗縣	後龍鎮	1708.5	220920.399	2720167.075	220588.434	2718593.553
房裡海堤	苗栗縣	苑裡鎮	1015.1	212680.233	2704239.447	212186.604	2703713.045
苑裡海堤	苗栗縣	苑裡鎮	743.8	213838.127	2705489.715	213306.161	2704969.882
南港海堤	新竹市	香山區	1295.2	239894.939	2737615.835	238806.602	2737036.929
香山海堤	新竹市	香山區	2905.5	241403.871	2741828.91	241401.552	2741795.047
海埔地海堤	新竹市	香山區	355.2	241501.342	2744867.468	241819.506	2744742.009
楊寮海堤	新竹市	香山區	374.8	241797.741	2744664.601	241706.536	2744367.276
鹽水港海堤	新竹市	香山區	2070.6	240512.008	2739585.644	239994.15	2737674.167
五里牌海堤	苗栗縣	通霄鎮	272.4	216127.442	2708453.143	215942.32	2708276.178
白沙屯海堤	苗栗縣	通霄鎮	1137.1	220145.606	2717729.661	220365.923	2718379.39
海尾海堤	苗栗縣	通霄鎮	331.8	216392.538	2708605.049	216132.376	2708484.619
通霄灣海堤	苗栗縣	通霄鎮	1702.9	218810.776	2714155.687	218267.66	2712671.641
新埔海堤	苗栗縣	通霄鎮	1945	219411.554	2716181.468	219414.903	2716188.022
新埔海堤秋茂園段	苗栗縣	通霄鎮	1103.9	219064.226	2715207.392	218813.575	2714173.801
永安一、二號海堤	桃園市	新屋區	1947.4	253785.796	2767669.729	252451.944	2766337.948
永安海堤	桃園市	新屋區	847.9	252077.049	2765254.255	251563.516	2764584.319
深圳海堤	桃園市	新屋區	982.1	251391.809	2762677.314	250731.735	276195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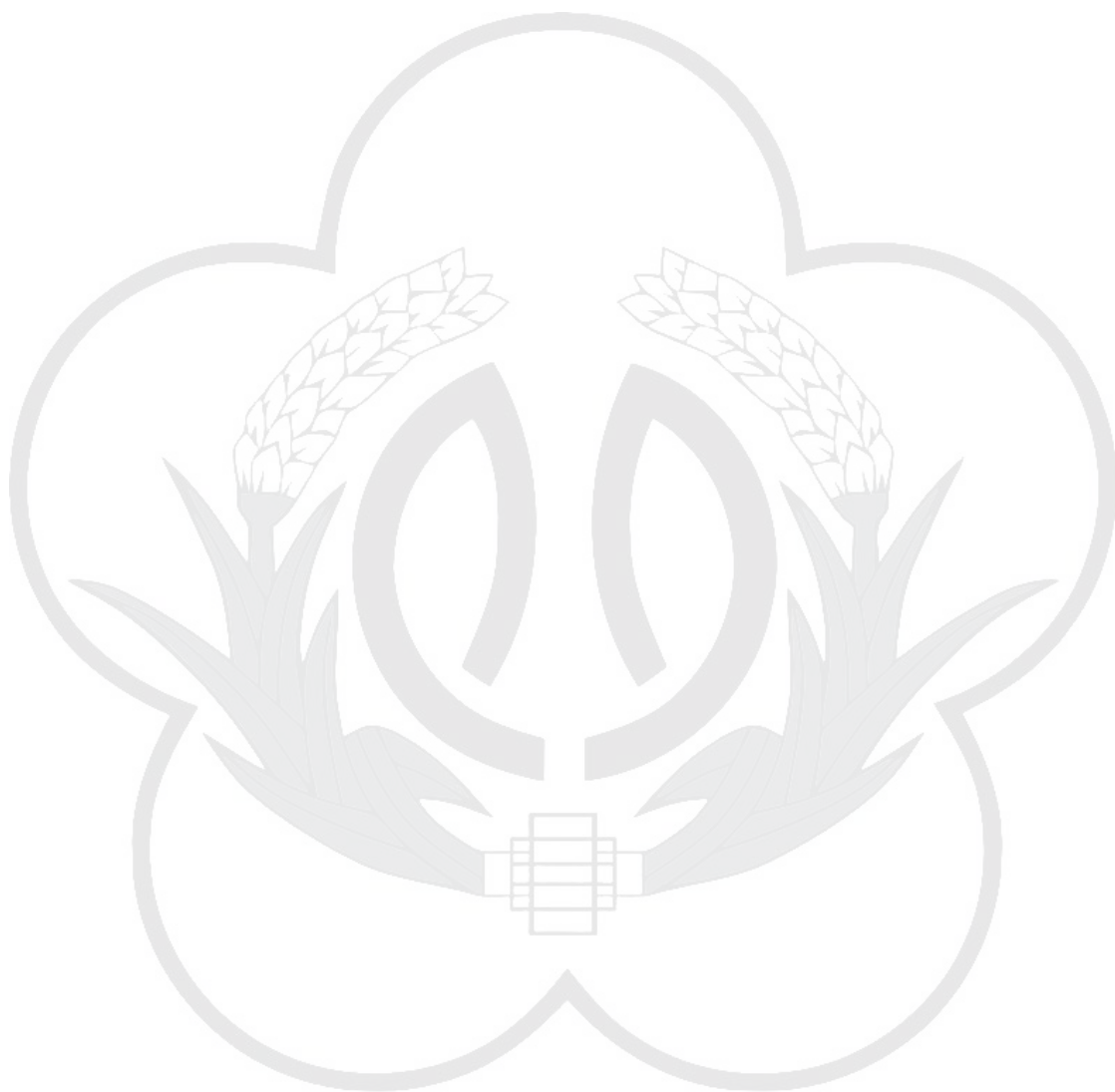
附1-9

附件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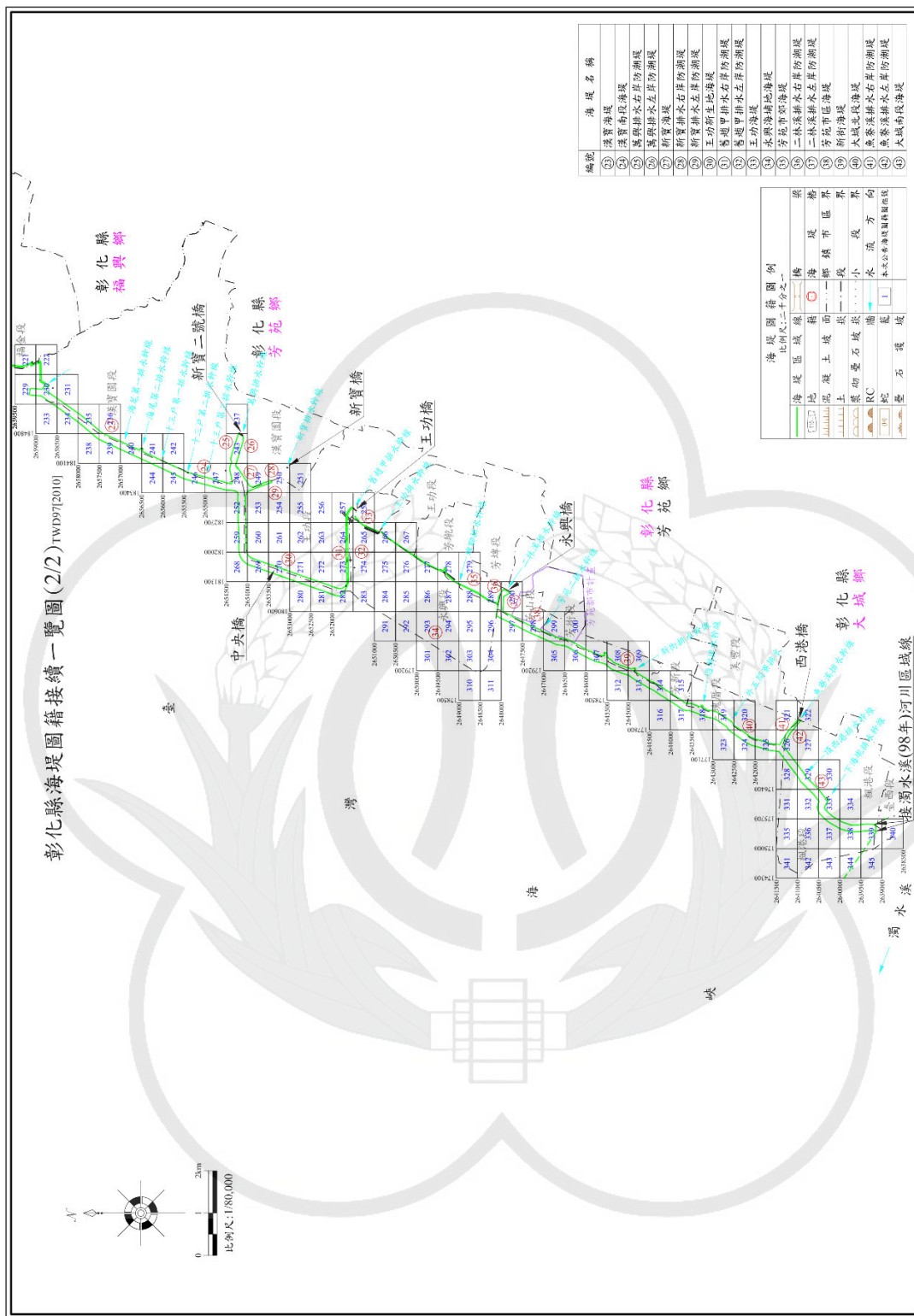
海堤名稱	縣市名	鄉鎮名	海堤長度(m)	起點 E	起點 N	終點 E	終點 N
笨港海堤	桃園市	新屋區	1162.6	251609.13	2763442.778	251713.276	2763671.005
蚵殼海堤	桃園市	新屋區	767.3	250329.365	2761269.303	249892.6	2760645.256
紅毛港海堤	新竹縣	新豐鄉	1782.8	247209.727	2757590.505	246603.032	2755939.892
新豐海堤	新竹縣	新豐鄉	713	248075.646	2758403.967	247701.545	2758002.613
鳳坑海堤	新竹縣	新豐鄉	758.6	246613.496	2755163.795	246184.042	2754545.453
大潭一號防潮堤	桃園市	觀音區	158	253637.227	2767785.146	253783.3298	2767725.01
大潭二號海堤	桃園市	觀音區	378.3	254031.906	2768449.968	253717.473	2768241.892
白玉海堤	桃園市	觀音區	810.3	259865.433	2772392.299	259191.123	2772147.046
觀音海堤	桃園市	觀音區	364.1	257562.587	2770749.762	257613.745	2770735.591
第三河川局							
船頭二號海堤	臺中市	大甲區	1481.7	212102.451	2703595.542	211198.2084	2702632.683
雙寮海堤	臺中市	大甲區	897.9	210004.712	2701098.659	210066.867	2701122.803
西岐海堤	臺中市	大甲區	632.6	211258.652	2702308.102	210780.8542	2701929.15
西勢海堤	臺中市	大甲區	745.5	210780.8542	2701929.15	210329.1519	2701408.926
五甲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880.1	208639.5305	2699093.684	208238.051	2698441.854
北汕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877	208275.13	2698175.821	207826.269	2697435.577
南庄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1002.2	206178.634	2694084.809	206218.174	2694115.937
南埔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814.4	205870.5547	2693732.803	205392.85	2693106.589
海尾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459.2	206795.359	2694665.2	206800.049	2694677.272
海澗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1218.1	207707.096	2696278.93	207685.763	2696284.588
頂龜殼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1377.9	207693.336	2695874.267	207025.513	2694813.008
溫寮海堤	臺中市	大安區	322.9	207812.085	2696207.505	207712.719	2695916.738
番子寮海堤	臺中市	清水區	908.7	204614.5783	2690800.925	204452.219	2689967.968
高美海堤	臺中市	清水區	2017.5	203951.232	2688683.327	204151.766	2688975.284
第四河川局							
大城南一、二段海堤	彰化縣	大城鄉	3484.9	176504.146	2640632.066	175884.672	2640327.277
大城北一、二段海堤	彰化縣	大城鄉、芳苑鄉	1255.4	178403.715	2643577.743	178008.9022	2642600.596
王功防潮堤	彰化縣	芳苑鄉	1875.8	181235.209	2651645.229	182242.872	2651639.213
王功海堤	彰化縣	芳苑鄉	643.4	182796.388	2651434.312	182800.047	2651438.09
王功新生地海堤	彰化縣	芳苑鄉	3928.6	181602.198	2653227.215	181190.707	2652067.691
芳苑市郊海堤(一)(二)(三)	彰化縣	芳苑鄉	6554.4	181572.622	2649449.115	180223.0081	2647237.339
芳苑市區海堤	彰化縣	芳苑鄉	605.5	180220.057	2647232.769	179973.949	2646679.576
新街海堤(三)	彰化縣	芳苑鄉	500.5	179236.749	2644845.892	178946.924	2644493.216
新寶防潮堤	彰化縣	芳苑鄉	1177.7	183982.321	2653047.486	183433.4826	2654013.998
新寶海堤	彰化縣	芳苑鄉	1393.4	184746.804	2654113.958	183522.299	2653907.391
萬興排水防潮堤	彰化縣	芳苑鄉	958.7	183876.8172	2654382.803	184797.7	2654200.199
漢寶海堤	彰化縣	芳苑鄉	878.1	184230.7	2656221.393	183866.972	2655423.321
洋子厝海堤	彰化縣	鹿港鎮	161.8	192405.362	2665678.561	192554.389	2665617.697
海埔海堤	彰化縣	鹿港鎮	82.9	191793.772	2664498.286	191757.971	2664432.726
顏厝海堤	彰化縣	鹿港鎮	1279.2	191250.946	2664422.665	190691.774	2663681.027
二港防潮堤	彰化縣	福興鄉	801.3	189344.0818	2660792.053	189397.916	2660002.785
二港海堤	彰化縣	福興鄉	962.8	189709.459	2661208.042	189760.212	2661257.003
福寶海堤	彰化縣	福興鄉	1569.1	189190.1127	2660864.804	187993.488	2660542.619
舊濁水溪防潮堤	彰化縣	福興鄉	988.7	189225.037	2659895.85	189190.1127	2660864.804

附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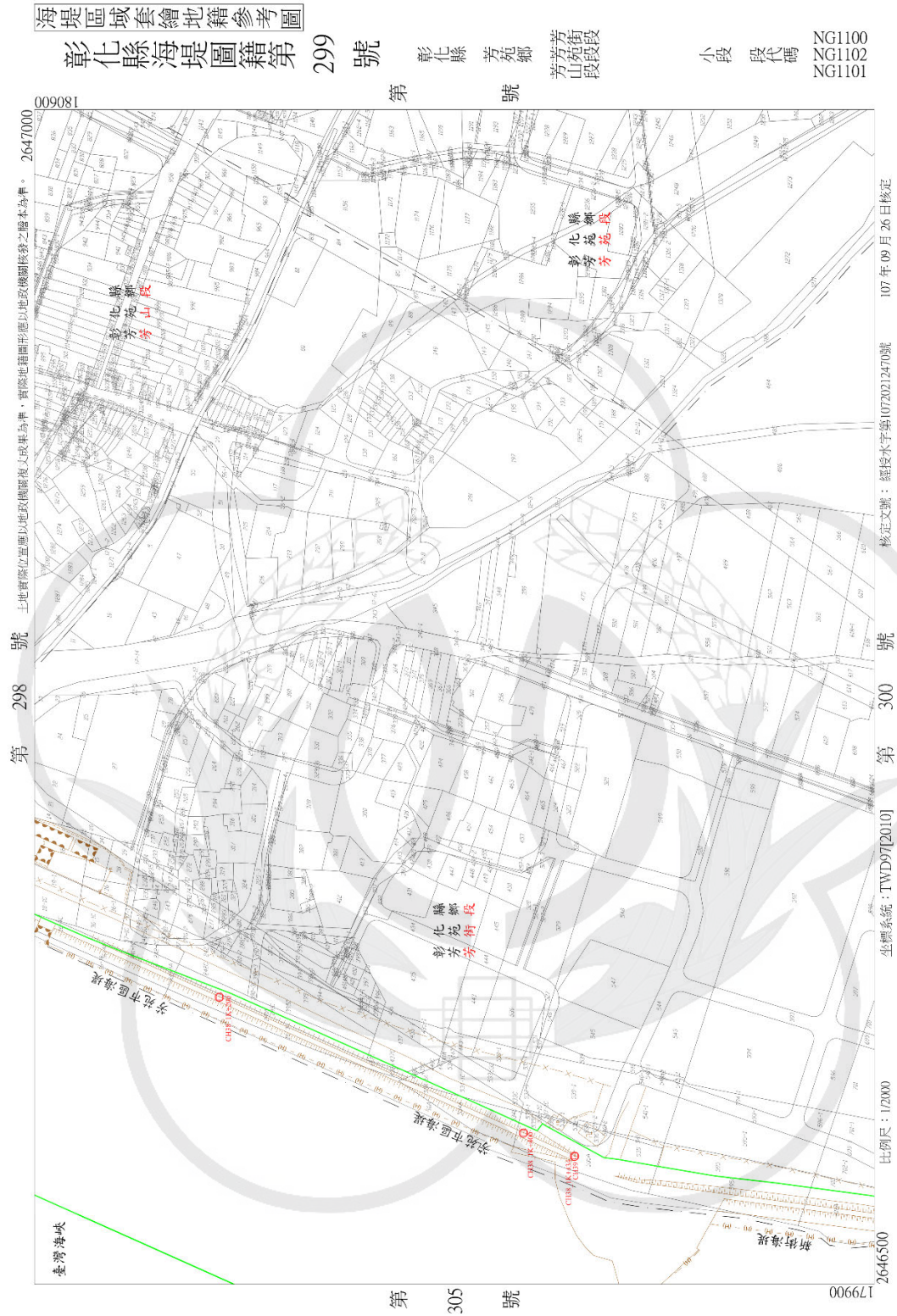
附件六：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



附件六：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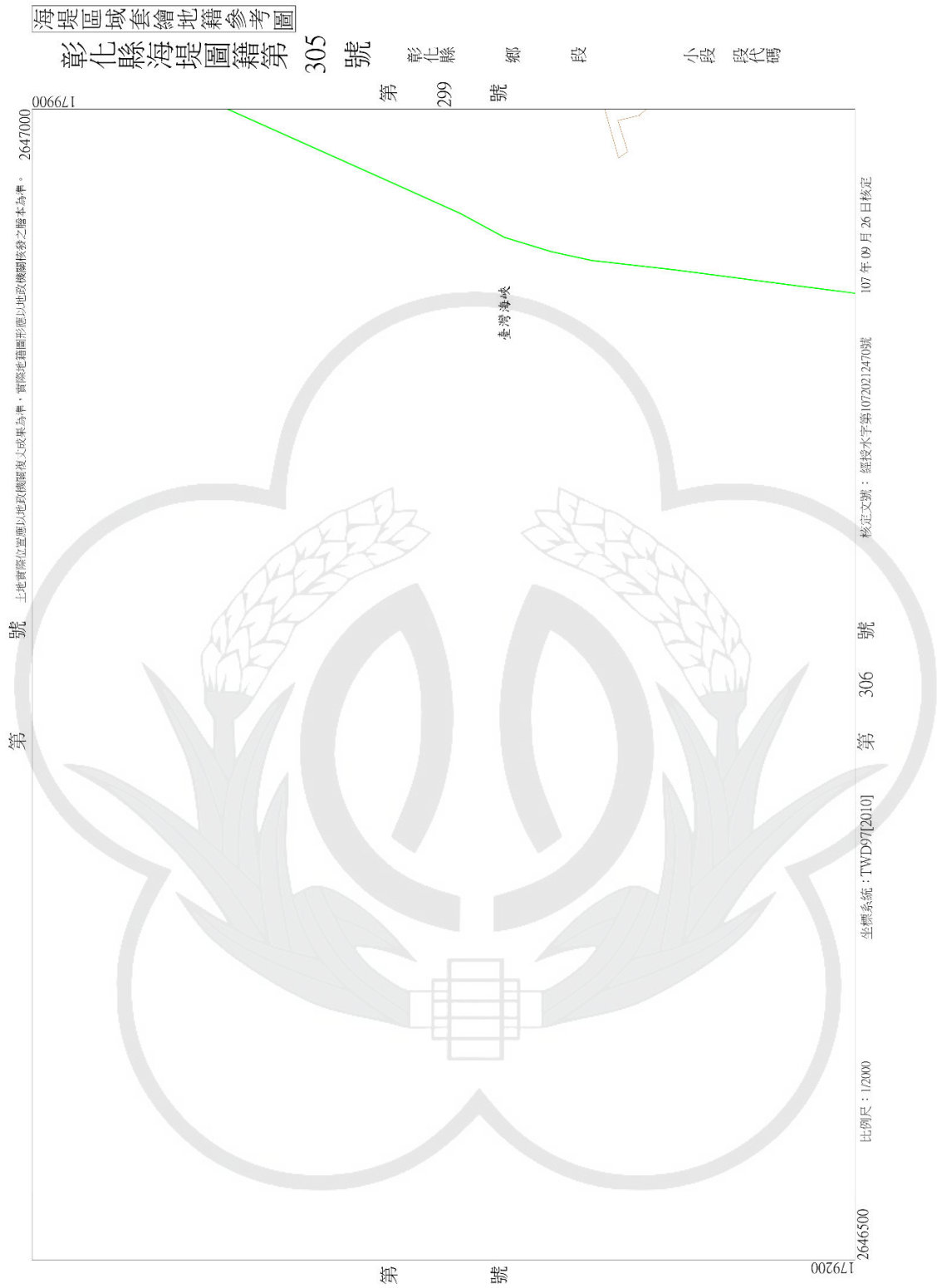
附件六：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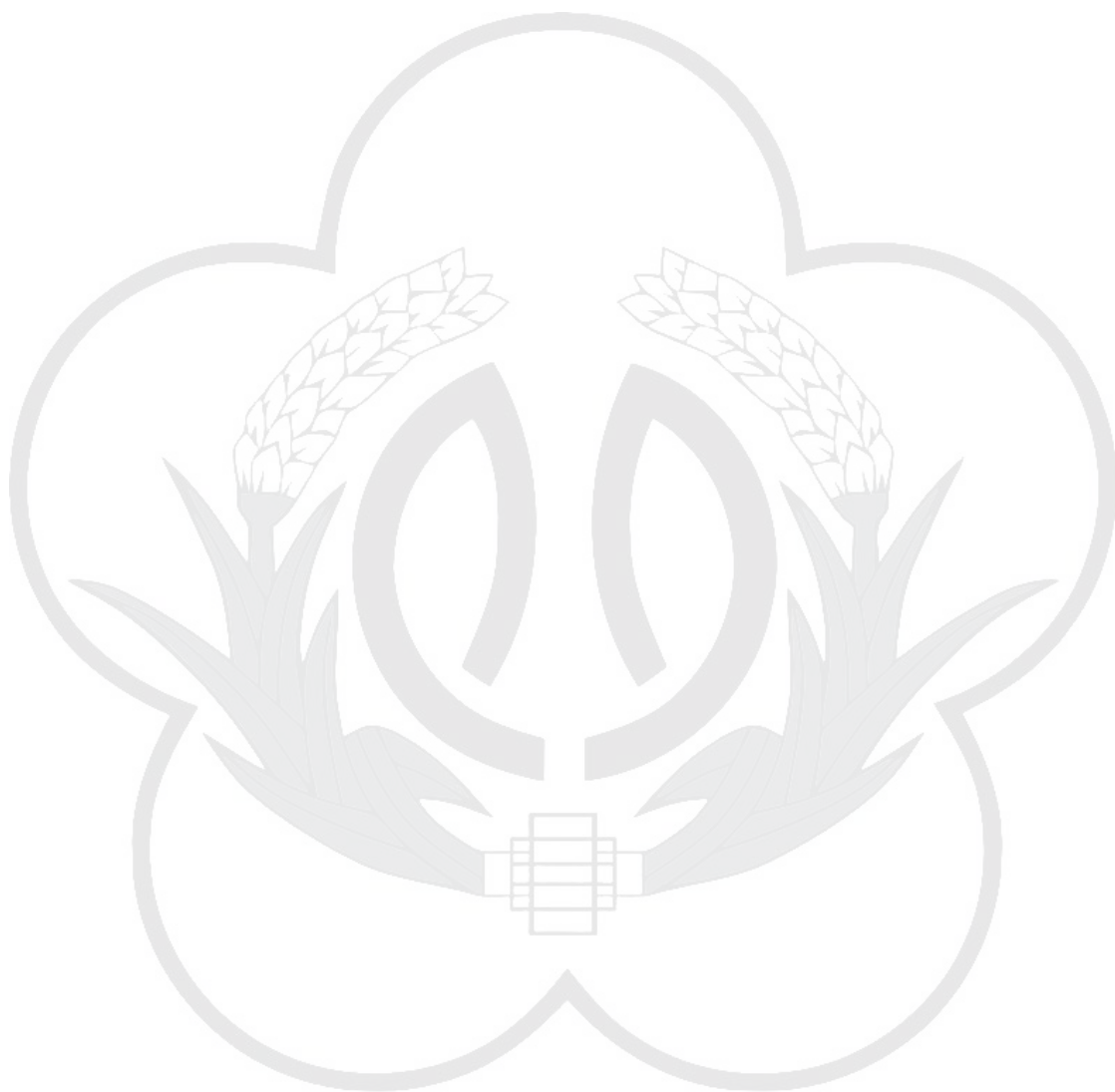
附件六：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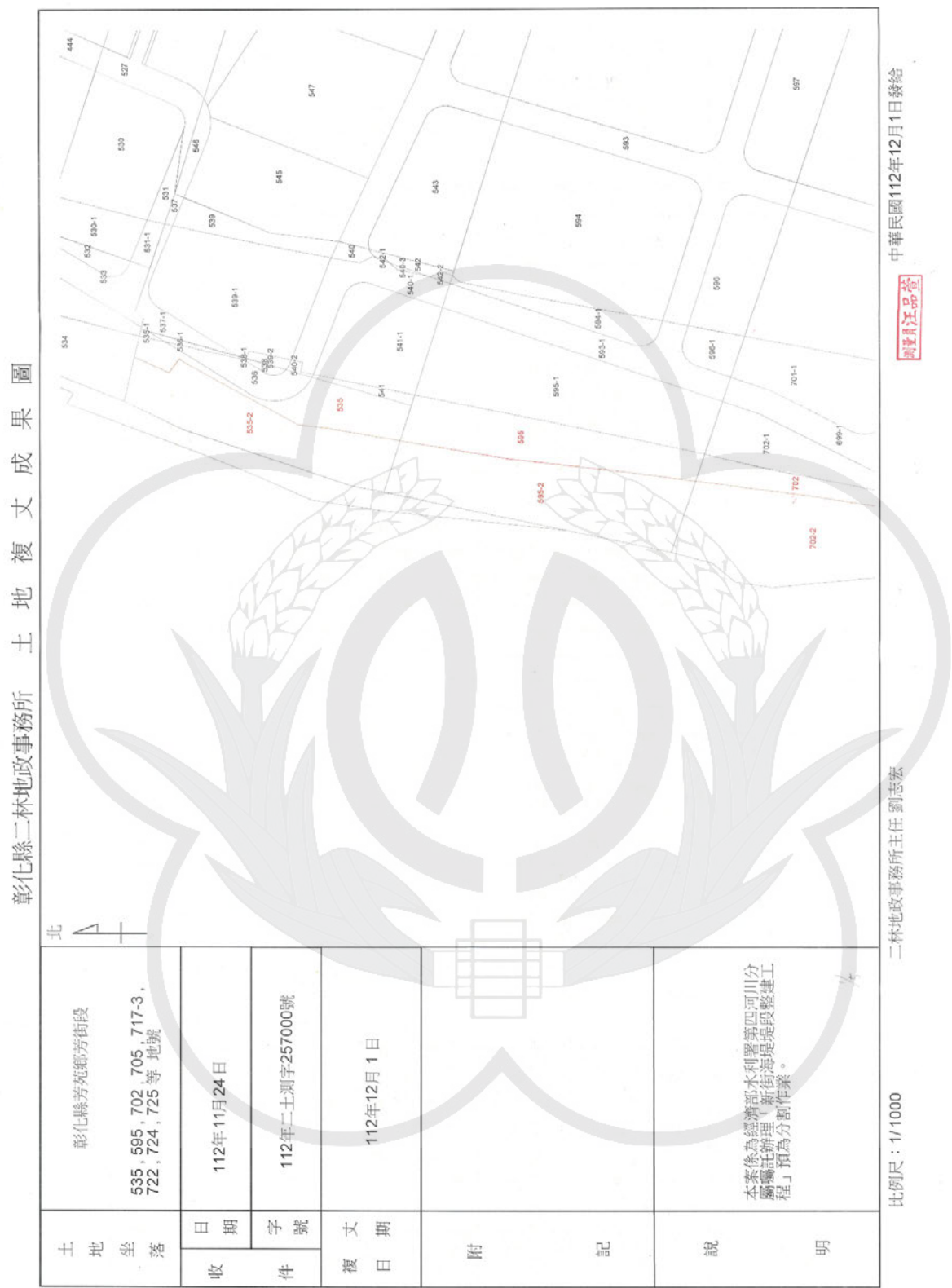
附件六：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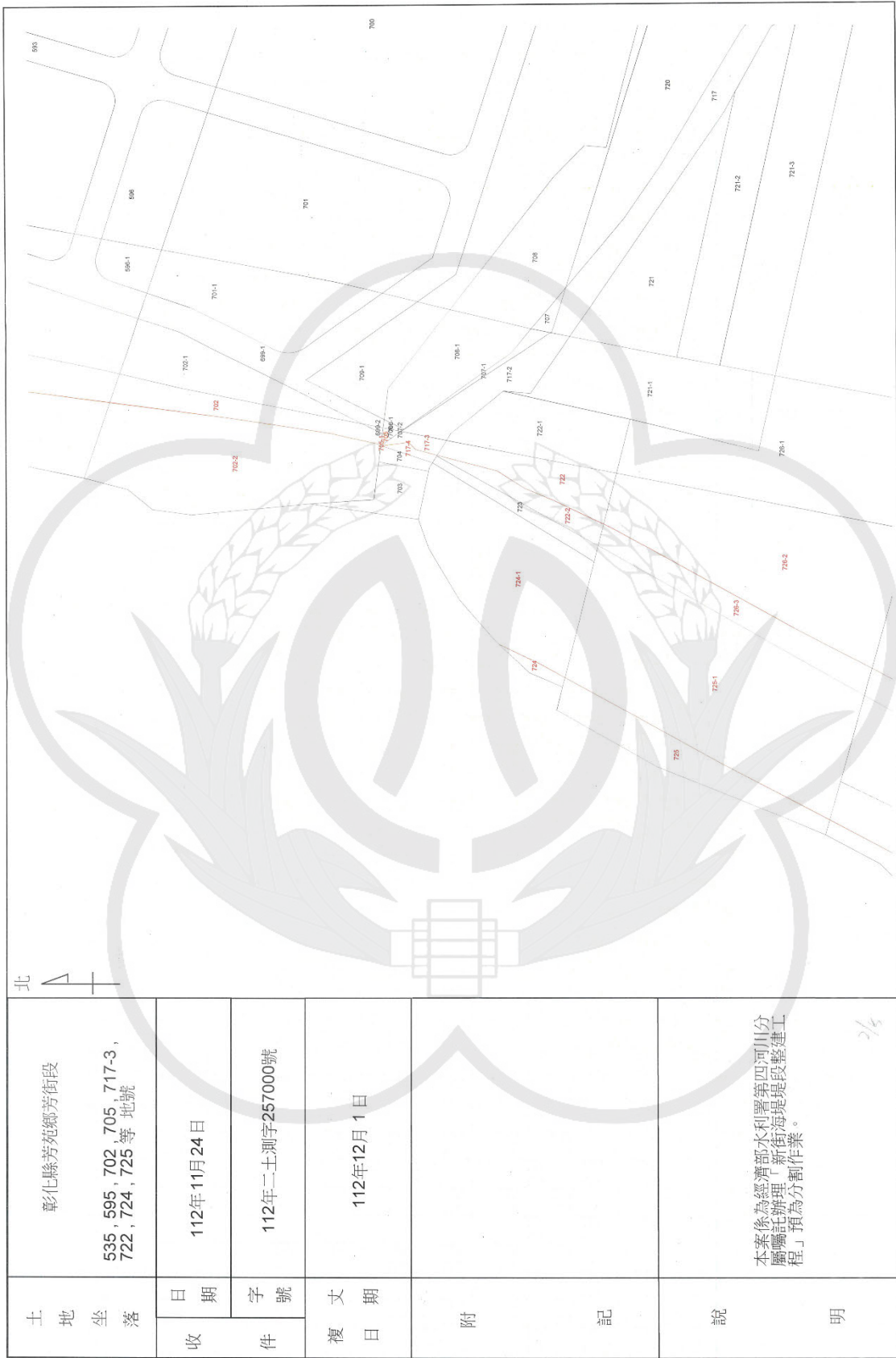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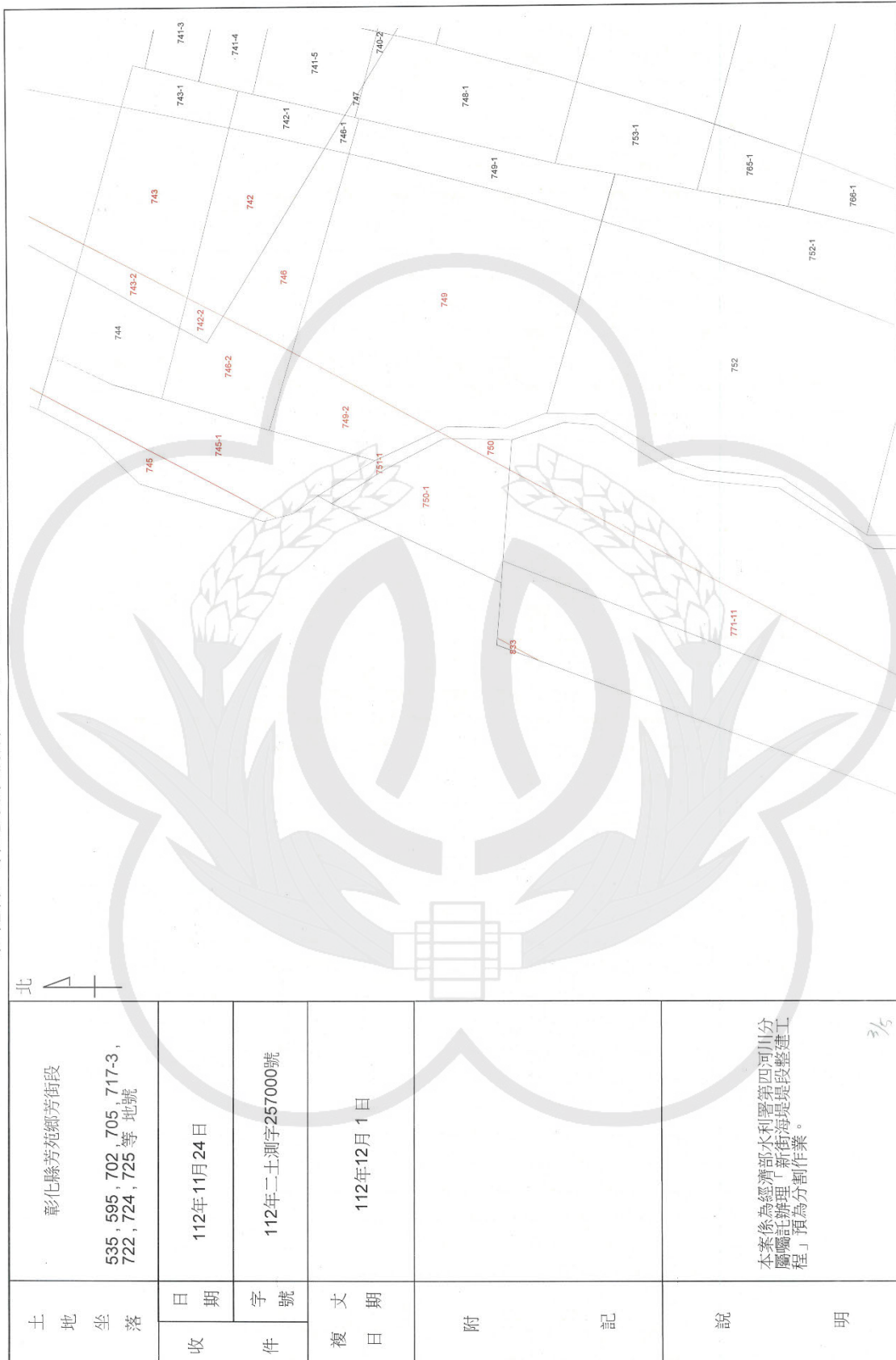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535, 595, 702, 705, 717-3, 722, 724, 725 等地號		
	收	日期	112年11月24日
	件	字號	112年二土測字第257000號
複丈日期		112年12月1日	
附記			
說明		本案係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屬囑託辦理「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預為分割作業。	

比例尺：1/1000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
測量員汪品萱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發給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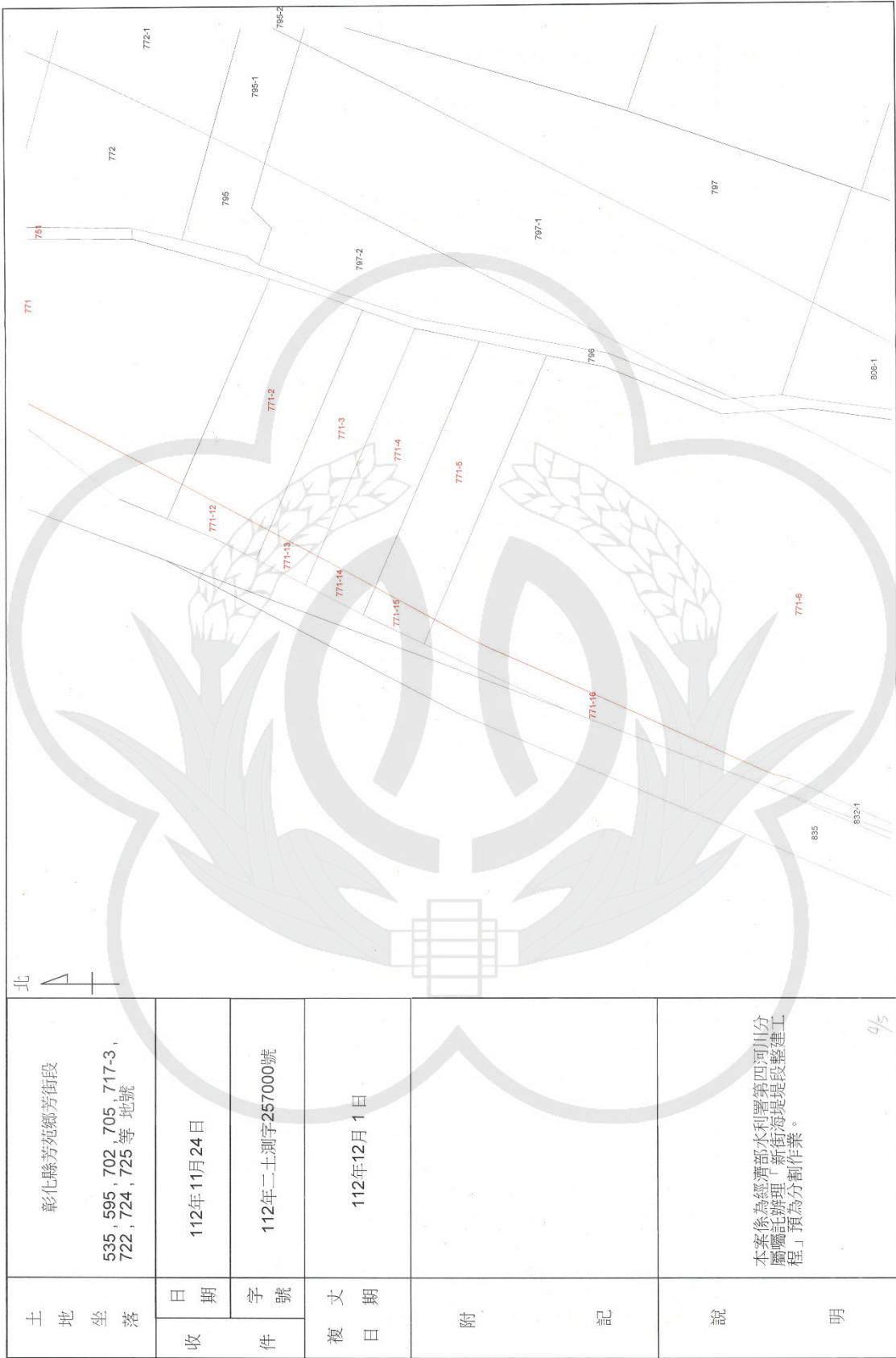
測量員江品瑩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

比例尺：1/1000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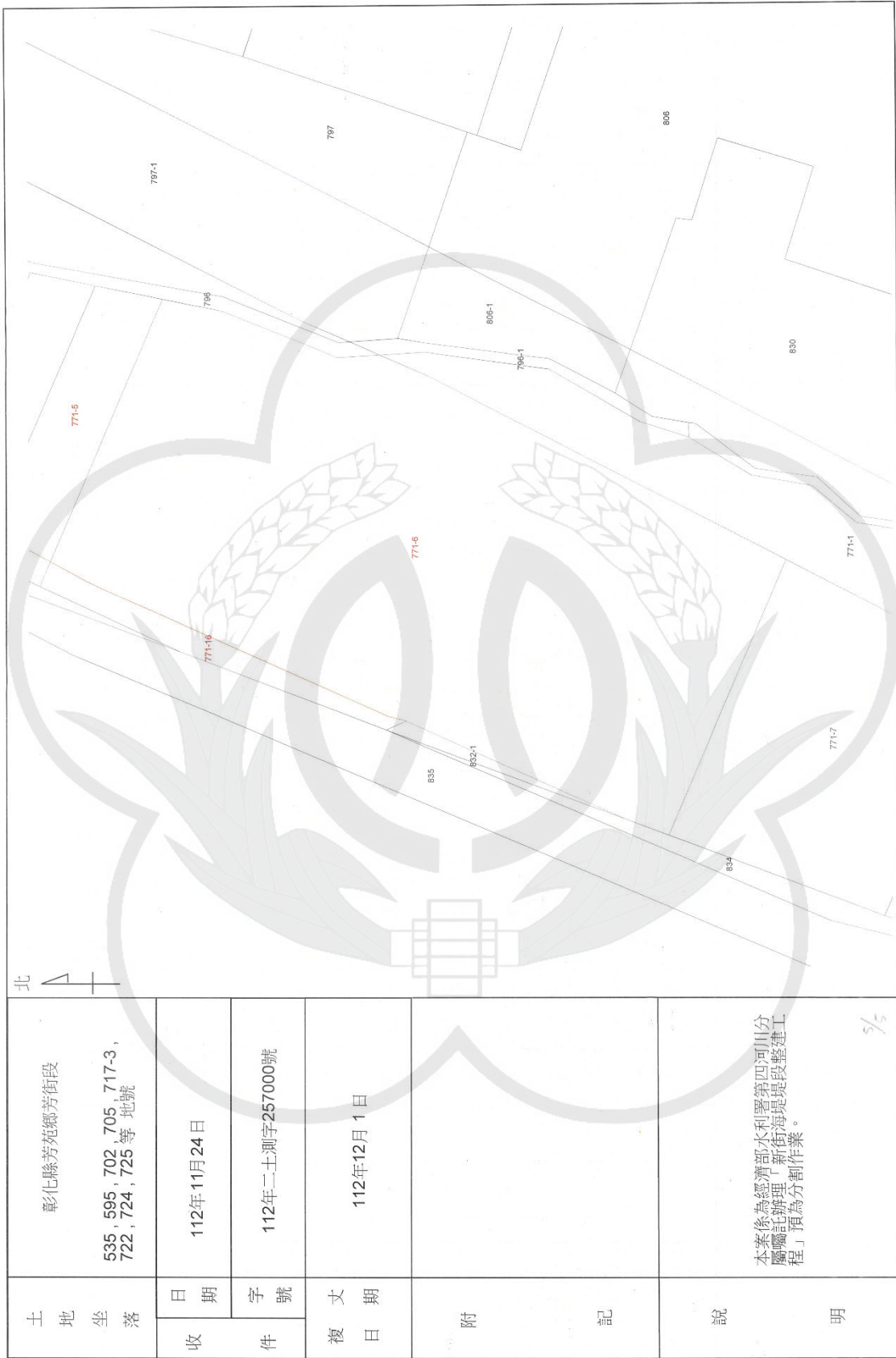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535, 595, 702, 705, 717-3, 722, 724, 725 等 地號		
	收件	日期	字號
		112年11月24日	112年二土測字257000號
複丈日期	112年12月1日		
附			
記			
說	本案係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 局屬託辦理「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 程」預為分割作業。		
明	9/5		

比例尺：1/1000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
測量員 汪品萱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發給

附件七：預為分割成果圖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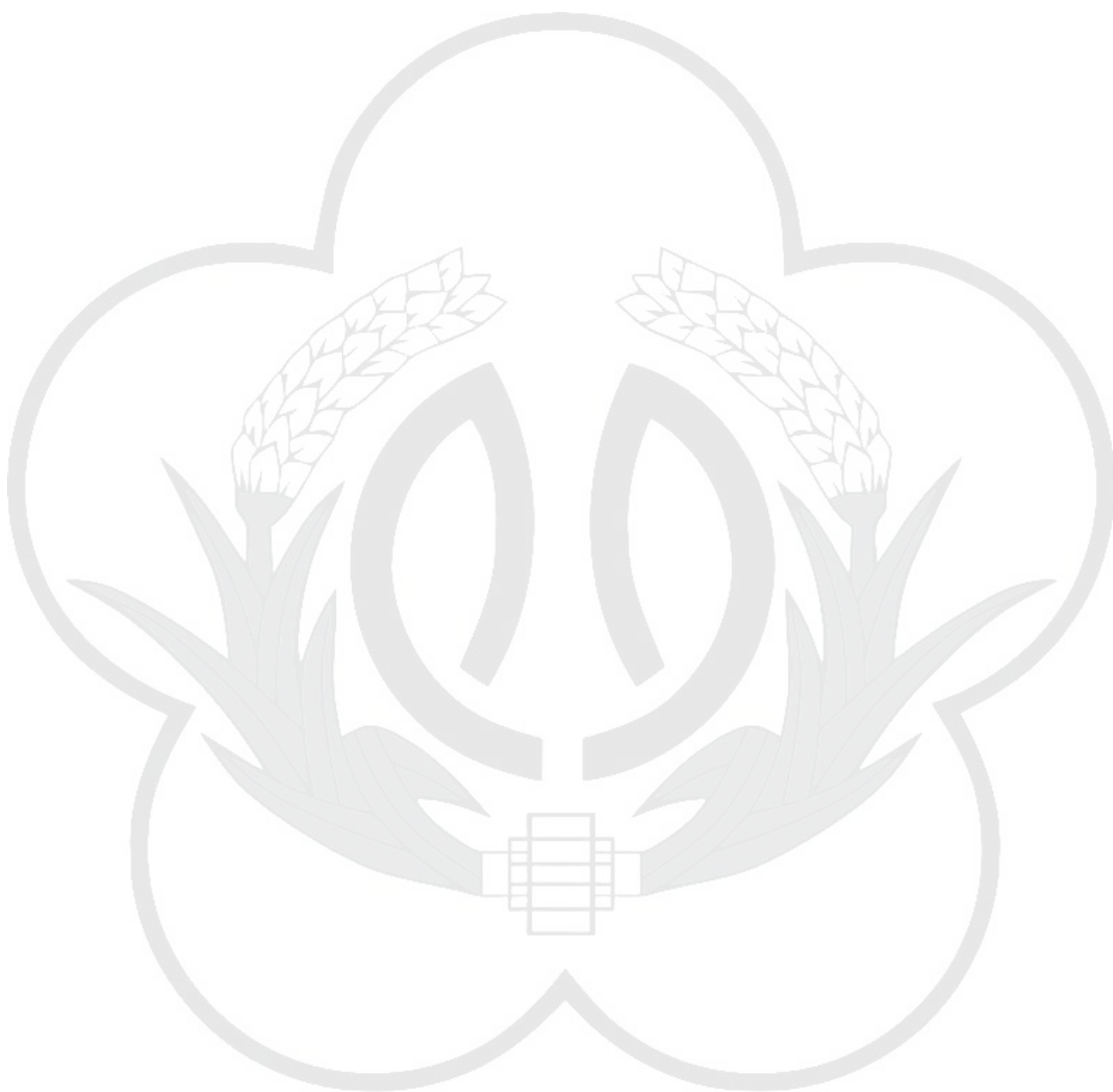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發給

測量員江品萱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

比例尺：1/1000

附件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附件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524001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3段640號

承辦人：技士 楊家芃

電話：04-7531635

電子信箱：boy3396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39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13年9月)1份

主旨：有關貴分署為辦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所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113年9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分署113年9月23日水四產字第11350054510號函。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第8點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12點規定，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三、旨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範圍：本縣芳苑鄉芳街段717-3(部分)、722(部分)、726-2(部分)、742(部分)、743(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0.127179公頃。

四、本府農業單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變更前之使用地主管機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項目，倘依都市計畫權責單位逕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原為都市計畫預備地，依本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審查後，本府農業單位尚無不同意事項，後續則仍應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辦裁處。

113. 10. 15

資產科

1135005895

、本案農地審查規費、農地變更回饋金計算及繳交方式如下：

(一)農地審查規費新臺幣3,000元整，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申請

附件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1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3,000元；面積超過1公頃者，每超過0.5公頃加收新臺幣1,500元，超過面積不足0.5公頃者，以0.5公頃計算。請至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取繳納單，並至臺灣銀行繳納(本府4樓財政處設有臨時辦事處)。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第10條第1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54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 (三)是此本案倘非屬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或得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則仍應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核算並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
- (四)本案如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形，請提送相關資料送本府存查；倘未提送相關資料，於本府同意都市計畫變更時，將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一次繳交。

六、請開發單位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104年10月21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送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規定「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復於107年7月26日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通函上開所稱「道路」係指「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在案。
- (二)本案海堤後坡水防道路倘非屬一般道路，則非屬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規定之「道路」，請申請單位確實宣導，避免民眾誤認為道路修繕後即得申請農舍，而肇生適法性等疑慮。
- (三)請確實依113年9月版本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切實辦理，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申請範圍、設施配置及事業內容如有依各管審議意見調整或更動情事者，請依變更內容提送前後對照資料送本府農業單位同意變更。
- (四)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後仍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灌排水設施、農路通行及不得以農業灌排水系統作為事業廢污水排放使用，倘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應依各該管

附件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許可同意之內容辦理，如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虞，應立即改善。

- (五)如需搭排或架設版橋，應先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申請許可；如需回填土方，建議使用天然級配或壤土，不得使用人工粒料、營建廢棄土、廢爐渣或污泥製成之人工粒料，或會影響鄰近農田之有害物質。
- (六)請確實依案附書圖於申請範圍界內施工，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工程資材、器具及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石方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置於鄰近農業用地；機具人員通行亦不得使用鄰近農業用地。
- (七)鄰近之土地仍屬農業用地，施工/營運期間請避免影響周邊農產運輸通行；事業衍生停車需求請於設立範圍內規劃適當空間作停放車輛使用；如有重型機具或大型車輛通行致使農路、灌排水設施等農業設施損壞，應協助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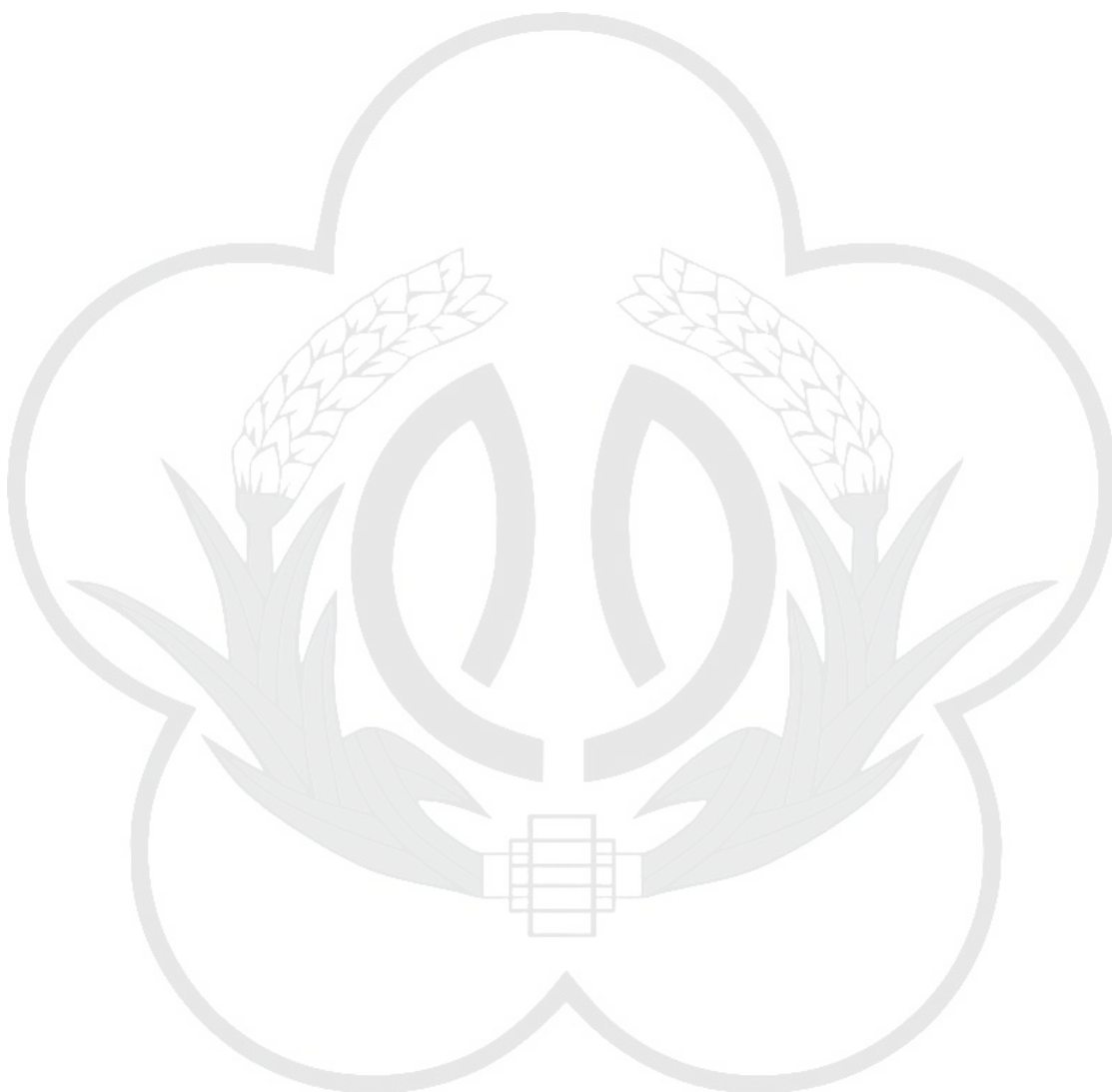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主任委員請假、副主任委員請辭均不克出席，出席委員互推陳昌茂代理主席）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志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追認本會第 283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審議案件：（說明及決議詳後附）

第 1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函為「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水溝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案」。

第 3 案：溪州鄉公所函為變更溪州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和美鎮公所函為「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博物館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九、散會：上午 12 點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七、審議案件

審議案第 1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函為「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摘要：

（一）芳苑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且位處地層下陷區，如遇豪雨颱風則嚴重積水，大潮時更有越波情形，為增強海堤防護能力，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該工程為經濟部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已奉行政院核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以提升海堤安全及改善淹水狀況。

（二）本案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130417683A 號公告，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於芳苑鄉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詳圖 1、計畫書第 25、26 頁及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表 1 及計畫書第 24 頁。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提大會討論事項：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用地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因案件內容單純，故未經專案小組審議逕提本次大會審議。

七、圖表及附件：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 1 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本會建議意見及本次會中所提計畫內容通過，賡續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計畫書、圖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市價及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考量已近年底，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所列費用請以新年度（114 年度）估算。
- (二) 本案變更部分建議改為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及考量適用法規後，原變更名稱調整為「堤防用地」，併同調整都市計畫名稱為「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堤防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
- (三) 經濟部 113 年 7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2330 號函及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請納入附件。
- (四) 計畫書建議補充災害發生歷史、潛勢等資料。
- (五) 涉及農業區變更部分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請修正文字以符實際辦理情形。
- (六) 有關計畫書內容文字及圖表有誤或排版不佳之處請校核修正，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及參考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手冊辦理。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芳苑都市計畫區西南側	農業區 0.1272 公頃	海堤專用區 0.1272 公頃	1. 本案係為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新街海堤屬舊有混凝土坡面形式，因堤後無排水設施，遇雨積水嚴重，且大潮時越波情形明顯，且位處地層下陷區有改善之必要性，考量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芳苑都市計畫。 2. 依據 113 年 06 月 17 日水四產字第 11318004160 號函協商會議紀錄，芳苑鄉公所表示：「有關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應尚須一段時間方能完成。」，惟因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已奉行政院核定，並編列土地徵收及工程經費預算，且期程具有急迫性，因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法定變更程序時程較長，無法配合本計畫 114 年完成用地取得，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辦理逕為變更。 3. 本案整建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水利法公告海堤地區，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整建工程進行，爰檢討變更為海堤專用區。

附件九：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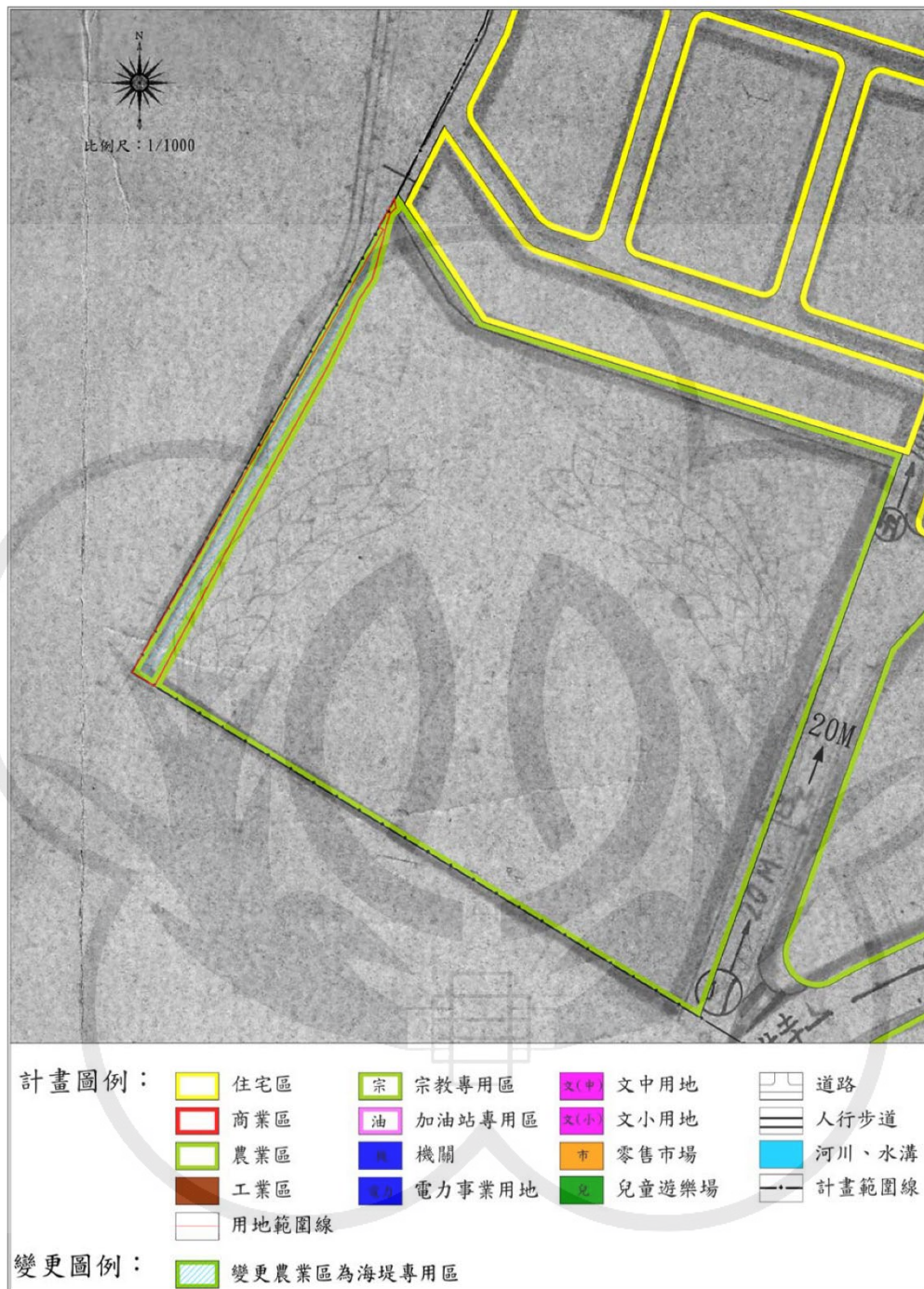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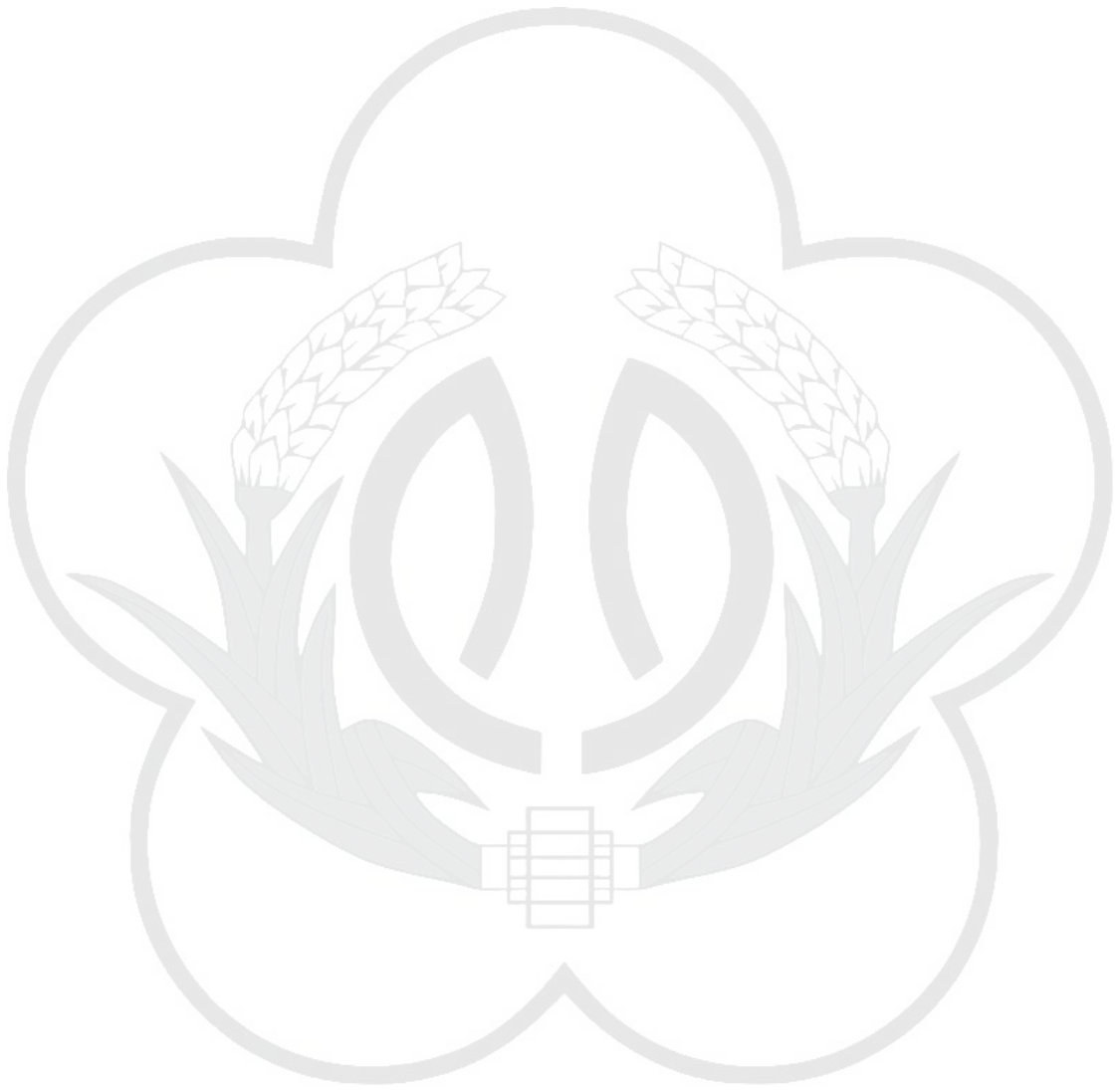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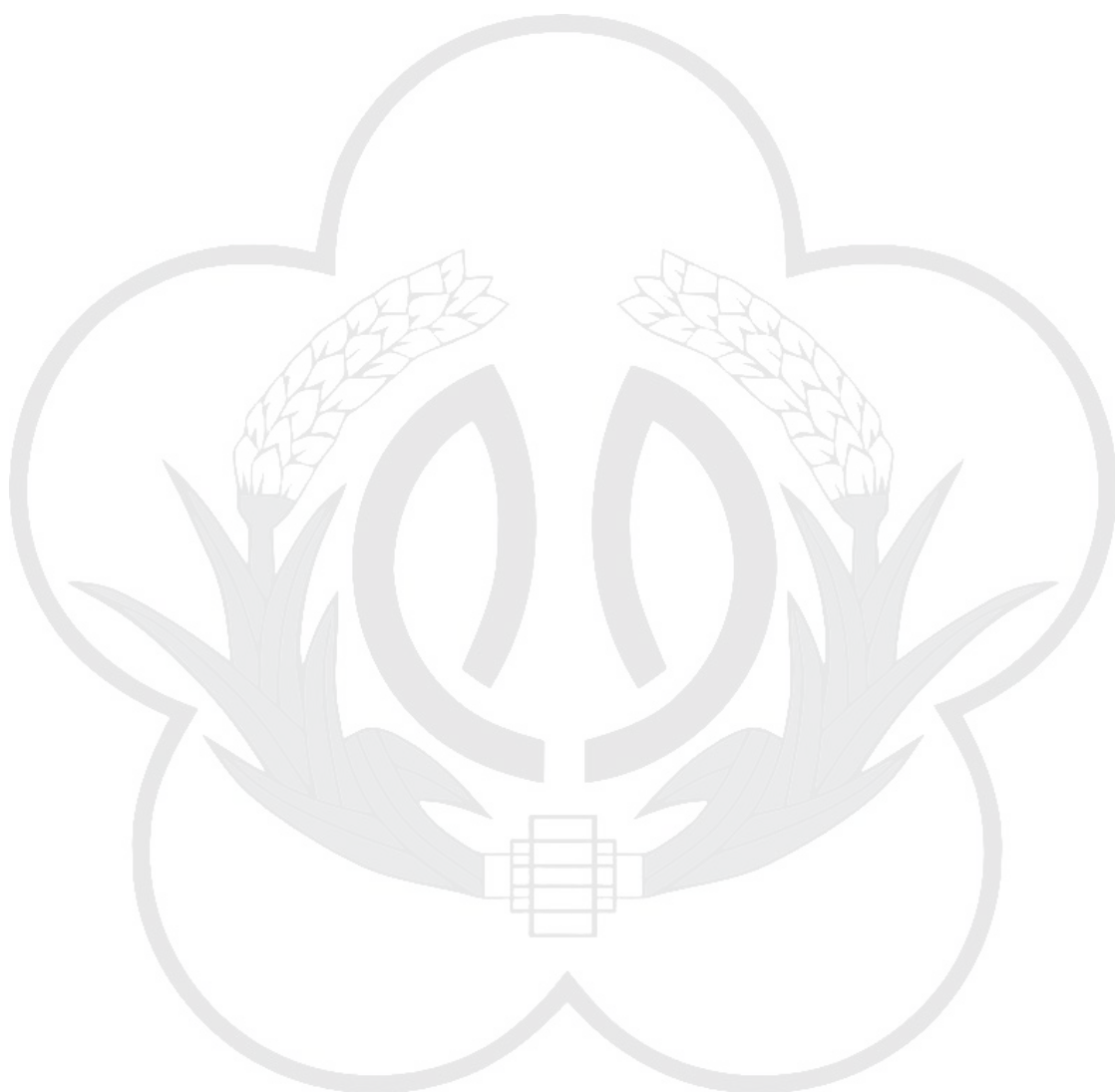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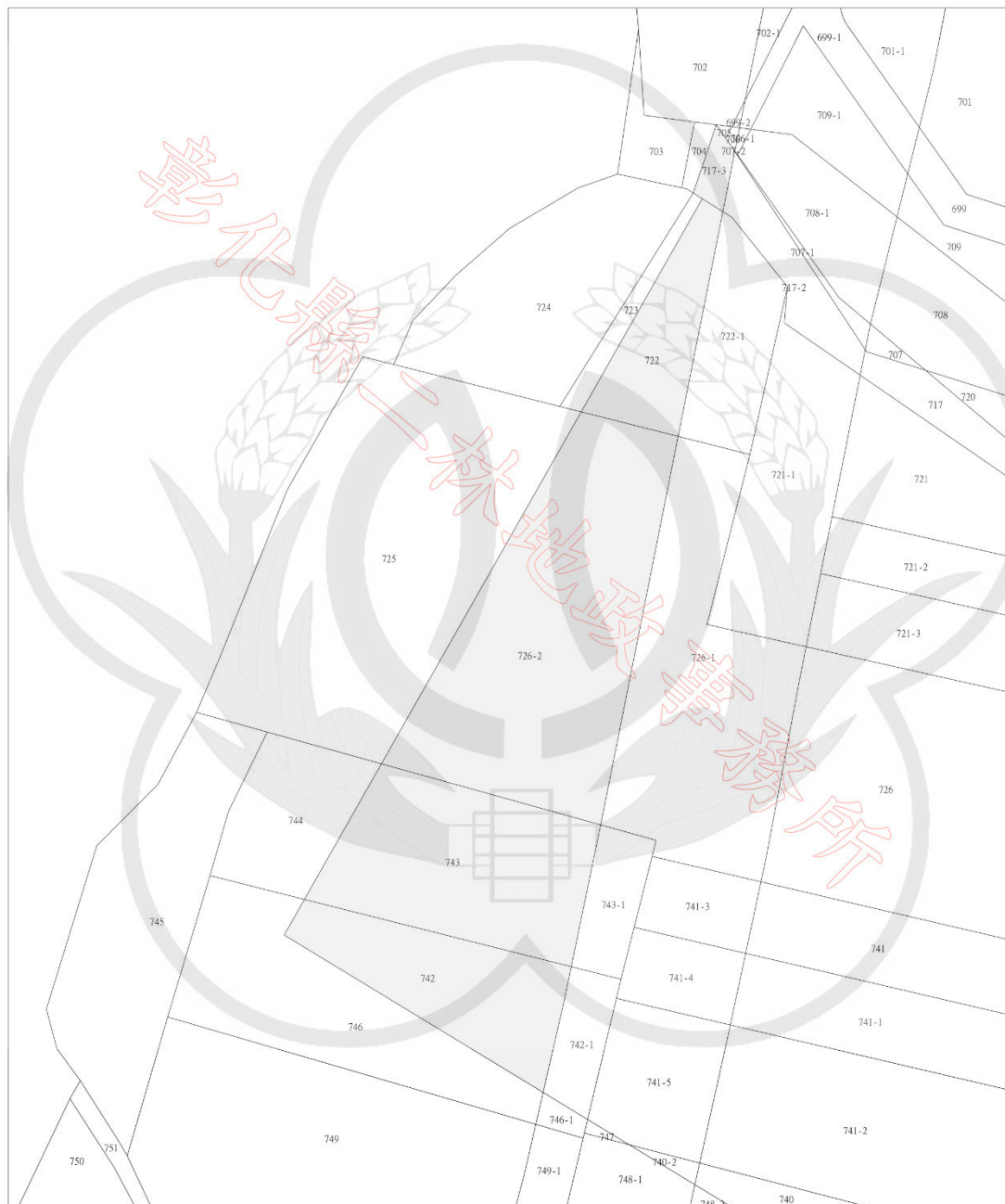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二林電謄字第004245號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717-3, 722, 726-2, 742, 743地號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4年01月17日13時51分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QRSD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17-0003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9月29日
地目：(空白)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8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17-0000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5.0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9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7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1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7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琦政
收件號：114NG000735
查驗號碼：114NG000735REGDF0E67917419495BBB5F4F968AB5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2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9月29日
地目：養 等則：12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沙山段0812-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0722-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5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2年05月19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4二資字第0045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琦政
收件號：114NG000735
查驗號碼：114NG000735REGDF0E67917419495BBB5F4F968AB5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26-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9月29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726-0000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143.6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16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5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120分之30*****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198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0分之3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11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9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006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2年01月23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12000分之1361*****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013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000分之136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7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3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拍賣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6分之1*****

(續次頁)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26-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2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190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2.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3月1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權利範圍：*****120分之15*****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0897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3月 *****7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0分之1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0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9月19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權利範圍：*****12000分之139*****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9月 *****39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000分之13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 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3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3月01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出生日期：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0062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3月 *****814.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琦政
收件號：114NG000735
查驗號碼：114NG000735REGDFOE67917419495BBB5F4F968AB5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07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41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4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9月29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沙山段0813-0002地號
因分割增加：0742-0001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168.0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16
公告土地現值：*****91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1月19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登記原因：繼承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16分之1*****
權狀字號：103二資字第0056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1*****
103年01月 *****8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9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8月2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3*****
權狀字號：107二資字第0098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3年09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9月2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3*****
權狀字號：107二資字第00982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3年09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1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0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登記原因：買賣

(續次頁)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4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2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3*****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13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1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1*****
075年01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出生日期：[REDACTED]

（0005）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6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05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6*****
權狀字號：106二資字第0013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5月 *****8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1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2*****
權狀字號：097二資字第0013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11月 *****8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1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9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16分之1*****
權狀字號：112二資土字第0075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9月 *****8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琦政

收件 號：114NG000735

查驗號碼：114NG000735REGDF0E67917419495BBB5F4F968AB5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4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9月29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沙山段0813-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0743-0001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810.44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16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1月19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登記原因：繼承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16分之1*****
權狀字號：103二資字第0056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1*****
103年01月 *****8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10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9年08月30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6*****
權狀字號：092二資字第0251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9年08月 *****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9月2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8月2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3*****
權狀字號：107二資字第00982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3年09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9月2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登記原因：買賣

(續次頁)

附件十：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芳苑鄉芳街段 074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1月23日10時17分

頁次：2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3*****
權狀字號：107二資字第0098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3年10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1月0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4分之3*****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13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5年01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1*****
075年01月 *****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4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12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3年11月25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8分之2*****
權狀字號：092二資字第0251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12月 *****8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9月06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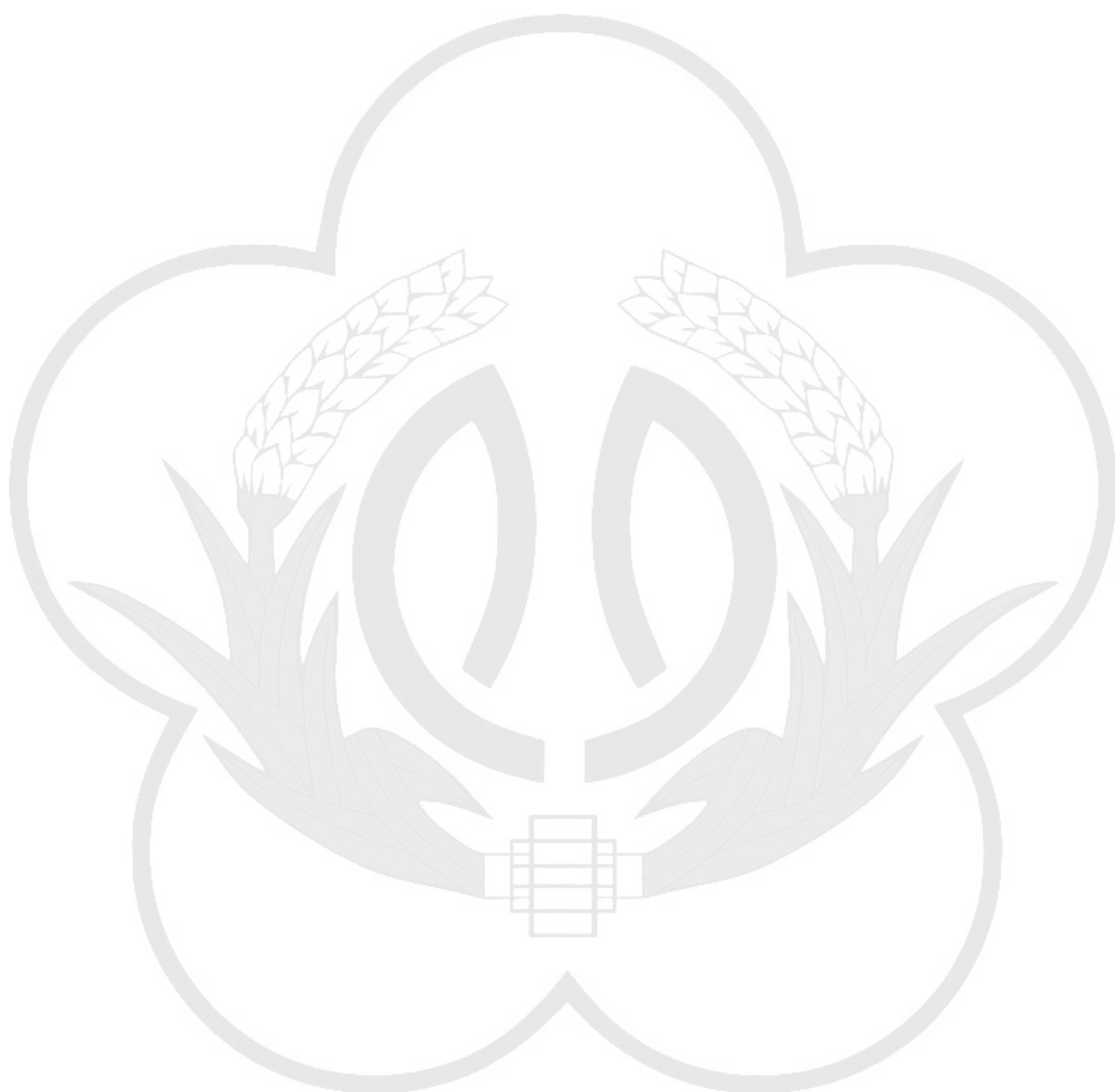
權利範圍：*****16分之1*****
權狀字號：112二資土字第0075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9月 *****8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琦政
收件號：114NG000735
查驗號碼：114NG000735REGDF0E67917419495BBB5F4F968AB5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地籍資料查詢系統
4F

附件十一：使用分區變更為海堤用地



附件十一：使用分區變更為海堤用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 絡 人：陳琦政
連絡電話：04-8898203
電子信箱：wra04116@wra04.gov.tw
傳 真：

受文者：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水四產字第1145000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114年1月10日函文.pdf（經濟部水利署114年1月10日函文.pdf）

主旨：有關本分署辦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經貴府於113年12月27日召開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4次會議審議，會中與會委員建議本案將變更後之使用分區由「海堤專用區」更正為「海堤用地」或「堤防用地」以符合後續用地取得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分署於113年12月27日函陳經濟部水利署前開事項，業經經濟部水利署114年1月10日函示變更後應為「海堤用地」較為妥適（詳附件），惠請參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邱亮瑜
連絡電話：04-22501358#358
電子信箱：a67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524001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3段640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1135110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分署辦理「變更彰化縣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3年12月27日水四產字第11318009220號函。
- 二、本案既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本案變更後之使用分區由「海堤專用區」更正為「海堤用地」或「堤防用地」以符後續用地取得相關法令規定，且本案係辦理海堤整建工程，爰本案變更後應為「海堤用地」較為妥適。
- 三、惟本案如涉及需以徵收方式取得都市計畫土地，請貴分署先行確認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第10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或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以利爾後貴分署擔任需用土地人及適用海岸管理法第21條第5項規定申請徵收。
- 四、檢還變更都市計畫書圖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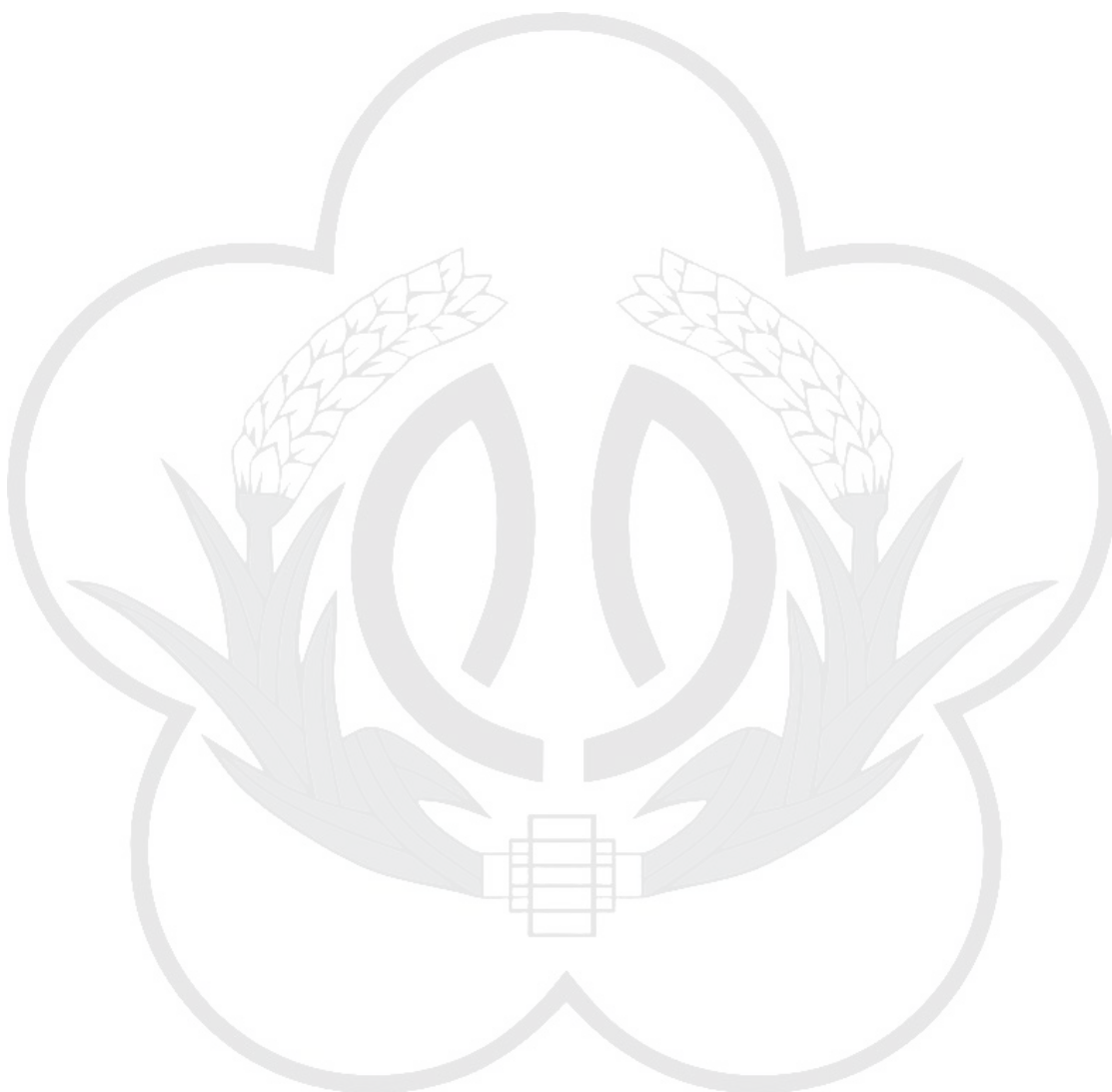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副本：

署長 賴建信 請假
副署長 王藝峰 代行

114. 1. 13
資產科

附件十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8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本次會議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7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核定案件
第 4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及「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六)、(機八)及綠地(帶)用地為漁港區)(配合枋寮漁港泊區增設工程)案」。

第 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竹田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海堤用地)(配合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2月27日第2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21日府建城字第114005256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強化本案之急迫性，請於實施進度及經費核實填列預定期程及工程經費，並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以資明確。
- 二、請詳予補充周邊環境敏感與脆弱度分析及後續整體海堤興建或補強措施之評估，以強化本次變更範圍與內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三、請釐清本案實際變更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並敘明後續相關審議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程序。
- 四、請縣政府補充本案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調整為「堤防用地」，而提本會審議通過為「海堤用地」之緣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其他修正及應補充事項：

(一)變更內容計畫面積請依現行計畫面積之小數點位數呈現，以資明確。

(二)有關計畫書內之變更位置示意圖仍保留前一次變更之斜斑線，致生混淆，請縣政府予以更正；計畫書、圖相關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